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非常重大收購；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BS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8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5至237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0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18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9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之報告 161

附錄六　一般資料 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就收購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日歷年」	指	公歷之連續十二個公歷月份之期間(於一月一日開始並截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	指	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共創投資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擔保人之一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國有石油合作最大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並為世界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8)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日期(即完成第一指定地區之日期)
「完成第一指定地區」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第一指定地區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享有權
「完成第二指定地區」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第二指定地區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享有權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
「同意」	指	任何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或豁免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或「GCA」	指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兑換價」	指	每股入賬列作繳足兑換股份0.168 港元之兑換價，並須受限於及依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兑換股份」	指	第一批兑換股份及第二批兑換股份之統稱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賣方及王先生於完成日期後就Sican申索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按金」	指	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支付予賣方金額為84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開發成本」	指	營運商為實現石油生產而進行之作業(包括規劃、設計、建造、安裝、鑽井工程及有關研究工作，以及於商業性生產開始日期前於地點範圍內進行之生產活動)所產生之成本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第一指定地區之收購(包括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兑換股份以及股本增加)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之本集團
「勘探成本」	指	於地點範圍內為透過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及包括鑽探井等其他方法發現含油圈閉進行之作業；為釐定發現石油之圈閉是否具商業價值而進行包括評價鑽井、可行性研究及編製總體開發方案等全部工作，以及與所有該等作業有關之活動所產生之成本
「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就第二指定地區委任之合資格人士將予發出之合資格人士之報告，惟該報告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期間內發出
「最終經濟估算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合資格估算師將予發出之經濟估算報告，核實第二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惟該報告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期間內發出
「第一指定地區」	指	位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阿克莫木氣田，總面積約112.27平方公里
「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就第一指定地區委任之合資格人士發出之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合資格估算師發出之經濟估算報告，核實第一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具風險經濟估算及不具風險經濟估算，其全文構成第一份合資格人士之報告之一部分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文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30年之日
「王先生」	指	王國巨先生，為協議中賣方擔保人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王先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經營成本」	指	由商業性生產開始日期起於地點範圍內就每個油田及／或氣田之石油生產而進行之作業及其一切有關活動(如採油、注水、增產(不包括大規模酸化及壓裂)、處理、儲存、運輸、舉升及廢棄等任何鑽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
「石油合約」	指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於地點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合作而訂立之石油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採用之詞彙，即執行石油合約之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之六年期間

「具風險經濟估算」	指	以含有於經濟估算中已計及下列風險為基準之經濟估算：(a)總體開發方案及正式儲量報告(詞彙按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詮釋)；及(b)可合法強制執行之天然氣銷售協議(詞彙按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詮釋)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尚欠賣方之所有金額(不論是本金或利息)
「銷售貸款代價」	指	銷售貸款之應付代價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第二指定地區」	指	地點之全部區域(不包括第一指定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Sican」	指	Sican Petroleum Plc.
「Sican申索」	指	由或代表Sican向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發出或採取行動之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而據此顯示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責任或尋求對由此或與有關包括但不限於Sican訴訟而產生之任何付款承擔責任
「Sican訴訟」	指	由Sican(作為原告)針對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作為該等被告)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訴訟
「地點」	指	位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總面積約6,991.224平方公里之地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補充協議III、補充協議IV、補充協議V及補充協議VI之統稱

「補充協議I」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I」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V」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更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V」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更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VI」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賣方、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就更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共創投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共創投資」	指	共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第一批代價」	指	將由現金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之2,558,000,000港元，相當於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所示之第一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減20%之折讓之金額(惟金額上限為10,000,000,000港元)
「第二批代價」	指	將由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之總金額，多達最終經濟估算報告中所核實之第二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減20%之折讓之金額(惟金額上限為10,000,000,000港元減第一批代價)
「第一批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二批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時以賣方為受益人按協定方式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相當於第一批代價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緊隨達成完成第二指定地區之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以賣方為受益人按協定方式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相當於第二批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不具風險經濟估算」	指	以下列為基準之經濟估算：(a)總體開發方案及正式儲量報告(詞彙按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詮釋)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b)已正式簽署之有效以及可合法強制執行之天然氣銷售協議(詞彙按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詮釋)
「賣方」	指	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共創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執行董事
趙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
陳樹鎔先生
崔光球先生
劉寶和先生
張振明先生
黃昌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殷國輝先生
張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07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0,000,000,000港元(視乎目標集團當時於地點中之淨享有權益之經濟估算而定)之代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預期條件於有關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已分別訂立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補充協議III及補充協議V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鑑於地點之面積大及賣方僅可提供於第一指定地區內有關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相關文件、資料、數據及報告之事實，本公司僅可編製第一指定地區之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必要工作以編製第二指定地區之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IV。董事會認為，由於訂立補充協議IV將令本公司盡快完成收購第一指定地區，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補充協議IV，代價應透過支付分別經參考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所示地點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釐定之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而予以支付。

鑑於賣方自協議之日期起已就其經營向目標集團作出注資，根據補充協議IV，除銷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已同意收購銷售貸款，乃指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尚欠賣方之全部金額(不論是本金或利息)。銷售貸款代價將參考有關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尚欠賣方之全部金額(不論是本金或利息)按實際金額基準釐定，並於完成日期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根據本公司委任之合資格人士所編製之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當中列述適用於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目標集團當時於第一指定地區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及具風險經濟估算分別為2,558,000,000港元及1,279,000,000港元減去20%折讓。鑑於第一指定地區僅須於完成第一指地區後按具風險經濟估算之基準評估，不足金額(定義見下文)將以託管方式持有，自完成第一指定地區起直至本公司收到合資格估算師頒發之書面證書(定義見下文)以確認第一指定地區已於有關期間內按不具風險經濟估算之基準評估為止。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V將令本公司促進收購第一指地區的進程，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未能獲得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以供載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內，本公司認為，如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以便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對收購第二指定地區進行評估及於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之前作出知情決定將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VI。

根據補充協議VI，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當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為：(a)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單獨批准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兑換股份；及(b)本公司收到按其全權酌情信納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之最終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第二指定地區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括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報資料)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根據協議，第一批代價須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支付，而第二批代價將僅於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後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以及獲得股東單獨批准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兑換股份))獲達成後方會支付。

由於就收購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收購第一指定地區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資料及股本增加；(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第一份合資格人士之報告；(v)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賣方

(c)　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d)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過往關係，且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須出售、擔保人須促使賣方出售(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而本公司須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不附帶任何期權、押記、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及完成第二指定地區之各自日期該等股份所附帶或其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之日期尚欠賣方之全部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之最新管理賬目之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538,139,000港元。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分派銷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概無任何一方須負責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分派銷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VI，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須於完成後以第一批代價支付。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將參考分別於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所示第一指定地區及第二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經濟估算減去20%之折讓(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20%於正常商業交易中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折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由賣方接受。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顯示第一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及具風險經濟估算分別為2,558,000,000港元及1,257,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應向賣方支付之第一批代價總額須為2,558,000,000港元，相當於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所示第一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減去20%之折讓。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全文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於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後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支付第二批代價並將多達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所核實第二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減去20%之折讓，惟須受10,000,000,000港元之上限金額減第一批代價規限。上限金額10,00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中國石油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塔里木盆地地質研究所編製之初步評估報告而於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當日釐定，

有關報告中顯示地點之估計天然氣儲量約為260億立方米及市場之天然氣邊際溢利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相當於價值約人民幣10,400,000,000元。

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顯示目標集團於第一指定地區之淨享有權益已分別按照不具風險經濟估算及具風險經濟估算評估為2,558,000,000港元及1,279,000,000港元。鑑於並無就第一指定地區制定已批准之總體開發方案(詞彙按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詮釋)以及正式天然氣銷售協議(詞彙按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詮釋)，故相關風險因素於根據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釐定第一指定地區之經濟估算時已予考慮。然而，由於預計第一指定地區按不具風險經濟估算之基準進行評估之條件無法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獲達成，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以及無條件的保證、擔保和承擔，賣方將促使於有關期間，以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內詮釋的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為基準評估第一指定地區。如賣方在有關期間到期後，未能促使以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為基準評估第一指定地區，賣方須支付差額(「**差額**」)予本公司，並以下列方法計算：

差額 = X-Y

X = 2,558,000,000港元，相當於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所示有關適用於目標集團在第一指定地區內當時淨享有權益的不具風險經濟估算減20%折讓的款項

Y = 1,279,000,000港元，相當於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所示有關適用於目標集團在第一指定地區內當時淨享有權益的具風險經濟估算減20%折讓的款項

差額須按實際金額基準計算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中扣除，並以託管方式持有。

作為賣方支付差額之擔保，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承擔和承諾在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賣方立即存放一證書於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可能同意的託管代理，該證書內含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總額相當於差額(「**託管證書**」)，並受訂約各方和有關託管代理可能同意的託管書內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其中一條款定明託管證書僅應在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估算師發出的書面證書(「**書面證書**」)確定第一指定地區在有關期間內以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為基準評估後，方可交回予賣方。託管證書將於收到書面證書後七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退回。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到書面證書，託管證書將退回本公司予以註銷。

鑑於賣方承諾會促使第一指定地區按於有關期間內不具風險經濟估算之基準作出估算，本公司同意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發行總額為2,55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然而，為保障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與賣方協定上述託管安排。董事認為，上述託管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其提供一項機制可確保倘賣方未能促使第一指定地區將於有關期間到期後按不具風險經濟估算之基準作出估算之條件，則第一批代價將會透過註銷託管證書而減少。

賣方存放託管證書之承諾指根據協議於託管賬戶之差額對賣方已具合法約束力並構成可強制執行責任。此外，本公司將確保由於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發出託管證書，故託管證書將能即時存放入託管賬戶。

銷售貸款代價將參考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之日期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尚欠賣方之金額(不論是本金或利息)按實際金額基準釐定，並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按金應首先用於抵銷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本公司應支付之銷售貸款代價之全部或部份而其任何餘額會被用作部份第一批代價。倘按金金額少於銷售貸款代價，則任何不足金額將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銷售貸款代價是除了代價以外之增加，並非構成銷售貸款之應付代價之一部份。

銷售貸款指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第一指定地區之日期止賣方就其營運向目標集團作出注資之金額。誠如下文「石油合約之資料」一節所詳述，該等注資乃就讓目標集團撥付根據石油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支付之勘探費而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向目標集團作出之注資為906,321,000港元。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之日期之銷售貸款代價將參考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之日期由賣方之申報會計師將予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而釐定。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中國石油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塔里木盆地地質研究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石油天然氣儲量計算規範編製之初步評估報告(「**初步評估報告**」)，顯示地點之估計天然氣儲量約為260億立方米及市場之天然氣邊際溢利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b)代價須參考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所示地點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經濟估

算(即目標集團分佔地點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之淨現值)減折讓20%釐定，上限金額為10,000,000,000港元；及(c)倘自地點發現任何石油及／或天然氣，則根據石油合約目標集團將有權享有於地點範圍內所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中之潛在49%淨享有權益。由於董事已於釐定代價時考慮上文所述之所有因素(尤其是，或會從整個地點探明之潛在石油及／或天然氣儲備)，故初步評估報告並非用於釐定代價之唯一因素。

由於中國之慣例為所有初步評估報告將首先由中國石油集團附屬公司在所處之相關地點編製，故初步評估報告乃由塔里木盆地地質研究所編製。該初步評估報告將由中國石油集團專家審批並將於此後呈交中國國土資源部作記錄。因此，塔里木盆地地質研究所已採取與中國石油集團於編製初步評估報告時所採有之相同標準。

初步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計算石油和天然氣儲備之標準」乃根據中國標準。根據協議，代價並未以初步評估報告之儲備為依據，但以根據石油及天然氣儲備之國際認可計量標準所編製之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將予反映之儲備及資源之估值為依據。於目標集團達成石油合約時已提供初步評估報告而自發行日期起並未更新。

儘管估計天然氣儲量暗示代價之價值為人民幣51億元，惟釐定代價金額之主要因素須主要參考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所示地點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具風險經濟估算及不具風險經濟估算減折讓20%。初步評估報告僅由本公司用作於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時釐定代價之一個基準。

據董事所知，自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生效日期起，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重大變動。

鑑於上述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銷售貸款代價均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第一指定地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價須透過支付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而予以支付。第一批代價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a) 透過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電匯至賣方所指定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銀行賬戶，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185,000,000港元；

(b) 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現金或透過寄發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支票方式支付進一步可退還按金260,00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或透過寄發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支票方式支付進一步可退還按金400,000,000港元；及

(d) 第一批代價之餘款(經計及用於抵銷協議項下之銷售貸款代價之按金)須以現金及／或由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惟前提是構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須載有條款，規定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一批兑換股份總數於與彼等所持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金額為804,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為數41,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之餘額之支付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根據補充協議VI，應付予賣方之第二批代價須於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後透過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協議項下第二指定地區之收購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兑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兑換股份；

(b) 本公司收到按其全權酌情信納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之最終經濟估算報告，當中顯示出第二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按其全權酌情信納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第二指定地區之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兑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上述條件將可獲本公司豁免。倘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將不會進行及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之第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透過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如有)向其支付第二批代價，然而，惟前提是構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須載有條款，規定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二批兌換股份總數於與彼等所持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賣方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倘上文第(a)或(d)條所載條件未能於發出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前獲達成，則賣方將有權享有目標集團應佔第二指定地區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全部利益及權益。倘上文第(b)或(c)條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或自實施石油合約之日起計6年或之前獲達成，則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將不會進行及賣方將無權享有第二批代價。然而，賣方將有權享有目標集團應佔第二指定地區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全部利益及權益。

就計算目標集團應佔第二指定地區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利益及權益而言，目標公司將在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控制及監督下編製聯合賬目。該聯合賬目將計入獨立賬目項下目標集團於第一指定地區及第二指定地區之個別氣田之淨享有權益。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各自委任相等數目的代表(兩名至五名)組成聯合管理委員會，各方須指定一名代表作為其主要代表。上述所有代表均有權就由聯合管理委員會舉行之大會上之提案發表彼等之意見。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為由中國石油集團指定之主要代表，而副主席須為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指定之主要代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第二指定地區及發出第二批代價、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括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可換股債券

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按最高金額2,558,000,000港元發行，則合共15,226,190,476股第一批兌換股份將按每股第一批兌換股份0.168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9.73%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76%。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緊隨達成完成第二指定地區之條件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按最高金額7,442,000,000港元發行，則合共44,297,619,048股第二批兌換股份將按每股第二批兌換股份0.168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7.4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35%。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初步認購人：	賣方
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最高達2,558,000,000港元及7,442,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30年之日
發行時間：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之日期及完成第二指定地區之日期發行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相當於(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37.70%；(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溢價約51.40%；及(d)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63.87%。 兌換價可在以下每個情況下作出調整(詳細條文載於文據)：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股東授出可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d) 本公司向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e) 本公司發行可兑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被修改，以致上述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或當時生效之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收購資產。

兑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兑換。

兑換股份之地位： 兑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兑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兑換限制：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兑換(視情況而定)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與所持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之相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亦不得兑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倘兑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9.99% 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於出售當時由或為其持有之部份股份後方可行使其兑換權，致使扣壓之有關持股量於有關行使日期得以維持，而本公司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

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得由債券持有人贖回，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指讓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已獲遵守，惟債券持有人須於進行轉讓前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七日事先書面通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隨即通知聯交所。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i) 欠繳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到期款項，而有關不遵守情況持續為期七日(就本金而言)或14日(就利息而言)；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此等條款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時作出任何重大違約行為，而有關違約行為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述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行為起計三十日內得到補救；

(iii) 本公司被委任接管人、宣佈無償債能力或發出清盤令；

(iv) 本集團全面停止進行其日常業務；

(v)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v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v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不合法或變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失，任何有關責任屬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再可予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無法強制執行。

管轄法例： 可換股債券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第一批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收購第一指定地區須待以下各項條件在各方面獲達成(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第一指定地區之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

(b) 聯交所不視(a)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指之「反收購行動」及／或(b)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 條所指之新上市申請人；

(c) 石油合約已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之書面證據；

(d)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石油合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ii) 石油合約給予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有效、無條件、無限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於地點勘探及開採石油或天然氣；

(e) 就訂立及實行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向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之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均已獲遵守；

(f) 本公司自費收到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權信納之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顯示第一指定地區之適用於目標集團當時之淨享有權益之具風險經濟估算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

(g)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就第一指定地區發出而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權信納之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

(h) 協議內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兑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j) 本公司收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同意；

(k) 本公司收到一份正式簽署之彌償保證契據；及

(l)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增加。

第(f)項及第(g)項條件已分別根據補充協議VI及補充協議V修訂。第(k)項條件已根據補充協議VI而被納入。

倘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於條件獲達成後，賣方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而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協議其後即告終止。於協議終止時，賣方須，而擔保人須促使賣方立即向本公司退還按金連同其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3%以上之年利率累計之利息，而協議訂約方其後概不得根據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先前違反除外)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c)、(f)及(g)項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

作為賣方妥善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使用及退還按金)之抵押，王先生已於協議簽訂日期以本公司為受惠人簽立涉及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王先生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而賣方則擁有持有石油合約之全部權利及利益之主要資產之目標集團。根據股份押記，倘賣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還按金，則本公司有權行使及享有賣方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一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出售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所得款項可用以或用於全數解除賣方退還按金予本公司之責任。董事認為，賣方(擁有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將不會少於按金之金額。董事相信，基於現有抵押機制，有關抵押乃屬足夠。倘上述抵押不足以收回全數按金，則本公司將須根據協議及股份押記直接向賣方取得款項或向賣方採取法律行動。

完成

待所有條件(本公司可能按唯一酌情權豁免其全面遵守或達成之第(d)項及(h)項條件除外)獲全部達成後，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收購第一指定地區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於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條件。

緊隨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第一指定地區(但不包括第二指定地區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享有權，惟須待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會將目標集團於第一指定地區之淨享有權益應佔之100%財務業績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

鑑於本公司僅能透過收購銷售股份收購目標集團於地點之權益，董事認為，倘本公司能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時事先收購銷售股份(包括第一指定地區之所有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同時，經已制定一套機制，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第二指定地區之所有權，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就收購第二指定地區(包括發行第二批代價)獲個別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將僅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但於完成第二指定地區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前發出，惟收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共創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共創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共創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共創投資全資及實益擁有。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據此，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中國石油集團將擁有於地點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故按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並無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後之純利。按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之盈餘總值為272,695,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披露，五口氣井目前由目標集團進行勘探及評估，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投入任何商業生產。根據石油合約，地點所生產之全部天然氣乃銷往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目標集團有權分佔地點所生產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除正處於探勘及評估階段之五口氣井外，於地點之阿克莫木氣田另有其他兩口氣井已由中國石油集團開發並處於商業生產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仍就天然氣出售價格及收入分佔百分比與中國石油集團商討，但尚未達成任何協議。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收入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自目標集團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收購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將不會擁有第二指定地區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享有權，僅將目標集團於第一指定地區之淨享有權益應佔之財務業績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賬目。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闡釋收購第一指定地區對於經擴大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相關資料，假設收購第一指定地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虧損將約為717,632,000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1,950,000港元增加約6,005.29%。

資產

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相關資料，假設收購第一指定地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約為3,971,078,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692,179,000港元增加約573.71%。

負債

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相關資料，假設收購第一指定地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約為974,023,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約52,686,000港元增加約1,848.73%。

石油合約之資料

石油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按獨家基準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地點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石油合約由石油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0年。石油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執行。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應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分派有能力之專家於地點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中國石油集團有權與外國企業談判、簽訂及執行合作開採石油資源之合約，在國務院批准之對外合作開採石油資源之區域內享有與外國企業合作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之專營權。於地點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歸於中國石油集團，其有權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訂立石油合約並實行石油合約。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承擔一切勘探成本，其最低金額為56,000,000美元(約437,000,000港元)。勘探成本將按以下方式產生：

(a) 22,400,000美元(約175,000,000港元)於石油合約首兩年期間(「第一期」)內產生；

(b) 16,800,000美元(約131,000,000港元)於緊隨第一期結束後兩年期間(「第二期」)內產生；及

(c) 16,800,000美元(約131,000,000港元)於緊隨第二期結束後兩年期間內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第一期已產生總金額71,300,000美元(約556,025,000港元)之地震成本及五口估算井成本。由於地震勘探之結果為樂觀的，該等金額超過石油合約所訂明之第一期之勘探成本，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已打鑽合共五口估算井使天然氣生產數量達到最多。

倘勘探成本超出最低金額56,000,000美元(約437,000,000港元)，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承擔超出金額。倘於地點範圍內發現油／氣田，中國石油集團所產生之合約前成本為數40,410,000美元(約315,198,000港元)須首先由中國石油集團以任何油／氣田生產之原油／天然氣實物收回，故收回中國石油集團合約前成本將自生產之第一個日歷年開始。勘探成本將於產生該等勘探成本後第二個日歷年起累計，同時按所產生成本比例由原油／天然氣價格轉化為一定數量之原油／天然氣後自地點範圍內任何油／氣田生產之原油／天然氣以實物收回中國石油集團之未收回合約前成本之餘下部份。合約前成本及勘探成本須不計任何利息收回。倘並無於地點範圍內發現油／氣田，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產生之所有勘探成本將不會收回。

倘於地點範圍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則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承擔開發成本。倘於地點範圍內發現任何石油及／或天然氣，則由此生產之石油須由該油田及／或氣田開始生產日期起在扣除勘探成本、開發成本及經營成本後由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分配。

石油合約包括勘探期(最長6年)、發展期間及生產期間，當中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為營運商。任何油／氣田之發展期間將自完成總體開發方案(**ODP**)當日起計。總體開發方案為一份須於開發可以開展前由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正式開發工程規劃、測量結果及相關研究之備份，連同開發業務之完整的經濟分析及時間安排。

第一指定地區之概念性開發方案已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編製，但未獲有關當局的正式批准。根據中國的標準及程序，在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塔里木公司的幫助下，已開始進行總體開發方案及正式儲量報告的研究。正式儲量報告指按中國準則編製之儲量報告，且須由相關物產之所有人編製並報告予國土資源部。其為總體開發方案之一部分，包括按中國準則釐定的詳細儲量分類及參數，以及地質概況及儲藏描述。上述兩份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前獲批。石油合約載述，第一指定地區之全面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以中國的標準編製的儲量報告為一份須於開發可以開展前由有關當局批准之文件。儲量報告為總體開發方案之一部分並包括以中國標準的詳細儲量分類及參數確定，連同地質概要及氣藏概況。儲量報告須由相關物業擁有人編製並向國土資源部匯報。

油田及氣田的生產期將分別為15年及20年，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計。然而，該生產期可經政府批准後延長。合約期限自合約生效日期起計不可超過30年，除非另有協議或合約訂明。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三個勘探期內將予承擔石油合約項下的最低勘探工作承擔共計56,000,000美元。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的承擔分別為22,400,000美元、16,800,000美元及16,800,000美元。

迄今並無訂立正式天然氣銷售協議(GSA)。天然氣銷售協議乃生產公司或銷售代理(賣方)與消費公司(買方)訂立之協議，通常涵蓋若干條文，例如天然氣銷售協議之期限、銷量承諾、天然氣質量、價格條款、交付責任或交付地點等。根據石油合約，由訂約各方根據石油合約出售之天然氣將售予中國石油集團而將予出售之價格將為於天然氣銷售協議內釐定之價格。試生產項目(為用於測試生產水平之試生產期間)生產的天然氣已以低價銷售予當地用戶，作為中國石油集團贊助的扶貧計劃的一部分。然而，有關未來可能價格的公共領域數據已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提供，並構成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所用的定價假設基準。

天然氣銷售協議將在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成立之合營公司之間訂立。如天然氣銷售協議未有簽署，則第一指定地區之資源不能提升為儲量。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已與中國石油集團開始磋商有關天然氣銷售協議之條款，現時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預期將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前最終落實有關磋商。目標集團將於簽訂天然氣銷售協議後開始為本公司貢獻收益及／或現金流量。

鑑於石油合約的重要性，本公司已進行盡職審查，並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支持目標集團於石油合約中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法律意見。

地點之資料

地點位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總面積6,991.24平方公里。

勘探歷史

於該地區，曾在無地震數據下鑽探若干淺井，而該等淺井位於有油苗出現的地表背斜附近，但在該等淺井中並無發現有任何商業價值。

由一九九八年到二零零五年，3,661千米之不同年代二維地震資料主要由中國石油塔里木公司獲取，部份涵蓋喀什北區塊。於該期間內，AK1井在經過二零零零年的全面地質研究後被鑽探。

發現井AK1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開鑽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按3,225.8至3,341米井段對白堊紀克孜勒蘇地層(K_1kz)進行MFE測試。在經過酸化及壓裂處理後初期天然氣產量以12毫米油嘴測試為505.7Mm3d（約17.86 MMcfd），而透過8毫米油嘴取得119.0 Mm3d(4.2 MMcfd)。該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試產。

位於AK1井東南面0.93千米之開發井AK1-2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開鑽，經測試為高產氣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從K_1kz地層作出的測試中，以8毫米油嘴取得151.0 Mm3d (5.3 MMcfd)。

為確定構造規模及預測天然氣儲量／資源量，已取得有關阿克莫木氣田的112.27平方千米網格密度為15×30米之三維高清晰地震資料。

根據三維地震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在氣田內鑽探AK1-1H及AK4井，而以8毫米油嘴測試之天然氣產量分別為210 Mm3d (7.4 MMcfd)及207.3 Mm3d (7.3 MMcfd)。

為探測氣藏邊界，於二零一零年初，在阿克莫木構造之北翼及東翼分別鑽探AK101及AK5井。兩處儲層層段中均顯示有優質天然氣存在，而測試數據進一步證實了氣水界面(GWC)或從之前氣井分析得出的氣藏邊界。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委聘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阿克莫木以西64平方千米範圍內進行三維地震測量及在阿克莫木以南進行二維地震測線197.71千米以及其他區域進行二維地震測線146.64千米，以繼續進一步勘探喀什北區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喀什北區塊內，合共取得約4,005千米二維地震及176平方千米三維地震資料。

除第一指定地區外，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中國石油集團已發現18處其他潛在構造，估計未考慮風險的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不少於200十億立方米（阿克莫木氣田除外）及原始石油地質儲量不少於100百萬噸。該等數據資料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根據中國儲備報告標準而提供而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分析並不包括該等數據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於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仍維持其現有業務。本公司維持其對天然氣及天然資源業的長期信心並物色此等行業之投資機會。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出售事項、終止或縮小任何其現有業務及／或資產之規模而訂立及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有結論與否)。

管理團隊

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管理及營運層人員將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國強先生(「**趙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近三十年開採及勘探之工作經驗，曾擔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勝利油田」)高級工程師，並榮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勝利油田拔尖人才稱號。

執行董事劉寶和先生(「**劉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勘探開發部門副總經理。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中國石油集團之副行政總裁，分管油氣勘探開發業務。此後，劉先生擔任中國石油集團生物能源領導小組副組長，主管新能源開發業務，同時擔任中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管公司國際勘探開發及天然氣管道業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底退休為止。

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分會會長。張先生亦曾在中國石油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擔任副院長及從事能源研究十多年之久。

執行董事黃昌碧先生(「**黃先生**」)於中國石油大學畢業並持有資源勘察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亦於勝利油田職工大學石油地質專業畢業及山東廣播電視大學英語專業畢業。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勝利油田勝利採油廠和東辛採油廠地質研究從事油田開發動態、綜合研究及編製各類開發方案和開發技術管理。其間彼曾任勝利油田東辛採油廠二礦、一礦第一副常務總經理、黨委委員、勝利油田東辛地質研究所教導員兼副所長；並被評為高級工程師、廠油氣開發專家。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他退居二線。

董事相信，趙先生、劉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將可利用其在石油行業上廣博的經驗以及與商界及中國政府的人脈關係，在目標公司營運與管理方面提供寶貴的意見。本公司可能於未來委任其他合資格人士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

除趙先生、劉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管人員以監控及管理目標公司之營運。然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委任合適高級管理層及主管人員。

風險因素

1. 天然資源市場具週期性質及其價格波動

由於新業務有重大比重之收益乃來自天然資源業務，故經擴大集團之部份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主要取決於國內天然資源之供求狀況。供求波動乃受若干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i) 全球及國內經濟與政治環境，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ii) 重工業及電力行業等對天然資源有高需求之行業之增長及擴張率。

無法保證國內對天然資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國內天然資源及相關產品將不會出現供過於求。儘管近年來，石油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但無法保證石油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將持續上升或將維持現時水平。然而，於此時刻，GCA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該等價格可能有些樂觀。

- 試產之過往銷售一直處於一個相對低的價格；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新疆規定之價格處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最低方案水平，而最佳方案及最高方案較為樂觀；
- 位於欠發達或偏遠地區(如新疆喀什)之居民之當地天然氣市場預期將需要國家支持政策。高價格條件可能不符合政府之取向；
- 從中亞或俄羅斯至新疆邊境之進口天然氣之價格可能會較高。然而，該等進口天然氣之目標市場並不在新疆。因此，銷往新疆當地市場之阿克莫木氣田部份天然氣之價格與進口天然氣之價格並無可比性。

2. 法規風險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中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

(a)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作為石油合約之外資方)將支付其在中國勘探石油資源之採礦使用費。倘該等費用金額增加，則勘探成本亦會相應增加；

(b)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作為外資方)須投資並承擔獨立勘探之責任及風險；

(c) 儘管國家將不會沒收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由合作勘探陸上石油資源產生之投資權益，惟於若干特別情況下，就社會及公共權益起見，國家可合法沒收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勘探中所持之部份或全部權益。儘管將於該等情況下支付賠償，惟其金額可能不足以補償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蒙受之所有虧損；及

(d) 石油勘探項目涉及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之重大責任而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遵守有關保護耕地、水域、土地及其他自然資源及僱員之安全、健康及保健之中國法律，倘有破壞環境或自然資源或造成人身受傷或傷亡之事件，則有關人士須承擔有關責任。

目標公司已進行或將予進行之業務可能亦因中國法規及適用於該行業之政策之未來變動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會以靈活的方法應付由於中國法規及適用於目標集團之行業之政策之任何變動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以達到維持目標集團繼續營運及達致增長之長遠目的。

3. 依賴石油合約

當目標集團根據石油合約於地點之營運中擁有參與之權益之同時，於地點之成功及／或順利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石油合約訂約方之合作。在若干情況(如長期暫停石油運作)下，石油合約可由中國石油集團單方面終止。倘石油合約由中國石油集團終止，則本集團之石油資源開發及生產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有不利影響。

4. 安全隱患及不可抗力

油氣勘察、開發、生產、運輸及儲存牽涉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導致不能預期或危險情況，例如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及／或財產損害及中斷營運。管理層擬嚴格遵守，並使用中國石油集團之健康、安全與環境安全系統及盡力防止意外發生。然而，經擴大集團無法完全防止由或然事故所導致之潛在財務虧損，尤其是亦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財產及人員潛在損失及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正常運作之天然災害、公眾健康。

5. 油氣儲量及資源之不確定性

本通函所載最初之天然氣及資源數據乃主要根據獨立石油顧問GCA編製之技術分析作出之估計值。估計值反映GCA於分析時根據最新地質及地球物理分析及評估工作作出之最佳判斷。我們委聘GCA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第一指定地區內所含或然及潛在資源之估計。

由於地點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可獲得之數據有限，故僅向第一指定地區作出或然及潛在資源分析。儲量之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早期開發階段)令地點無法開發天然氣項目，這是由於設定儲量之過程與氣井產氣有關連。隨著鑽探的氣井越來越多，該等氣井之生產數據會用於降低不確定性因素及將更多資源分類為儲量。

石油工程是對無法準確測量之地下天然氣作出估計之主觀過程。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天然氣儲量之價值及數量估計以及生產率必然取決於多種變數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與其他可資比較產區之產量相比，該地區之過往產量；
- 地質、地球物理及核心鑽孔數據之詮釋；
- 來自GoI研究機構之數據詮釋；
- 有關氣井及地面設施之未來表現之假設；
- 有關發展規劃之假設；
- 政府機構所採納之法規之假定影響；
- 有關日後天然氣價格之假設；
- 有關資本開支之假設；及
- 有關日後營運成本、商業礦物質開採稅、開發成本及維修以及補救成本。

由於所有儲備及資源估計為主觀及可判斷性，以下各項可能個別或共同有別於該等於GCA所編製之報告所載之估計儲備及資源假設：

- 最終收回天然氣的數量及質量；
- 所涉及之生產及營運成本；
- 額外勘探及未來發展開支之數量及時間；及
- 未來天然氣銷售價格。

估計儲備及資源所用假設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可能會不準確。任何儲備或資源評估之準確性取決於可得資料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之質素。於估計日期後之勘探、鑽孔、判讀、測試及生產可能要求我們對儲備或資源數據進行重大上調或下調。此外，不同氣藏工程可能有別於根據相同可得數據估計之儲備及資源。因為儲備乃根據截至評估日期的價格及成本作出評估，故天然氣價格變動亦會對我們的儲備估計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儲備及資源之實際產量、儲備及開支將不同於估計，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倘實際產量低於預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標準，遠景資源量指在一個既定的日期可能從未發現儲集體中估算之礦床。相反，後備資源量指在一個既定的日期可能從已知儲集體中估算之礦床，但現時不會考慮商業上的採收性。本公司擁有可觀的遠景資源量及後備資源量。倘我們的儲備及資源的估計證實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6. 第一指定地區淨享有權益的估值

預期GCA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之第一指定地區淨享有權益的估計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指定地區及其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有情況、經濟預測及預期的未來燃氣價格)，可能證實有別於第一指定地區的實際情況。因此，第一指定地區淨享有權益的估值未必會實際反映上述情況的真實價值。倘第一指定地區於有關期間後將無法按不具風險經濟估算之基準估算，由於本公司可撥回差額，故並無對經擴大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對石油及／或天然氣之強勁需求及中國石油集團為石油合約之訂約方之事實，總體開發方案、正式儲量報告及天然氣銷售協議可獲達成及批准。

7. 持續資本開支

目標業務需要不斷的資本開支；目標天然氣生產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本公司原來之預算，且未必能達到預期之經濟成效或商業可行性。由於出現各種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目標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超過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預算，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不確定性及政府貨幣監控及匯率之未來變動，以致影響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8. 訴訟風險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為Sican訴訟被告之一。於Sican訴訟獲解決前，概有以下風險(a)法庭於作出判決時，將利益歸於Sican申索，而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將有責任支付Sican申索之損害賠償，及(b)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將繼續就Sican訴訟不同程度之行動支付法律費用。由於訴訟存在內在不明確因素，故無法保證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將可於Sican訴訟中勝訴。倘Sican在針對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提出之申索中勝訴，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營運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法律顧問認為其合理預期可於Sican申索中成功作出抗辯，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不會於Sican訴訟中敗訴。

根據賣方及王先生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契約，賣方及王先生已承諾就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或就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或頒佈之其他文件或Sican或代表Sican採取之行動產生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費用、開支、申索、損失、義務或責任，以實報實銷基準向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據此任何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或被尋求對因包括但不限於Sican訴訟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付款負責。惟無法保證賣方及／或王先生將具有財務或其他能力履行此等彌償責任，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將為本公司提供法律保護，據此，倘賣方及／或王先生違反任何保證及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承諾，本公司可向賣方及王先生採取法律訴訟。

賣方及王先生之法律顧問認為，其合理預期可於Sican申索中成功作出抗辯。

然而，倘判定Sican於Sican訴訟中針對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申索成立(該等被告已否定)，則根據該等被告之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初步建議(「初步建議」)，即使該等被告違反保密責任(已否定)，Sican亦不可能獲頒予石油合約，故法庭不可能贈予溢利賬項。由於該等被告被指稱使用之機密資料(已否定)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取得石油合約而言，尤其相比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其後之努力不甚重要，Sican並不可能獲贈予大金額之損害賠償；以及此外，指稱機密資料並非獨特，但可通過接觸任何諮詢專家而輕易獲取。

根據初步建議，律師認為即使Sican成功證明指稱機密資料為Sican所擁有，而該等被告就促使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取得中國石油集團之石油合約不當使用有關機密資料，正確計算之損害賠償可能為一項合理費用，而於有關情況下，顧問可就提供相同資料收取該合理費用。根據申索陳述書，Sican及／或其專家所作出及進行之指稱工作並非承擔整個項目，而是(i)調派其勘探及技術顧問前往北京與被告之技術團隊一同工作，並參與編製及匯編共同標書所載之技術數據；(ii)於編製共同標書期間透過技術顧問提供指稱機密資料；(iii)編製共同標書之附錄。於抗辯書內經已確認共同標書乃被告委聘之顧問公司所編製，並堅稱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間之此段短期間內前往中國，以瞭解第二被告當時之總地質學家就有關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及南區塊之地質資料，以及於後期將有關文件加上有關Sican之資料及技術能力／專業知識於投標文件中作為附錄，除一份確定對分析並無幫助之文件外，所有事項均與塔里木盆地無關。

經考慮國際知名機構就相若性質之石油編製完整技術或勘探報告(包括於中國進行實地考察及研究)之費用應介乎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有關意見認為損害賠償之金額屬合理，並可能為5,000,000港元以內。

除Sican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法律申索或訴訟可能對目標集團之勘探權或採礦權產生影響。

管理層對風險因素之評估

董事會注意到與上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尤其是(a)石油、天然氣儲量及資源之不確定性；及(b)訴訟風險。

就地點的石油、天然氣儲量及資源之不確定性而言，鑑於就收購目標集團應付之總代價須參考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所列示之目標集團於地點享有淨權益之經濟估算減去20%折讓而釐定，且須受100億港元上限所規限，故倘實際儲量數額大幅低於估計儲量數額，則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開發及生產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訴訟風險而言，根據彌償契據，倘若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被判決須因Sican訴訟項下之裁決支付任何金額，則賣方及王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作出全額彌償，並將就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費用、開支、申索、損失、義務或責任，隨時按要求以實報實銷基準作出彌償。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股東之利益，原因是事實上於賣方及王先生作出彌償保證後，本集團將毋須為收購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就此，誠如下文「**收購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這實為本公司擴闊其收入來源之良機。

在本集團之恰當整體策略及投資計劃下，董事會認為，與收購有關之風險乃可以控制的。

資金計劃

關於項目之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考慮到第一期勘探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低資金需求約17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前獲達成及誠如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約6,195,000港元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集資活動計劃。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需求(如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因天然氣銷售協議將獲簽訂，且目標集團將於第二期勘探工作開始時方可為本公司貢獻收益及／或現金流量所致，隨後年度之資金需求(即第二期勘探期)將由目標集團透過石油合約項下產生之內部資金撥付。由於簽訂天然氣銷售協議將令本集團產生收益及／或現金流量作為撥付之來源，故本公司預期將能應付持續資金需求。於完成收購前，目標公司之兩個主要資金來源將來自賣方及本公司以按金形式作出之注資。

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將可補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國家及企業之間尋求能源來源乃全球現象。本公司對天然氣及石油業仍維持其長期信心。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公司相信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收購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對天然氣及天然資源業仍維持其長期信心。由於本公司難以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籌得現金，以向於澳門之液化天然氣項目作進一步注資及應付其資金需求，而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就業務計劃與澳門之液化天燃氣項目之合夥人有意見分歧，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現金出售該項目。鑒於收購地點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釐定，乃主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撥付，故董事會認為收購第一指定地區乃本公司在不會因即時以現金撥付資金需求而影響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之情況下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收益來源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第一指定地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最多至29.99%的限額)；(c)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假設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d)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悉數兌換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之第一批兌換股份後		就僅供說明而言，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後(假設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註)*		就僅供說明而言，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悉數兌換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賣方	0	0	1,864,974,000	29.99	15,226,190,476	77.76	59,523,809,524	93.18
公眾股東	4,353,680,000	100	4,353,680,000	70.01	4,353,368,000	22.24	4,353,368,000	6.82
	4,353,680,000	100.00	6,218,654,000	100.00	19,579,870,476	100.00	63,877,489,524	100.00

附註：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中包含一項條款，即向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總數目當與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上市規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並無任何變動。

股本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4,353,680,000股股份。為可發行第一批兑換股份以便將予發行最多15,226,190,476股新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為完成第一指定地區之先決條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股東於股份之股權權益外，概無股東於股本增加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王先生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提名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將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改組董事會。本公司擬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本公司將於即將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第一指定地區之收購，包括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兑換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股東於股份中之持股權益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5至237頁，並酌情考慮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第一指定地區之收購，包括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兑換股份以及股本增加。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一指定地區之收購及股本增加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A. 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61,840	242,059	247,665	50,153	112,332
其他收入	9,232	6,154	12,182	2,032	4,521
經消耗存貨成本	(50,522)	(69,544)	(72,229)	(18,804)	(31,698)
員工成本	(60,546)	(136,282)	(109,231)	(17,457)	(42,624)
經營租賃租金	(24,721)	(32,316)	(30,190)	(8,191)	(16,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1)	(6,384)	(6,334)	(370)	(2,511)
燃油費及水電費	(12,973)	(20,585)	(20,944)	(3,562)	(9,37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44)	(9,060)	22	(16,965)	10,005
可退回訂金減值撥備	(10,363)	(5,18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84	—	—		
其他經營開支	(23,176)	(56,654)	(45,104)	(7,293)	(15,581)
財務成本	—	(12)	(8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950)	(87,805)	(24,251)	(20,457)	8,437
稅項	—	—	—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1,950)	(87,805)	(24,251)	(20,457)	8,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69,024)	(8,190)	—	—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950)	(356,829)	(32,441)	(20,457)	8,4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356,829)	(32,441)	(20,457)	8,43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1,950)	(356,829)	(32,441)	(20,457)	8,437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356,829)	(32,441)	(20,457)	8,43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1,950)	(356,829)	(32,441)	(20,457)	8,43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7)	(11.80)	(1.10)	(0.49)	0.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7)	(2.90)	(0.82)	(0.49)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	15,482	111,317	2,302	3,198
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	5,393	10,433	9,464	5,782	5,393
收購之按金	445,000	—	—	704,000	185,000
商譽	—	—	284,272	—	—
	453,011	25,915	405,053	712,084	193,591
流動資產					
存貨	4,707	6,419	6,700	4,886	4,194
應收賬款	369	961	1,106	460	28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9,405	29,481	37,022	24,492	39,48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2,973	101,052	61,412	73,536	137,007
應收貸款	57,100	57,000	—	33,100	57,8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09	—	—	2,526	—
可收回稅項	429	327	—	429	8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76	269,662	370,513	125,827	36,246
	239,168	464,902	476,753	265,256	275,109
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	—	—	23,864
	239,168	464,902	476,753	265,256	298,973
資產總值	692,179	490,817	881,806	977,340	492,564
權益					
股本	181,434	151,195	151,195	217,684	151,195
儲備	457,306	269,528	566,869	718,504	277,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740	420,723	718,064	936,188	429,160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753	753	753
權益總值	639,493	421,476	718,817	936,941	429,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26,913	—	—
遞延稅項負債	53	130	130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4	812	900	184	166
	237	942	27,943	237	2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696	13,674	14,971	6,522	5,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055	28,625	83,700	15,942	20,7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698	26,100	33,291	17,698	21,4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3,084	—	—
	52,449	68,399	135,046	40,162	47,658
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直接附帶之負債	—	—	—	—	14,774
	52,449	68,399	135,046	40,162	62,432
負債總值	52,686	69,341	162,989	40,399	62,651
權益及負債總值	692,179	490,817	881,806	977,340	492,564
流動資產淨值	186,719	396,503	341,707	225,094	236,5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9,730	422,418	746,760	937,178	430,132

B.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中期報告之隨附附註及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連同與其有關之隨附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50,153	112,332
其他收入	*4*	2,032	4,521
經消耗存貨成本		(18,804)	(31,698)
員工成本		(17,457)	(42,624)
經營租賃租金		(8,191)	(16,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	(2,511)
燃油費及水電費		(3,562)	(9,37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6,965)	10,005
其他經營開支		(7,293)	(15,5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0,457)	8,437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457)	8,437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57)	8,437
少數股東權益		—	—
		(20,457)	8,43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9)	0.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02	2,618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5,782	5,393
收購之訂金		704,000	445,000
		712,084	453,011
流動資產			
存貨		4,886	4,707
應收賬款	*10*	460	36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4,492	49,40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3,536	112,973
應收貸款		33,100	57,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2,526	2,709
可收回稅項		429	4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827	11,476
		265,256	239,168
資產總值		977,340	692,179
權益			
股本	*12*	217,684	181,434
儲備		718,504	457,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6,188	638,740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權益總額		936,941	639,4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4	184
		237	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6,522	7,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942	27,0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17,698	17,698
		40,162	52,449
負債總額		40,399	52,6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7,340	692,179
流動資產淨值		225,094	186,7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7,178	639,7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盈餘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195	30,004	653,418	(413,894)	420,723	753	421,4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437	8,437	—	8,4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1,195	30,004	653,418	(405,457)	429,160	753	429,913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盈餘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1,434	30,004	853,146	(425,844)	638,740	753	639,4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0,457)	(20,457)	—	(20,457)
發行股本 *(附註12)*	36,250	—	281,655	—	317,905	—	317,9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7,684	30,004	1,134,801	(446,301)	936,188	753	936,9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31,500	(41,558)
投資業務	(235,054)	(185,839)
融資活動	317,905	—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14,351	(227,39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1,476	269,662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5,827	42,2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性實行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3]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六個月期間僅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中式酒樓業務銷售食品及飲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食品及飲料	50,153	112,33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3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2,005	4,261
租金收入總額	15	125
雜項收入	9	132
	2,032	4,52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6,965	(10,005)
經消耗存貨成本	18,804	31,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	2,5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6,825	40,9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2	1,710
	17,457	42,62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關連公司	2,040	1,740
第三方	6,151	14,890
	8,191	16,63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有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盈利	(20,457)	8,43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5,392,707	3,023,900,000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618	15,482
添置	54	174
出售及撤銷	—	(1,099)
出售附屬公司	—	(20,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	(2,961)
出售時累積折舊及撤銷	—	834
出售附屬公司時累積折舊	—	11,103
賬面淨值	2,302	2,618

10.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16	325
一年以上	44	44
	460	369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526	2,709
	2,526	2,70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680,000	181,434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附註)*	725,000,000	36,250
	4,353,680,000	217,684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25,000,000股股份。有關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576	4,750
六個月以上	2,946	2,946
	6,522	7,696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作出之修訂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之分包商。

根據該計劃將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行使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建議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建議授予購股權(加上於過去十二個月已授予或將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授權該人士收取本公司於進一步建議授出當日總計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最少等於下列其中一項(以最高者為準)：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匯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匯報之收市價。每份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所列明之價格及條款行使為本公司一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予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酒樓、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兩年不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698	9,501
	3,698	9,501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 — 短期僱員福利	1,302	1,179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附註i)*	2,040	1,740
向一名關連人士授予貸款 *(附註ii)*	—	2,200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利息收入 *(附註ii)*	—	55
向關連公司銷售食品 *(附註iii)*	7,955	—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付予：

a) 永波投資有限公司(「永波投資」)，由吳永波先生之妻子及若干子女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控制。吳永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永波投資之董事。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本集團所簽訂之協議計算。

b) 漢寶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本集團所簽訂之租賃協議計算。

ii) 本集團向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墊付無抵押貸款，按每年12厘收取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先後辭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及葉泳倫先生為伯明翰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為伯明翰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於百基香港有限公司、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京華(聯合)有限公司及雙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為陳能照先生、林美德女士、張道生先生、吳永波先生及佘慶潮先生。

18. 重大收購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王國巨先生(「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能源」)(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i)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創投資間接持有中國年代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低於20億港元及不超過100億港元(有待估值確定))；及(ii)等額基準的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賣方的全部款額(無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收購事宜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可退還按金總額845,000,000港元，且於本報告日期已分別向賣方及中國年代能源支付可退還按金199,000,000港元及505,000,000港元。未付可退還按金餘額14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

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漢寶國際有限公司(「賣方甲」)及漢寶管理有限公司(「賣方乙」)(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成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景逸軒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出售公司所欠賣方甲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410,105港元(「出售」)。

該出售尚未完成，且須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61,840	242,059
其他收入	*6*	9,232	6,154
經消耗存貨成本	*7*	(50,522)	(69,544)
員工成本	*7*	(60,546)	(136,282)
經營租賃租金	*7*	(24,721)	(32,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2,961)	(6,384)
燃油費及水電費		(12,973)	(20,58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7*	(144)	(9,060)
可退回訂金減值撥備	*25*	(10,363)	(5,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2,384	—
其他經營開支		(23,176)	(56,654)
財務成本	*8*	—	(12)
除稅前虧損		(11,950)	(87,805)
稅項	*9*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950)	(87,8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	—	(269,02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950)	(356,829)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356,829)
少數股東權益		—	—
		(11,950)	(356,829)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356,829)
少數股東權益		—	—
		(11,950)	(356,829)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7)	(11.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7)	(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18	15,482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18*	5,393	10,433
收購之訂金	*19*	445,000	—
		453,011	25,9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707	6,419
應收賬款	*23*	369	96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4*	49,405	29,48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	112,973	101,052
應收貸款	*26*	57,100	57,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a)*	2,709	—
可收回稅項		429	3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76	269,662
		239,168	464,902
資產總值		692,179	490,817
權益			
股本	*29*	181,434	151,195
儲備		457,306	269,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740	420,723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權益總值		639,493	421,4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3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4	812
		237	9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7,696	1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27,055	28,6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b)*	17,698	26,100
		52,449	68,399
負債總值		52,686	69,341
權益及負債總值		692,179	490,817
流動資產淨值		186,719	396,5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9,730	422,41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841	816
收購之訂金	*19*	445,000	—
		445,841	81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4*	49,405	29,48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	111,039	98,704
應收貸款	*26*	57,100	57,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17	254,204
		221,261	439,389
資產總值		667,102	440,205
權益			
股本	*29*	181,434	151,195
儲備		470,602	283,350
權益總值		652,036	434,5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15,066	5,660
負債總值		15,066	5,660
權益及負債總值		667,102	440,205
流動資產淨值		206,195	433,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2,036	434,5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盈餘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195	30,004	653,418	69,176	(185,729)	718,064	753	718,8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6,829)	(356,829)	—	(356,82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附註30)*	—	—	—	59,488	—	59,488	—	59,488
於購股權失效和註銷時轉撥	—	—	—	(128,664)	128,66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195	30,004	653,418	—	(413,894)	420,723	753	421,4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50)	(11,950)	—	(11,950)
發行股本 *(附註29)*	30,239	—	199,728	—	—	229,967	—	229,9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1,434	30,004	853,146	—	(425,844)	638,740	753	639,493

(i) 儲備之性質於本公司權益變動表所載附註中説明。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實繳股本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195	91,349	653,418	69,176	(234,971)	730,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5,110)	(355,11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附註30)*	—	—	—	59,488	—	59,488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	(128,664)	128,66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195	91,349	653,418	—	(461,417)	434,5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76)	(12,476)
發行股本 *(附註29)*	30,239	—	199,728	—	—	229,9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1,434	91,349	853,146	—	(473,893)	652,036

(a) 實繳股本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重組時，用以交換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值兩者之差額。

(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指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c)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指按附註3(q)所載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價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50)	(87,8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9,024)
		(11,950)	(356,82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	1,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1	9,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0)	1,04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59,488
利息收入		(8,928)	(5,94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44	9,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3*	(2,384)	238,815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8	(88)
可退回訂金減值撥備		10,363	5,181
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846)	(38,293)
存貨減少		699	28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60	(10,26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68)	(1,519)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3,613)	(13,4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709)	—
應付賬款增加		1,069	40,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6,671	(54,1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197)	(7,191)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84,734)	(84,176)
已付利息		—	(1,638)
已收利息		194	4,482
已繳香港利得稅		(429)	(327)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84,969)	(81,6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2,51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3,012	19,6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遞延代價之現金流入淨額		38,743	—
建議收購支付訂金	*19*	(445,000)	—
獲得應收貸款		(19,209)	(5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	—
償還應收貸款		19,109	—
投資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403,184)	(39,869)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29*	229,967	—
償還銀行貸款		—	(10,892)
銀行貸款增加		—	31,56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29,967	20,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58,186)	(100,85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69,662	370,51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76	269,6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澳門之發展天然氣業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採納上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之變動除外。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計入該等財務報表，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二零零八年年度初之財務狀況表(之前稱為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乃由於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之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有關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現已引入三層公平價值層次，以根據其有關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進行分類。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內容而提供任何比較資料。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4]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合適者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作出修訂。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之交易和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被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以及自合併以來少數股東所分佔之權益變動。如少數股東須承擔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除非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超出之數以本集團之權益抵銷。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價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所佔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部份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商譽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或作未定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就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6年或按租期(以較短為準)
傢俬及裝置	4至8年
廠房及設備	10至25年
汽車	6至8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金額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

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結餘維持固定之利息。財務開支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財務開支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i)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所需作出之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平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特有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指食品及飲料，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型成本及將存貨達至其現有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預期全部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k)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分類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任何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時利息極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金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性存疑但仍有機會收回之應收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l)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用途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以實際收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自負債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m)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亦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之一部份。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本期稅項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ii)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償還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渺茫。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渺茫。

(p) 外幣

本集團內實體各自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續)*

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匯兑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兑差額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所進行交易之匯兑差額乃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以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其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示，匯率則採用報告期末之匯率。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兑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境外業務一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於本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中所確認之匯兑差額分類為匯兑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境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作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q)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此等休假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涉及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到達指定年數，彼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符合資格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到期供款時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惟若僱員於取得全數供款之歸益權前離職，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乃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述政策適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購股權。概無金額已就其他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與其他人士所進行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交易，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於本集團有關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而言，相等於所獲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按於每個報告期末釐定之當前公平價值確認。

(r)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續)*

倘浮息借貸用以為合資格資產提供資金，並以利率風險之有效現金流量對沖作對沖，則衍生工具之有效部份於權益內遞延處理，並於合資格資產影響損益時撥回損益。倘定息借貸用以為合資格資產提供資金，並以利率風險之有效公平價值對沖作對沖，則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反映對沖利率。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有關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s) 收益確認

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將按以下方式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i) 銷售天然氣之收益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天然氣時確認。

(ii) 酒樓業務之收益於提供膳食供應服務予顧客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配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確認。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v) 雜項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t) 關連人士

若一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若本集團及另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為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公司，亦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以及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而本公司董事會須負責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類別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了直接來自一個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銷(作為綜合賬目之一部份)前釐定，惟以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在同一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者為限。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給予外間公司之類似條款而定。分部資本開支是期內收購預期會享用多於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付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存款、企業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之關鍵判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而釐定。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廢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ii)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就應收款項餘額之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而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有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須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先估計不同，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改變之年度內應收款項及已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則有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其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本集團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分部之規定。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有一個(二零零八年：兩個)呈報分部，而天然氣業務分部已於去年終止營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i) 中式酒樓(持續經營業務) —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ii) 天然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採購、儲存、處理、傳輸及銷售天然氣

下表呈列各呈報分部有關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中式酒樓		天然氣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1,840	242,059	—	97,166	161,840	339,225
分部業績	(1,509)	53	—	(267,956)	(1,509)	(267,903)
出售酒樓之收益	2,384	—	—	—	2,384	—
未分配開支					(21,753)	(93,515)
利息收入					8,928	5,940
利息開支					—	(1,351)
本年度虧損					(11,950)	(356,829)
資產						
分部資產	24,571	49,764	—	—	24,571	49,764
未分配資產					667,608	441,053
					692,179	490,817
負債						
分部負債	(37,620)	(63,681)	—	—	(37,620)	(63,681)
未分配負債					(15,066)	(5,660)
					(52,686)	(69,34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4	2,029	—	760	174	2,78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12
					174	2,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6	6,145	—	3,238	2,836	9,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					125	239
					2,961	9,622

5. 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主要客戶

	收益		分部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	161,840	242,059	453,011	25,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澳門	—	97,166	—	—
	161,840	339,225	453,011	25,91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亦指收入，於下文分析。所有重大之集團內部交易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銷售天然氣	—	—	—	97,166	—	97,166
自中式酒樓業務銷售食品及飲料	161,840	242,059	—	—	161,840	242,059
	161,840	242,059	—	97,166	161,840	339,22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4,211	—	271	6	4,482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8,922	1,458	—	—	8,922	1,458
租金收入	141	285	—	—	141	285
雜項收入	163	200	—	—	163	200
	9,232	6,154	—	271	9,232	6,425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44	9,060	—	—	144	9,060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	—	580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0)	1,047	—	—	(70)	1,047
經消耗存貨成本	50,522	69,544	—	86,016	50,522	155,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1	6,384	—	3,238	2,961	9,622
匯兌虧損，淨額	—	—	—	760	—	7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58,196	87,880	—	7,806	58,196	95,686
—以股份支付予董事之款項	—	44,950	—	—	—	44,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2	3,540	—	—	2,332	3,54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8	(88)	—	—	18	(88)
	60,546	136,282	—	7,806	60,546	144,08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關連公司	3,680	3,400	—	—	3,680	3,400
—第三方	21,041	28,916	—	373	21,041	29,289
	24,721	32,316	—	373	24,721	32,689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附註30)*	—	14,538	—	—	—	14,538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2	—	1,626	—	1,63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	—	—	(287)	—	(287)
	—	12	—	1,339	—	1,3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年率2.5厘至4厘撥充資本。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稅項可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對賬如下：

本年度稅項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950)	(87,8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9,024)
	(11,950)	(356,82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稅項之稅務影響	(1,972)	(58,87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7)	(2,0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22	58,132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	(60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64	3,44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	—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11,0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5,261,000港元)。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950)	(87,8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9,024)
	(11,950)	(356,829)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4,739,178	3,023,9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8.9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69,024,000港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乃相同。

13.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二零零九年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樹鎔	—	520	12	—	532
崔光球	—	455	12	—	467
陳國榮 (v)	40	—	—	—	40
陳偉強 (ii)	—	449	9	—	458
劉寶和 (iv)	120	—	—	—	120
王立剛 (vii)	15	—	—	—	15
王向軍 (iii)	198	—	—	—	198
趙國強 (vi)	20	—	—	—	20
鄭棵文 (viii)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ix)	180	—	—	—	180
葉泳倫 (x)	180	—	—	—	180
李遠瑜 (i)	180	—	—	—	180
殷國輝 (xi)	—	—	—	—	—
汪滌東 (xiii)	—	—	—	—	—
張偉 (xii)	—	—	—	—	—
	943	1,424	33	—	2,400

(i) 李遠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ii)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iii) 王向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iv) 劉寶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v) 陳國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vi) 趙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vii) 王立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viii) 鄭棵文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ix) 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x) 葉泳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xi) 殷國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xii) 張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xiii) 汪滌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13. 董事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二零零八年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樹鎔	—	520	12	10,650	11,182
崔光球	—	455	12	10,650	11,117
唐錫根 (i)	—	1,365	12	3,650	5,027
陳偉強	—	520	7	10,650	11,177
張國典 (ii)	420	—	—	3,650	4,070
王向軍	286	—	—	—	286
嚴志強 (iii)	—	603	8	—	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80	—	—	—	180
葉泳倫	180	—	—	—	180
仲原 (iv)	—	—	—	—	—
李遠瑜 (v)	43	—	—	—	43
	1,109	3,463	51	39,250	43,873

(i) 唐錫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ii) 張國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iii) 嚴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iv) 仲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v) 李遠瑜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或批准免收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零八年：無)。

14.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位(二零零八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無)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5,263	—
退休金供款	35	—
	5,298	—

該四名僱員之薪酬均介乎70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hieve Smart Finance Limited（「Achieve Smart」）及Bright Horizon Worldwide Inc.（「Bright Horizon」）。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chieve Smart、Bright Horizon、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及其共同控制實體Sinosky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Sinosky」）（「出售集團」）執行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有業務營運。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而經營控制權亦於同日移交買方。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6*	97,166
其他收入	*6*	271
經消耗存貨成本	*7*	(86,016)
員工成本	*7*	(7,806)
經營租賃租金	*7*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3,238)
燃油費及水電費		(203)
其他經營開支		(28,671)
財務成本	*8*	(1,339)
除稅前虧損		(30,209)
稅項	*9*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前本年度虧損		(30,20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3*	(238,815)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269,024)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現金流入：	
經營業務	(17,427)
投資業務	(760)
融資活動	28,397
現金流入淨額	10,21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165	17,806	2,738	2,121	86,417	134,247
重新分類	—	—	64,019	—	(64,019)	—
添置	1,215	1,003	257	39	287	2,801
出售及撇銷	(2,937)	(6,549)	—	(112)	—	(9,59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298)	(375)	(67,014)	(949)	(22,685)	(91,3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45	11,885	—	1,099	—	36,129
添置	—	174	—	—	—	174
出售及撇銷	—	—	—	(1,099)	—	(1,09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12,113)	(8,802)	—	—	—	(20,9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2	3,257	—	—	—	14,2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30	10,243	—	657	—	22,930
本年度費用 *(附註7)*	3,857	2,504	2,949	312	—	9,622
出售及撇銷	(2,680)	(5,759)	—	(112)	—	(8,55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164)	(78)	(2,949)	(163)	—	(3,3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3	6,910	—	694	—	20,647
本年度費用 *(附註7)*	1,854	967	—	140	—	2,961
出售及撇銷	—	—	—	(834)	—	(8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5,397)	(5,706)	—	—	—	(11,1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	2,171	—	—	—	11,6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	1,086	—	—	—	2,6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	4,975	—	405	—	15,482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2,400	192,4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0,607	319,145
	513,007	511,545
減：減值虧損	(512,166)	(510,729)
	841	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實質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準權益貸款形式)之一部份。

董事評估僅部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收回。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	經營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港元	100%	–
漢寶(中國)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採購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漢寶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51美元	100%	–
浤洋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經營中式酒樓	普通股2港元	–	100%
景逸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經營中式酒樓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18.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訂金指就酒樓所付之4,5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49,000港元)之租金按金及8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84,000港元)之公用設施按金。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收購之訂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前稱「共創有限公司」)、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能源(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協議(「該協議」)，內部有關建議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前稱「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共創投資持有中國年代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年代能源已訂立石油合約，內容關於在位於地點鑽探、勘探及開採石油及／或天然氣。年內，本公司已向中國年代能源支付可退還訂金約445,000,000港元，中國年代能源已將該款項之一部分用作營運資金。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並且須待符合若干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

作為已支付可退還訂金之擔保，王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簽立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倘賣方未有退還訂金，本公司可行使賣方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享有其全部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出售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其所得款項可用於或作為解除賣方向本公司悉數退還賣金之責任。董事認為，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不會低於可退還訂金之金額。董事相信，鑒於已設置保障機制，故該項擔保是足夠的。根據該協議，倘上述擔保未足以收回訂金全部金額，本公司將須直接向賣方尋求還款或採取法律行動。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4,27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33)*	(284,2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乃因於二零零八年內出售之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之經營而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15及33披露。

21. 遞延稅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加速折舊撥備**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	(515)	13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77)	—	(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	(515)	53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n)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5,591,614港元(二零零八年：8,888,342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實體之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將不會到期。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4,707	6,419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列賬。

23.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25	917
一年以上	44	44
	369	961

23. 應收賬款 *(續)*

並無獲個別及共同考慮須予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逾期及未減值	325	917
逾期超過一年	44	44
	369	961

應收賬款中並無逾期及並未有為數眾多而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作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按市場價值	47,161	29,146
證券賬戶現金結餘	2,244	335
	49,405	29,481

2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7,792	46,765
可退回訂金 *(附註(a))*	20,725	20,725
遞延代價 *(附註33)*	—	38,743
	128,517	106,233
減：可退回訂金之減值撥備	(15,544)	(5,181)
	112,973	101,052

2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王建國先生(獨立第三方)與悅順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布拖縣五洲礦產有限責任公司及會理縣萬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8,000,000元(相等於516,000,000港元)。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於中國開發礦場。本集團已於簽訂協議時向王建國先生支付可退回訂金20,7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終止契據，據此，須退回可退回訂金。雙方解除各自於協議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評估可退回訂金之可收回程度，而可退回訂金之減值撥備10,363,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二零零八年：5,18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應收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關連人士 *(i)*	—	10,000
應收貸款 — 無關連人士 *(ii)*	57,100	47,000
	57,100	57,000

附註：

(i) 該結餘指借予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附註32(iii))，而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每月1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ii) 該結餘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而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每月1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款項當中，3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0,000港元)為應收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之股份已暫停買賣。應收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以一名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以上人士之財政狀況，並已計及彼等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至三個月	4,750	9,812
一年以上	2,946	3,862
應付賬款總額	7,696	1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055	28,625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據該條披露之金額指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當中持有實益權益：

本集團

關連公司名稱	百基香港有限公司	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	京華(聯合)有限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	943	1,155	2,7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611	943	1,155	2,709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於百基香港有限公司、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及京華(聯合)有限公司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為陳能照先生、張林美德女士、張道生先生、吳永波先生及佘慶潮先生。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9.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500,000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023,900,000	151,195	3,023,900,000	151,195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附註)*	604,780,000	30,2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680,000	181,434	3,023,900,000	151,19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透過以配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39港元發行604,780,000股股份集資約235,864,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30,239,000港元及199,728,000港元(扣除開支5,897,000港元)。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條款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作出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現行可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上限數目等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超過此上限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任何在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股份(按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緊隨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被接納之日至董事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到期之日期間，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段期間自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被接納之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之規定。根據該計劃接納授出之購股權付出之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即(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董事及僱員同意註銷95,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價值24,1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列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於年終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董事：								
陳樹鎔先生	2/11/2006	25,000,000	—	—	—	(25,000,000)	—	1.620
陳偉強先生	2/11/2006	25,000,000	—	—	—	(25,000,000)	—	1.620
崔光球先生	2/11/2006	25,000,000	—	—	—	(25,000,000)	—	1.620
張國典先生	12/2/2007	20,000,000	—	—	(20,000,000)	—	—	1.49
唐錫根先生	12/2/2007	20,000,000	—	—	(20,000,000)	—	—	1.49
			—	—		—	—	
董事總數		115,000,000	—	—	(40,000,000)	(75,000,000)	—	
僱員：								
	21/7/2006	500,000	—	—	—	(500,000)	—	1.270
	25/9/2006	45,000,000	—	—	(25,000,000)	(20,000,000)	—	1.350
僱員總數		45,500,000	—	—	(25,000,000)	(20,500,000)	—	
其他								
	2/6/2006	25,000,000	—	—	(25,000,000)	—	—	1.660
	25/9/2006	72,300,000	—	—	(72,300,000)	—	—	1.360
其他總數		97,300,000	—	—	(97,300,000)	—	—	
所有類別總數		257,800,000	—	—	(162,300,000)	(95,500,000)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51	257,800,000
已授出	—	—
已失效	1.51	(162,300,000)
已註銷	1.51	(95,50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

(c)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反映於歸屬期內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所換取已獲取或將獲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有關總額按授出日期當日之購股權公平價值計算。各期間之款額乃透過將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相關歸屬期攤算而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附註7)及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關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授出購股權記錄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利益為59,488,000港元(附註7)，其中44,950,000港元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其中14,538,000港元乃關於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之購股權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酒樓、員工宿舍、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501	25,2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941
	9,501	33,183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年內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附註(i))*	3,680	3,400
向關連人士授出貸款 *(附註(ii)及(iii))*	9,109	10,000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利息收入 *(附註(ii)及(iii))*	188	115
向關連公司銷售食品	8,333	—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付予：

(a) 永波投資有限公司(「永波投資」)由吳永波先生之妻子及若干子女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控制。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永波投資之董事。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本集團所簽訂之協議計算。

(b) 漢寶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本集團所簽訂之租賃協議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交易。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墊付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按每年12厘收取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為中國水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墊付無抵押貸款9,109,000港元，按每年6厘至12厘收取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先後辭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為伯明翰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為伯明翰之非執行董事。該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悉數償還。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向成捷有限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百基香港有限公司、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及京華(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2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5,428	
存貨	1,013	
應收賬款	33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32	
可收回稅項	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9	
		23,863
已出售負債：		
應付賬款	(7,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2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5)	
遞延稅項負債	(77)	
長期服務金撥備	(646)	
		(17,216)
資產淨值		6,64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總代價		(9,0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8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9,03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9)
		3,012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15所披露，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67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83	
應收賬款		10,40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6	
			131,796
已出售負債：			
應付賬款		(41,794)	
應計款項		(881)	
銀行透支		(7,161)	
信託收據／發票融資貸款		(2,130)	
銀行貸款		(48,544)	
			(100,510)
資產淨值			31,286
應佔商譽	*20*		284,27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8,000)	
遞延代價	25	(38,743)	
總代價			(76,7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238,81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38,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6)
已出售銀行透支			7,161
			19,645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證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分別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理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這些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35.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承受自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

在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實務所制約。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除分別於附註19、24、25及26詳述之收購之訂金、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可退回訂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之銀行結餘。鑒於該等銀行具備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就該等銀行結餘面對信貸風險。就有關客戶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訂有政策確保本集團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向酒樓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至於與可退回訂金及應收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經計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後已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確保貸款金額為於本集團所設上限之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擁有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貸款來源，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於每個申報期末，所有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為一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於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負債，而金融資產為於財務機構持有之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不大。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分類為買賣證券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表現之比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投資組合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行業分佈上多元化分散。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申報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股本價格上升5%，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2,3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7,000港元)。倘有關股本價格下跌5%，則對虧損將有金額對等及相反影響。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披露須按照下列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而分級：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所包含之報價)。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資料輸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4所披露之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及根據第一層公平價值計量層次計量之金融資產。年內，並無轉移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工具。

36.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及持作買賣	49,405	29,481	49,405	29,48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627	428,675	629,627	428,6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2,449	68,399	52,449	68,507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725,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財務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營業績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中式酒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0,1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33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55.4%。營業額大幅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售三間中式酒樓所致。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45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437,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錄得重大虧損16,965,000港元所致，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0,00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49港仙（二零零九年：盈利0.28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面對市場環境挑戰。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售三間中式酒樓，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成捷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及出售公司所欠賣方甲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410,105港元。經考慮該中式酒樓業務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i)鑒於香港經營環境仍不明朗，出售為本集團終止該中式酒樓之營運提供契機，將使本集團能夠避免承擔出售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虧損；(ii)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有盈利的中式酒樓；(iii)出售亦將帶來額外現金，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資源於其他投資機會；及(iv)無需為出售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良機。

出售之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一間中式酒樓，且本集團無意於出售後終止經營該中式酒樓。因此，本公司於出售之後將繼續擁有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的營運水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25,8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6.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725,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900,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地區的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及記錄，回顧期內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6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8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擬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不僅會持續關注其中式酒樓經營業務，亦將繼續多元化其業務至自然資源方面。本集團於來年之資金來源預期會由其內部資源予以撥付。

展望

中式酒樓業務

預期中式酒樓業務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並於短期內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將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行業，並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i)共創投資(間接持有中國年代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低於二十億港元及不超過一百億港元(有待目標集團當時於地點中之淨享有權益之經濟估算確定)；及(ii)等額基準的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賣方的全部款額(無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

共創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年代能源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而該石油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施。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將擁有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該地盤」)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石油合約，據此，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該地盤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0年。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提供資金、應用其適當和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能夠勝任之專家於該地盤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此項收購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9,200,000港元），減少52.3%或177,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售天然氣業務所致。

中式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2%。營業額大幅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售三間中式酒樓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80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86.3%，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之以股份支付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款項約59,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96.7%至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8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為0.37港仙（二零零八年：11.80港仙）。

業務回顧

對吾等之中式酒樓業務來說，二零零九年為一個艱辛年度，除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外，更受到人類豬型流感的威脅。中式酒樓業務持續面對原材料和燃料成本高企不下、客戶要求降價及香港酒樓業市場競爭白熱化等種種挑戰。經考慮三間中式酒樓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後，本集團出售該等酒樓以免招致進一步虧損。因此，本年度本集團中式酒樓之營業額減少33.2%至約161,8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5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1,4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66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本年度利息開支（二零零八年：1,638,000港元，其中287,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4.6（二零零八年：6.8）。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7.6%（二零零八年：14.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已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04,7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900,000港元已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之地方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外匯風險。由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及記錄，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承擔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8名（二零零八年：51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重大投資

除下文「非常重大收購及主要出售事項」一節之「非常重大收購」一段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或提呈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不僅會持續關注其中式酒樓經營業務，亦將繼續多元化其業務至自然資源方面。本集團於來年之資金來源預期會由其內部資源予以撥付。

非常重大收購及主要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共創有限公司」)(「賣方」)、王國巨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前稱「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創投資持有中國年代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代價不低於2,00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0,000,000,000港元(有待目標集團當時於地點中之淨享有權益之經濟估算確定)。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賣方指定之中國年代能源支付可退還訂金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王國巨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進一步可退還訂金260,000,000港元或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送支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王國巨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補充協議二，據此，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補充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進一步可退還訂金400,000,000港元或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送支票。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賣方及中國年代能源支付可退還訂金110,000,000港元及435,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8.07條之規定，委聘技術顧問編製技術報告。然而，由於技術顧問尚需更多時間研究和分析編製技術報告所須之相關資料，例如關於在該地盤範圍內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之文件、資料、數據和報告。本公司亦需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須收錄於通函內之財務資料，例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將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主要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寶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與成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收購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京華(聯合)有限公司及多恒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正式完成。有關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725,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展望

中式酒樓業務

儘管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持續對全球造成影響，惟下半年已出現若干復蘇跡象。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並於短期內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行業。鑒於環球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海嘯，加上繼續經營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所涉及到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內出售液化天然氣業務。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年代能源之全部權益。中國年代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石油合約後，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將擁有於該地盤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石油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該地盤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石油合約由獲中國商務部批准當日起計為期30年。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提供資金、應用其適當和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能夠勝任之專家於該地盤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董事會相信上述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此項收購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7%。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35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4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則為11.80港仙（二零零七年：1.10港仙）。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71%，較去年下降2.3%。毛利率維持不變，而經營成本上揚，且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高企。中式酒樓之競爭劇烈，經營成本較高，致使該業務分部之溢利下降。

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式酒樓業務

年內，中式酒樓業務持續面臨市場環境的挑戰。本集團酒樓之營業額約為242,100,000港元，較去年之247,700,000港元略有下降。租金、原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加上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令本集團經營壓力上升，致使分部之溢利減少至53,000港元，較去年13,224,000港元下降99.6%。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持有澳門一間合營天然氣公司，即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以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

中天已開始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而二零零八財年亦成為經營天然氣業務的首個財年。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9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

鑒於年內全球市場爆發金融海嘯，加上與液化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澳門之液化天然氣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作出披露。然而，本公司對天然氣及天然資源行業仍維持長期信心，並正尋求該等行業的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全部銀行借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二零零七年：29,997,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為269,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51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開支為1,6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8,000港元)，其中287,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二零零七年：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4.1%(二零零七年：18.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6.8(二零零七年：3.5)，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比資產總值)並不適用(二零零七年：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之地方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進行及記錄。於回顧財政年度，澳門元兌港元之匯率仍然較為穩定。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故無必要對沖以應付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4名僱員(二零零七年：518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或提呈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不僅會持續關注其中式酒樓經營業務，亦將繼續多元化其業務至自然資源方面。本集團於來年之資金來源預期會由其內部資源予以撥付。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收購Achieve Smart Finance Limited及Bright Horizon Worldwide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及公佈。

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關於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終止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中式酒樓業務

鑒於年內全球市場爆發金融海嘯，本集團面對艱辛之經營環境。管理層認為，中式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易受影響。本集團將以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本集團將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行業，並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年代能源之全部權益。中國年代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石油合約後，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擁有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地點(「該地盤」)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石油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該地盤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石油合約由石油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0年。石油合約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而有關批准之日期將為石油合約之生效日期。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應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有能力之專家於該地盤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董事會相信此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收購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4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6%，而毛利率則維持不變。由於家庭收入及零售市況輕微改善，故本集團可上調售價，將部份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股東應佔虧損減少31.6%至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00港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年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價值為38,900,000港元，並計入員工成本及顧問費(二零零六年：33,200,000港元)。未計該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股東應佔溢利將為6,500,000港元，較去年未計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前之虧損14,200,000港元改善20,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式酒樓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式酒樓業務為本集團唯一產生收益之業務。本集團目前經營五間中式酒樓，包括：

— 土瓜灣漢寶酒樓；

— 尖沙咀漢寶皇宮酒樓；

— 旺角京華酒樓；

— 尖沙咀京寶海鮮酒家；及

— 紅磡都會海逸酒店景逸軒。

酒樓業務之總收入較去年上升16%。失業率下跌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均對香港零售市況及本集團酒樓業務有利。然而，店舖租金飆升、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油價及產品價格上升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成本壓力。本集團之酒樓以普羅大眾為主要顧客，客戶忠誠度並不明顯。香港酒樓業競爭非常激烈，與香港經濟表現息息相關。香港多間中式酒樓提供不同菜式。本集團之酒樓在地點、定價、食物質素及種類、酒樓裝潢及財務資源上，直接與若干其他中式酒樓競爭，並間接與其他市場部份之經營者競爭。除因美國次按危機所引致香港可能經濟轉差之威脅外，亦因競爭程度愈趨激烈，以及經營成本上升，故本集團難以維持毛利率不變。

天然氣業務

天然氣業務由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及其與中國石化均等擁有之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進行。於年內收購澳門天然氣之餘下60%股權後，澳門天然氣之經營業績已全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中天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比例綜合入賬。

年內，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天然氣業務尚未投入商業營運。此分部並無帶來收益。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僅為澳門天然氣及中天於年內產生之初步行政及經營開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及澳門元銀行借款合共29,9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000 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0,51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42,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10.2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開支為23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 港元），其中82,000 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8.4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進行，而考慮到港元及澳門元之間為聯繫匯率，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視乎中天液化天然氣項目之未來發展而定，或會需要額外資金（數額目前尚未能確定），預期於有需要時，中天將能自行籌集投資於液化天然氣項目所需之項目資金。預期中天對液化天然氣項目作出之資本投資約為澳門元8,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7,760,000,000 港元），並預期資本投資約80%將由中天自行籌集之項目融資（以貸款融資形式）提供資金，而餘下20%則將由中天股東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8名（二零零六年：518 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乃視乎其職責及工作表現而定。

前景

中式酒樓業務

儘管在失業率改善及收入水平上升下，香港經濟似乎正在回復穩定增長，惟香港中式酒樓業因其進入市場之門檻不高而競爭激烈，且仍在面對租金飆升、原材料、燃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壓力之重重挑戰。去年，不少酒樓經營者均無法生存。經考慮(i)可能爆發如禽流感等之傳染病；(ii)政府預算中在收取水電服務費方面更強調「用者及／或污染者自付」原則；及(iii)金融市場調整等影響經濟之其他因素後，管理層認為中式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易受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極謹慎但樂觀之措施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由於酒樓業務能夠保持財政自足，故本集團將不會向此業務分部注入重大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維持其中式酒樓業務之現有經營規模，並於不久將來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氣業務

中天內陸天然氣接收及傳輸系統之第一階段建設工程經已完成。預期天然氣業務將於不久將來投入商業營運。最初，能夠利用天然氣發電之澳門發電廠將為澳門之主要客戶群。當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設施投入運作，本集團將能夠向香港及其鄰近地區潛在客戶供應天然氣。本年度較早時間，澳門特區政府邀請就天然氣分配網絡公共服務批給投標，反映澳門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天然氣應用及使用。根據分配網絡批給，中標者將於澳門興建中壓及低壓管道網絡輸送天然氣，作商業、工業、住宅及汽車用途。因此，本集團於澳門之天然氣業務市場將迅速擴大。

環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主要關注之問題之一。一般人認為燃煤發電廠為華南地區空氣污染及廢物之主要來源。根據中國國務院提出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若干小型燃煤發電廠將須逐步關閉或改裝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入空氣。天然氣在燃燒時較煤更有效及清潔，似乎是極合適之煤代替品及補充品。華南地區之天然氣普及性及需求顯著上升。

根據專家預測，二零一零年天然氣消耗量佔中國不可再生能源消耗總量之比例將增加至約6.0%(達1,100 至1,200 億立方米)， 並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0.0%，屆時天然氣需求將為2,100 至2,300 億立方米，這表示增長大幅高於煤及石油。同時，興建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傳輸設施將成為天然氣消費需求急速增長之重點。天然氣為二十一世紀之最佳清潔能源，日漸躍升成為城市居民以及工商企業使用之主要能源。

管理層對澳門天然氣之液化天然氣項目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此信心乃建立於項目為華南地區已自所有相關官方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特許權、許可證及批准之極少數同類型項目之一。澳門天然氣合營夥伴之雄厚背景亦為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增加龐大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分配足夠資源至天然氣業務。

隨著作出更多努力開發天然氣、不斷完善輸送管道設施以及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天然氣使用將更加普及，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前景亦會更加秀麗。

(E)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如下：

業務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據此，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將擁有於地點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石油合約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0年。石油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施。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已編製有關阿克莫木氣田之概念性開發計劃，但尚未經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根據中國標準及程序，在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合作夥伴中國石油集團塔里木公司之幫助下，已開始對總體開發方案(ODP)及正式儲量報告進行研究。兩份文件預計會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前獲批准。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儲備。目標集團現時所進行之業務為共同開發及生產於地點中之石油及天然氣儲備。由於石油及天然氣為不可再生能源且隨著中國之經濟發展，中國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將每年急增。根據國際能源政策，天然氣定價機制很大程度上與國際石油價格(就燃燒值而言)掛鈎。因此，預期天然氣價格仍會上升。目標集團已在地點中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資源發展石油及天然氣田，及力求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中國為石油及天然氣儲備進口大國。然而，國內生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儲備遠不能滿足市場需求。根據石油合約，地點之所有石油及天然氣儲備將銷往中國石油集團，因此，石油及天然氣儲備之銷售不會存在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點擁有六口已鑽探之生產井，其中兩口生產井已開始生產，其他四口生產井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生產及營運。三口水平井將於二零一二年鑽探，屆時將達致預期目標。

有關生產計劃，天然氣儲備之生產將於二零一零年末達1億立方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生產0.54億立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末，預期天然氣儲備之生產將分別達4億及7億立方米，其後每年將達16億立方米。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目標集團已對阿克莫木氣田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地震勘探工作，其結果為勘探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儲備前景樂觀。目標集團將進一步開展勘探工作。

根據石油合約，任何塊油及氣田之開發於ODP獲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之日開始。ODP儲備報告為ODP之附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阿克莫木氣田之更新儲備報告已編製，但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ODP仍在編製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末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將獲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

根據石油合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可於勘探及開發階段進行。勘探產生之開支由目標集團承擔，並將從石油及天然氣銷售額內償還。於開發階段，中國石油集團將負責51%之石油開發及生產費用，而目標集團將負責49%之開發及生產費用。

資本架構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272,695,000港元，且目標集團旨在將其權益總額維持在合理水平。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應中國石油集團之要求，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以中國石油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為期一年之銀行擔保約173,824,999港元(相當於22,400,000美元)，旨在履行石油合約所載於勘探期第一期之預期最低勘探成本承擔。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銀行存置約184,129,000港元(相當於23,720,000美元)作為發出銀行擔保之抵押。現金乃存置於銀行作為一個月之定期存款，並可予自動續期一年。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4,62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60,736,000港元。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已作出6年勘探期之最低勘探支出計劃承擔(包括鑽探及評估5口勘探井)約434,560,000港元(相當於約56,000,000美元)。勘探期第一期之最低勘探支出承擔(包括鑽探及評估3口勘探井)約為173,824,000港元(相當於約22,4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前獲履行。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員工總數為32名。目標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釐定其僱員薪酬。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目標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1.44%。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除資本市場的集資交易外，承擔的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Sican Petroleum Plc（「原告」）向王國巨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作為第三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發出傳訊令狀，申索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予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石油合約中有關根據原告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聲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勘探及開發中國新疆之油氣區塊之權益。

基於有關法律依據之初步建議，外聘法律顧問許林律師行已指出該等被告將予支付之應付損失之可能金額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潛在賠償5,000,000港元作出撥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一節附註1)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財務資料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一至二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本通函」)內的附錄三。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一節附註18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目標公司訂立之單獨委聘條款予以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所引入之新會計準則(倘適用)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之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通函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列報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下文第一至二節之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一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所引入之新會計準則(倘適用)編製及列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所作審閱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通函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一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I. 目標集團之財務信息

以下載列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	—	—	—	—
勘探開支	5	—	(209,868)	—	(20,805)
員工成本	5,6	—	(3,594)	—	(3,316)
經營租賃租金	5	—	(1,892)	—	(2,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	(134)	—	(341)
其他經營開支	5	(1,043)	(10,826)	(2,850)	(11,513)
經營虧損	5	(1,043)	(226,314)	(2,850)	(38,374)
財務收益	7	—	241	149	1,212
財務成本	7	—	(1,162)	(936)	(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921)	(787)	1,208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1,043)**	**(227,235)**	**(3,637)**	**(37,166)**
所得稅開支	8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43)**	**(227,235)**	**(3,637)**	**(37,166)**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225,714	336,542
非流動按金	*10*	—	776	776
		—	226,490	337,3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28,409	120	481
就受限制存款持有之現金	*12*	—	184,129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	8	115,160	369,342
		28,417	299,409	369,823
資產總值		**28,417**	**525,899**	**707,141**
權益				
股本	*14*	—	—	—
累計虧損	*15*	(1,043)	(228,278)	(265,44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8	423,915	538,139
		(1,035)	195,637	272,695
(虧絀)／盈餘總值		**(1,035)**	**195,637**	**272,69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	316,981	423,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	1,043	13,281	10,69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8*	28,409	—	—
		29,452	330,262	434,446
負債總值		**29,452**	**330,262**	**434,446**
權益及負債總值		**28,417**	**525,899**	**707,141**
流動負債淨值		**(1,035)**	**(30,853)**	**(64,6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5)**	**195,637**	**272,695**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
		—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	3	65,403	20
		3	65,403	20
資產總值		**3**	**65,403**	**20**
權益				
股本	*14*	—	—	—
累計虧損	*15*	—	(19)	(2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3	65,403	21
		3	65,384	1
盈餘總值		**3**	**65,384**	**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8*	—	19	19
負債總值		**—**	**19**	**19**
權益及負債總值		**3**	**65,403**	**20**
流動資產淨值		**3**	**65,384**	**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	**65,384**	**1**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14)*	—	—	—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8	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043)	—	(1,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43)**	**8**	**(1,03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423,907	423,90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27,235)	—	(227,2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28,278)**	**423,915**	**195,637**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114,224	114,22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37,166)	—	(37,1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265,444)**	**538,139**	**272,6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43)**	**8**	**(1,03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348,273	348,27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3,637)	—	(3,6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4,680)**	**348,281**	**343,601**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期間／年度虧損		(1,043)	(227,235)	(3,637)	(37,16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241)	(149)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4	—	34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3)	(227,342)	(3,786)	(36,8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7,513	—	(36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209,868	—	(2,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043	12,238	2,727	(2,587)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	22,277	(1,059)	(42,087)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銀行之受限制存款的(增加)／減少		—	(184,129)	—	184,129
已收利息		—	241	149	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b)*	—	(118,735)	(7,750)	(2,135)
投資業務所(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	(302,623)	(7,601)	182,045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王國巨先生之墊款		8	—	—	—
付予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		—	(28,409)	—	—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601,101	348,273	454,174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預付款項		—	(177,194)	—	(339,950)
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8	395,498	348,273	114,224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8	115,152	339,613	254,182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8	8	115,160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	115,160	339,621	369,342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目標集團之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信息

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王國巨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最初以Zhong Guo Nian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更改為現有名稱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王國巨先生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國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9呈列。

目標公司之董事將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IHG」)視作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TIHG(作為賣方)與王國巨先生及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10,000,000,000港元之代價(根據目標集團當時於指定地點之淨享有權益之經濟估算*(附註20)*)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根據協議及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相關補充協議，(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已向TIHG提供可退還按金445,000,000港元並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進一步可退還按金400,00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及所列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自成立起，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完全依賴於其最終控股公司TIHG透過貸款融資撥付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TIHG提供之貸款約為538,139,000港元。TIHG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王國巨先生均已向目標集團授出無條件權利，據此，償還TIHG提供之貸款由目標集團全權酌情決定，因此，TIHG之貸款於財務資料中記錄為準股權(附註16)。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4,623,000港元，而淨虧絀則約為37,166,000港元。

為令目標集團能繼續其經營業務並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TIHG與王先生已確認其目前擬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足夠財務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TIHG進一步向目標集團提供368,182,000港元用於撥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勘探及發展共同控制營運業務之預期成本。TIHG及王先生已授予目標集團無條件權利，據此，於本報告日期TIHG提供之貸款合共906,321,000港元由目標集團全權酌情償還。有基於此，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其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且與目標集團之營運相關。該等準則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其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而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了金融工具之七項披露規定，尤其專注定質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此準則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方會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目標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之全面影響。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時尚未評估此準則之全面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及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方法。此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會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目標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目標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與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有關交易遵守之所有披露規定，同時亦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此準則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方會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時尚未評估此準則之全面影響。

- 第三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目標集團尚未評估全面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目標集團中剔除。

目標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部分乃記作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目標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7)。目標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內實體各自於財務資料中之項目，均按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綜合財務資料以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倘項目獲重新計量)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盈虧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

與借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兑損益列示於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收益」和「財務成本」項目中。所有其他外匯盈虧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續)*

(c) 目標集團公司

所有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兑差額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其他指定為有關投資之對沖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會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理或出售時，於權益列賬之匯兑差額在全面收益表之權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共同控制業務為一份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夥伴(「合營方」)從事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僅於有關業務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須合營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共同控制始存在。共同控制業務為涉及成立一間公司、夥伴關係或其他實體以從事由目標集團及其同系合營方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公司。在所有情況下，目標集團於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簽署之石油合約(「石油合約」)項下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均須透過共同控制業務(合營方於合營資產中擁有直接所有權權益並能共同控制該等資產)進行。該等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開支與資產及負債按目標集團之權益比率計入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勘探資產(附註2.6))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就資產(油氣勘探資產(附註2.6)除外)而言，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	汽車	10年
—	辦公設備	5至8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油氣勘探物業(附註2.6))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確認。

2.6 油氣勘探資產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乃採用「成果法」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個礦場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如商業勘探被釐定為不能達到，則有關成本會自開支內扣除。根據支出之性質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進行資本化。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發展資產。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並不會扣除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油氣勘探資產 *(續)*

(b) 發展資產

建設、安裝或完成如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以及鑽探證實可作商業生產之發展礦井之開支，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撥充資本。當特定礦田之發展完成時，其將轉撥至生產資產。於發展期間，並不會扣除折舊開支。

(c) 油氣生產資產

油氣生產物業匯總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與生產證實儲量相關之發展開支。

(d) 折舊

當發展資產轉撥至生產資產時，該等資產採用單位生產法計算折舊。單位生產率按證實已發展儲量計算，即估計以現有營運方法自現行設施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礦產可透過於密閉輸送之儀表或於礦田儲存庫輸出閥之銷售交易點計量時，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已作生產。

(e) 減值 — 勘探及評估及發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及發展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勘探及評估及發展資產的公平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及發展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f) 減值 — 證實油氣生產物業

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證實油氣物業有否減值。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資產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檢討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平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特有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8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分類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時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目標集團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金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逾假設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性存疑但仍有機會收回之應收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目標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目標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2.9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兑換或用於償付於報告日期後起計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負債之受限制結餘於流動資產列賬為持有受限制存款現金(附註12)。

2.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撥備乃予以確認。目標集團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須遵守規管環境保護之各項法律法規。目標集團確認管理層就期內資產報廢責任產生時之最佳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償還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滙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於本套財務資料所涵蓋之期間內概無融資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12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開支根據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資料內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進行撥備，惟倘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無論對應課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清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2.13 關連人士

若一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若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目標集團關連人士(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目標集團或任何為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3 重要會計估計及會計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建立在過往經驗及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之合理預期等其他因素之基礎上並持續進行。

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對引起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a) 對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對於目標集團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亦為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證實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證實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記錄有關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資料中之生產單位折舊、損耗及攤銷。證實已開發儲量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證實儲量之估計須根據新資料之變化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例如開發鑽井及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變化，該等經濟因素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技術演進或開發方案等。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原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減值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原油及天然氣物業，於發生顯示有關賬面值無法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化時，須就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如未來原油或天然氣價格及生產組合。然而，減值檢討及有關計算乃根據與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化可令目標集團避免需要就任何資產於該等年度作出減值，而不利變化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減值。

4 收益 — 目標集團

目前由目標集團進行勘探及評估的五口氣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投入任何商業生產。

根據石油合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地點」)所處之地點所生產之全部天然氣乃售予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目標集團有權分佔地點內所有井所生產之天然氣銷售所得收益的一定比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除正處於探勘及評估階段之五口氣井外，在地點內之阿克莫木氣田另有其他兩口氣井已由中國石油集團開發並已開始商業生產。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尚在討論而仍未達致協定分佔收益之百分比及已售天然氣的價格。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月份之收益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5 經營虧損 — 目標集團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勘探開支	—	209,868	—	20,8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 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	3,594	—	3,316
經營租賃付款				
— 辦公室租金	—	1,380	—	1,888
— 汽車租金	—	512	—	51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134	—	341
其他經營開支				
— 法律費用	—	3,800	1,267	1,000
— 就因訴訟案件損失作出之撥備*(附註23)*	—	—	—	5,000
— 根據石油合約向中國石油集團補償之費用	—	3,915	652	2,876
— 差旅費	174	838	96	498
— 會議開支	26	304	3	527
— 其他開支	843	1,969	832	1,612
經營虧損	1,043	226,314	2,850	38,374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審計費用。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目標集團

經營開支所包括之員工成本於下表作出披露。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	—	3,549	—	3,316
其他福利	—	45	—	—
	—	3,594	—	3,316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唯一一名董事，王國巨先生就其於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王國巨先生				
薪金	—	434	—	373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各年度／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	—	1,331	—	1,346

有關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酬金組別				
無 — 1,000,000港元	—	5	—	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概無為吸引加盟或在加盟目標集團後或於目標集團離職時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

7 財務成本 — 淨額 — 目標集團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41)	(149)	(51)
銀行收費 *(附註12)*	—	874	870	4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288	66	(1,161)
	—	921	787	(1,208)

8 所得稅開支 — 目標集團

包括目標集團之各公司均毋須繳納各自成立之地點之利得稅。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及中國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b)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添置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添置	224,076	1,263	—	509	225,8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76	1,263	—	509	225,848
添置	109,034	—	1,962	173	111,1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110	1,263	1,962	682	337,0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本期間費用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度費用	—	(111)	—	(23)	(1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	—	(23)	(134)
本期間費用	—	(223)	(79)	(39)	(3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34)	(79)	(62)	(4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76	1,152	—	486	225,7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110	929	1,883	620	336,54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續)*

(a) 按成果法作出之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五口勘探井，其中兩口井已完成有關工作並準備開發，其餘三口井仍在進展中。由於所有勘探井均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故並無折舊支出。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分別增加約107,113,000港元及109,034,000港元並未支付，該等開支為目標集團之主要非現金投資活動。該等金額之應付款分別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附註17)項下。

10 非流動按金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	776	776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附註(a))*	28,409	33	215
其他	—	87	266
	28,409	120	481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約28,4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以在地點進行勘探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王國巨先生擁有0.03%股權之實體泛亞年代能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PanAsia Era Energy Investments Holdings (Beijing) Limited*)，(「泛亞」)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泛亞同意代表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向中國石油集團墊支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悉數償還此金額予泛亞(附註18)。

* 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中文名稱「泛亞年代能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之譯文，因為其並無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目標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以千位計)	—	87	266

於其他應收款項之各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受限制按金持有之現金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a))*	—	184,129	—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應中國石油集團之要求，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以中國石油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約173,824,000港元(相當於22,400,000美元)之一年期銀行擔保，以償付石油合約所載勘探期第一期之預期最低勘探成本。根據擔保協議，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該銀行存入約184,129,000港元(相當於23,720,000美元)，作為發出擔保之抵押品。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現金乃作為一個月定期存款存於銀行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短期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a))*	—	0.14%	0.10%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	115,160	369,342	3	65,403	20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38,983	175,631	—	—	—
港元	8	73,016	191,195	3	65,403	20
人民幣	—	3,161	2,516	—	—	—
	8	115,160	369,342	3	65,403	20

14 股本 —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	8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8

目標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

15 累計虧損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虧損	(1,04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	—
年度虧損	(227,235)	(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78)	(19)
期間虧損	(37,166)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5,444)	(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	—
期內之虧損(未經審核)	(3,637)	(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80)	(15)

16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並以港元計值。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唯一實益股東王國巨先生已授予目標集團無條件權利，倘若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貸款乃由目標集團全權酌情決定*(附註2.1)*。因此，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計入股權項下。

1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	316,981	423,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43	13,281	10,694
	1,043	330,262	434,446

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至180天	—	316,981	129,839
超過180天	—	—	293,913
	—	316,981	423,752

附註:

(a) 全部應付結餘賬目與於地點進行之勘探服務、油田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必要工作(該等服務由中國石油集團有關公司進行)有關。合約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一致同意。

目標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3,800	5,000
人民幣	—	326,462	429,446
	—	330,262	434,446

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泛亞 *(附註11(a))*		28,409	—	—	—	—	—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	*(a)*	—	—	—	—	19	19
合計		28,409	—	—	—	19	19

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與最終控股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有關並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9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共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	1	1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 *(附註(b))*	1	—	—
	1	1	1

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金額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本公司直接持有：							
共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公司	1港元	100 *(附註b)*	100	100

附註：

(a) 目標公司持有共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Advance Link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更名為共創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持有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b)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共創投資有限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對該公司間接持股。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目標集團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石油合約」)，闡明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將擁有於特定地點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石油合約之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會擔任操作者並提供勘探作業所需之所有勘探成本。中國石油集團將以合約區域內任何石油或天然氣田所生產之原油或天然氣實物(作為「費用回收油」)收回其所產生之訂前成本40,410,000美元(不計利息)。地點仍處於初步勘探期，初步勘探期涵蓋6年，分為三期，每期為2年。

根據石油合約，目標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成立合營公司而在地點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下乃為就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於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年度／期間業績之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17	335,458
流動資產	42,277	3,273
流動負債	(341,708)	(441,901)
淨負債	(75,014)	(103,170)
收入	—	—
勘探開支	209,868	20,805
員工成本	3,594	3,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109
其他經營開支	6,829	5,413

於附註21中所披露之承擔乃為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承擔中之比例權益。

2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勘探開支	—	260,736	260,736

根據附註20所述石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已承諾於為期六年之勘探期內實施金額約434,560,000港元(約相等於56,000,000美元)之最低勘探開支計劃，包括鑽探及評估5個勘探井，成本概由其承擔。最低勘探開支承擔包括勘探期第一期金額達約173,824,000港元(約相等於22,400,000美元)之3個勘探井之鑽探及評估，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

經營租賃承擔

未於財務資料內入賬之有關辦公室及汽車租金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3,469	3,080
一至後但不超過五年	—	4,622	3,115
	—	8,091	6,195

22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須承受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財務工具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目標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2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管理。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置於信譽卓著銀行之受限制存款內之現金。鑑於彼等信譽度較高，管理層預期此等銀行結餘不會存在任何信貸風險。就有關非流動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於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債務人之信譽質素。此外，目標集團確保貸款金額屬於目標集團所設限額內。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可能無法取得合適資金來源之風險。目標集團會監控流動資金需求，而日常業務所需流動資金乃主要由股東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均為一年內。由於一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管理層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從而目標集團會擁有足夠可供動用財務儲備，以滿足自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到期債務責任 *(附註2.1)*。

(c) 資本風險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根據石油合約所需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目標集團之資金主要由股東提供，其並無外部借貸。

(d)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負債，而財務資產為存置於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

(e)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目標集團之貨幣風險甚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短期存款約184,129,000港元(相等於23,728,000美元)(附註12)，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鑑於匯率相對穩定及期限較短，故風險有限。

23 或有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Sican Petroleum Plc（「原告」）向王國巨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作為第三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發出傳訊令狀，申索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予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石油合約中有關根據原告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聲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勘探及開發中國新疆之油氣區塊之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之法律顧問許林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預計該等被告將予支付之應付損失之金額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潛在損失5,000,000港元作出撥備。

24 分部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主要處於勘探階段。因此，概無單獨分部須予報告。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於本報告（附註2.1及23）別處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II. 後續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此外，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A. 緒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各項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貸款及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代價應分為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並經參考分別於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所示第一指定地區及第二指定地區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之經濟估算減20%之折讓而釐定，但不得低於2,000,000,000港元且不多於10,00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共創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控制之實體(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而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其並不代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現金流量。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	225,714	228,332				228,332
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	5,393	776	6,169				6,169
收購之按金	445,000	—	445,000	(445,000)		1(i)	—
無形資產	—	—	—	3,198,000		1(iv)	3,198,000
	453,011	226,490	679,501				3,432,501
流動資產							
存貨	4,707	—	4,707				4,707
應收賬款	369	—	369				36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9,405	—	49,405				49,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973	120	113,093				113,093
應收貸款	57,100	—	57,100				57,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09	—	2,709				2,709
可收回稅項	429	—	429				429
就受限制存款持有之現金	—	184,129	184,129				184,129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476	115,160	126,636				126,636
	239,168	299,409	538,577				538,577
資產總值	692,179	525,899	1,218,078				3,971,078
權益							
股本	181,434	—	181,434				181,434
儲備	457,306	(228,278)	229,028	228,278		1(iii)	2,814,868
				(336,738)		1(iv)	
				2,714,390		1(vi)	
					(20,090)	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423,915	423,915	(423,915)		1(ii)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740	195,637	834,377				2,996,302
少數股東權益	753	—	753				753
權益總值	639,493	195,637	835,130				2,997,0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	—	53				53
可換股債券	—	—	—	170,985		1(vi)	170,9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4	—	184				184
	237	—	237				171,2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696	316,981	324,677				324,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055	13,281	40,336	400,000		1(i)	460,426
					20,090	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698	—	17,698				17,698
	52,449	330,262	382,711				802,801
負債總值	**52,686**	**330,262**	**382,948**				**974,023**
權益及負債總值	**692,179**	**525,899**	**1,218,078**				**3,971,07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6,719**	**(30,853)**	**155,866**				**(264,2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9,730**	**195,637**	**835,367**				**3,168,277**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161,840	—	161,840				161,840
其他收入	9,232	—	9,232				9,232
經消耗存貨成本	(50,522)	—	(50,522)				(50,522)
勘探開支	—	(209,868)	(209,868)				(209,868)
員工成本	(60,546)	(3,594)	(64,140)				(64,140)
經營租賃租金	(24,721)	(1,892)	(26,613)				(26,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1)	(134)	(3,095)				(3,095)
燃油費及水電費	(12,973)	—	(12,973)				(12,97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44)	—	(144)				(144)
可退回訂金減值撥備	(10,363)	—	(10,363)				(10,3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84	—	2,384				2,384
其他經營開支	(23,176)	(10,826)	(34,002)		(20,090)	2	(54,0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36,738)		1(iv)	(336,7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06,600)		1(v)	(106,600)
財務成本	—	(921)	(921)	(15,019)		1(vii)	(15,940)
除稅前虧損	(11,950)	(227,235)	(239,185)				(717,632)
稅項	—	—	—				—
本年度之虧損	(11,950)	(227,235)	(239,185)				(717,632)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227,235)	(239,185)				(717,6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227,235)	(239,185)				(717,6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股息	—	—	—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11,950)	(227,235)	(239,185)	(336,738)		1(iv)	(717,632)
				(106,600)		1(v)	
				(15,019)		1(vii)	
					(20,090)	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	—	—	15,019		1(vii)	15,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1	134	3,095				3,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70)				(70)
利息收入	(8,928)	(241)	(9,169)				(9,16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44	—	144				1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84)	—	(2,384)				(2,3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	—	18				1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36,738		1(iv)	336,7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06,600		1(v)	106,600
可退回訂金減值撥備	10,363	—	10,363				10,363
	(9,846)	(227,342)	(237,188)				(257,278)
存貨減少	699	—	699				699
應收賬款減少	260	—	260				26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68)	—	(20,068)				(20,06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613)	27,513	(26,100)				(26,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709)	—	(2,709)				(2,709)
應付賬款增加	1,069	209,868	210,937				210,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671	12,238	18,909		20,090	2	38,9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197)	—	(7,197)				(7,197)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84,734)	22,277	(62,457)				(62,457)
已收利息	194	241	435				435
已繳香港利得稅	(429)	—	(429)				(429)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84,969)	22,518	(62,451)				(62,45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	千港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118,735)	(118,909)			(118,90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12	—	3,012			3,0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遞延代價之現金流入淨額	38,743	—	38,743			38,743
建議收購之支付訂金	(445,000)	—	(445,000)	445,000	1(i)	—
獲得應收貸款	(19,209)	—	(19,209)			(19,209)
廠房及設備	335	—	335			335
償還應收貸款	19,109	—	19,109			19,109
銀行受限制存款	—	(184,129)	(184,129)			(184,129)
投資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403,184)	(302,864)	(706,048)			(261,048)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229,967	—	229,967			229,967
還款予關連公司	—	(28,409)	(28,409)			(28,409)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601,101	601,101	(601,101)	1(ii)	—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177,194)	(177,194)	177,194	1(ii)	—
其他貸款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601,101	1(ii)	423,915
				(177,194)	1(ii)	
				8	1(ii)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29,967	395,498	625,465			625,473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58,186)	115,152	(143,034)			301,97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69,662	8	269,670	(445,000)	1(i)	(575,338)
				(400,000)	1(i)	
				(8)	1(ii)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1,476	115,160	126,636			(273,364)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476	115,160	126,636	(400,000)		(273,364)

附註：

(1) 此調整反映(a)收購目標集團之銷售股份；及(b)銷售貸款之代價。由於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及其合營公司仍處於勘探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就會計用途及實質購買淨資產並無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後，其將根據於收購日期相應之公平價值分配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間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目標集團之淨資產主要由石油合約之權利組成，無形資產將於完成此交易後產生。代價將以支付現金代價845,000,000港元予以支付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乃分別參考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所示之第一指定地區及第二指定地區之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之經濟估算減折讓20%而釐定，但將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而不多於10,00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乃參考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及最終經濟估算報告釐定，然而，截至本通函日期，僅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為可用，而最終經濟估算報告因第二指定地區之經濟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不可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二指定地區之經濟價值為或然資產，其存在性將僅以最終確定最終經濟估算報告予以確認，而此並非全部於經擴大集團之控制範圍內。於此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不應確認第二指定地區之經濟價值為一項資產。因此，並無就第二指定地區確認任何資產及相關應付代價。故此，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計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會計影響；及其僅反映第一指定地區之應付代價，並將以現金代價845,000,000港元（於抵銷銷售貸款代價前）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

(i) 調整指現金代價84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以(a)動用收購之按金達445,000,000港元支付；及(b)額外現金400,000,000港元支付。

(ii) 調整約423,915,000港元指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分派應付賣方之銷售貸款。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重新分配調整金額為601,101,000港元、177,194,000港元及8,000港元是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與賣方之關係變動。

(iii) 調整約228,278,000港元指對銷目標集團之先前收購虧損。

(iv) 約3,198,000,000港元之調整指於完成收購後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石油合約之權益。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 *(附註1(i))*	845,000
— 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附註1(vi))*	170,985
— 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附註1(vi))*	2,714,390
	3,730,375
減：—	
銷售貸款之代價 *(附註1(ii))*	423,915
目標集團之收購前虧損 *(附註1(iii))*	(228,278)
初步確認之無形資產	3,534,738
減：於完成收購後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6,738
	3,198,000

本公司管理層已透過將自收購所取得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所涉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無形資產尚未投入使用，故使用價值無法可靠地予以釐定，而已採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即約等於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所載之第一指定地區之相關經濟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初步確認時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第一指定地區之經濟價值達336,738,000港元，故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應於完成收購後確認336,73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諮詢本公司之管理層以確保所採取之措施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值」適當地進行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其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本公司之管理層將於未來的財政年度繼續使用類似基準以測試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予以評估，因此須受完成收購後之變動規限。

(v) 調整約106,600,000港元指假設抵押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於年內被攤銷，按石油合約之年期(即30年)攤銷抵押無形資產。

(vi) 該等指就第一批代價所發行之本金額為2,137,315,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0年內到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價值評估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高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70,985,000港元及2,714,390,000港元。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價值將於完成日期予以評估，因此須受收購完成時之變動規限。

(vii) 調整15,019,000港元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隱含利息支出。

隱含利息支出乃透過假定以8.45%之實際年利率按其30年年期攤銷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即170,985,000港元)而釐定。隱含利息支出將對經擴大集團於以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2) 調整指有關收購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並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DO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有關　貴公司如何建議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為「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述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述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6樓3607室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C.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寄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a)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約13,598,000港元。該等借貸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之法律糾紛外，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經擴大集團就其石油合約項下之最低勘探開支承擔而擁有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260,736,000港元(相當於33,600,000美元)。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下文為本公司委任之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第一指定地區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中國新疆阿克莫木氣田
之合資格人士之報告

為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二零一零年六月

美洲地區	歐洲、非洲、前蘇聯及中東地區	亞太地區
1300 Post Oak Blvd.,	*Bentley Hall, Blacknest*	*80 Anson Road*
Suite 1000	*Alton, Hampshire*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Houston, Texas 77056	*United Kingdom GU34 4PU*	*Singapore 079907*
電話：+1 713 850 9955	*電話：+44 1420 525366*	*電話：+65 6225 6951*
傳真：+1 713 850-9966	*傳真：+44 1420 525367*	*傳真：+65 6224 0842*
電郵：gcah@gaffney-cline.com	*電郵：gcauk@gaffney-cline.com*	*電郵：gcas@gaffney-cline.com*

及於阿根廷 — 巴西 — 哈薩克斯坦 — 俄羅斯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澳洲

www.gaffney-cline.com

目錄表

頁碼

引言 165

執行概要 169

討論 170

1. **可用數據** 170
   - 1.1 地震數據 170
   - 1.2 繪圖數據 170
   - 1.3 氣井數據 171
   - 1.4 開發及經濟數據 171
   - 1.5 其他數據 171

2. **區塊許可證背景資料** 172

3. **勘探歷史** 174

4. **區域地質** 175
   - 4.1 凹陷地層的形成發展 175

5. **石油系統** 177
   - 5.1 源岩 177
   - 5.2 儲層 177
   - 5.3 運移及時間 178
   - 5.4 蓋層 178
   - 5.5 圈閉 179

6. **岩石物理分析** 179
   - 6.1 溫度 179
   - 6.2 孔隙度 179
   - 6.3 泥質含量 179
   - 6.4 地層水電阻率 179
   - 6.5 含烴飽和度 180
   - 6.6 有效儲層定義 181
   - 6.7 氣水界面 181
   - 6.8 儲層物性平均值 181

7. **地震資料解釋** 181
7.1 地震數據 181
7.2 數據質量 182
7.3 井校正 182
7.4 斷層解釋 183
7.5 構造圖解釋 183
7.6 深度轉換 184
7.7 岩石總體積不確定性及估算 185

8. **體積** 186

9. **氣藏工程** 187
9.1 方法 187
9.2 氣田／氣井數據及假設 188
9.2.1 天然氣PVT物性 188
9.2.2 生產歷史 188
9.2.3 氣井測試 188
9.3 氣井產能 188
9.3.1 AK1井 188
9.3.2 AK1-2井 189
9.3.3 AK4井 189
9.3.4 AK1-1井 189
9.4 未來垂直井 189
9.4.1 AK1-1H水平井 190
9.5 未來水平井 190
9.6 估算的最終採出量 190

10. **投資及經營支出** 192
10.1 開發井 192
10.2 天然氣生產設施 192
10.3 經營支出 193

11. **資格** 195

12. **意見基準** 195

表格

0.1 阿克莫木氣田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概要 169
0.2 阿克莫木氣田預計最終採出量 169
7.1 GRV估算 186
8.1 阿克莫木氣田 187
9.1 阿克莫木井地層系數概要 189
9.2 預計最終採出量估算之生產井假設 190
9.3 原始天然氣預計最終採出量估算 191

圖例

0.1 喀什北區塊在中國的位置 166
2.1 喀什北區塊在塔里木盆地的位置 173
4.1 位於三個含油盆地中心地帶的喀什北區塊 175
4.2 三疊紀末期的北喀什凹陷 176
4.3 第三紀中新世早期的北喀什凹陷 176
5.1 下白堊世克孜勒蘇儲層對比 178
6.1 用於估計含水飽和度的岩芯數據 180
7.1 時間切片1118毫秒 182
7.2 顯示西部斷層的測線 183
7.3 顯示可能南部峰脊解釋的折拐剖面 184
7.4 儲層頂面深度構造圖(GCA經修訂解釋的最佳方案) 185
9.1 目標產量及預計最終採出量範圍 191
10.1 年產氣量預測 193
10.2 年經營支出預測 194

附錄

一 石油工程師學會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定義 197
二 詞彙表 207
三 經濟估算報告 210
四 現場視察報告 220
五 緩和前之項目風險評估表 226

GCA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Technical and Management Advisers to the Petroleum Industry Internationally Since 1962

登記編號： 198701453N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電話: +65 6225 6951
傳真: +65 6224 0842
電郵:gcas@gaffney-cline.com
www.gaffney-cline.com

DSA/YDH/dh/L0XXX/2010/KK1457.00

致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6樓3607室
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合資格人士之報告

緒言

根據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簽署的指示，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GCA」)已審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在中國西北部喀什北區塊阿克莫木氣田(或本通函所界定的第一指定地區)的石油權益。

GCA得悉中國能源已透過收購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全部股本而投資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新疆喀什北區塊的開發項目**(圖0.1)**。GCA已獲要求就是項交易提供一份阿克莫木氣田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合資格人士之報告)。

喀什北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西北角，包括阿克莫木氣田及18處其他潛在構造。中國能源要求GCA根據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及規定，僅就阿克莫木氣田提供一份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合資格人士之報告)。

相關的研究主要根據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提供之數據、解釋及報告作出。此外，為支持有關評估，GCA亦依賴有關塔里木盆地地質方面公開可獲得的資料。

針對阿克莫木氣田之石油資源分類，GCA使用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家協會(AAPG)及石油評價工程師協會(SPEE)頒佈及批准之石油儲量／資源釋義，亦即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PRMS定義及指引之刪節版本如**附錄**一所提供。**附錄**二載有石油行業使用的標準縮略語詞彙表，而本報告可能會使用其中部分或所有縮略語。

圖0.1

喀什北區塊在中國的位置

儲量是指預期在規定條件下自既定日期起對已知儲集體進行開發後在商業上可開採的石油數量。根據已實施的開發項目，儲量須進一步滿足四個標準：已發現的、可開採的、具商業性的和剩餘的(截至評估日期)。儲量乃根據估計值的確定程度作進一步分類，並可根據項目成熟度及／或以開發及生產狀況為特點進行細分。**請留意，現時並無有關阿克莫木氣田或喀什北區塊的儲量**。

後備資源量是指截至既定日期，估計從已知儲集體中可能開採的石油數量，惟已實施項目因一個或多個或然因素在商業開發方面尚不夠成熟。後備資源量可包括，例如，目前無明顯可行市場的項目，或商業開採量取決於正在開發的技術的項目，或對儲集體的評估不足以清晰評估其商業價值的項目。後備資源量乃根據估計值的確定程度作進一步分類，並可根據項目成熟度及／或以其經濟狀況為特點進行細分。

務須留意，本報告所呈報的後備資源量就經濟不確定性及商業性而言未考慮風險因素。

根據PRMS指引，GCA認為估計的阿克莫木氣田之可開採數量屬於後備資源量之分類。雖然其開發現處於相對成熟階段且可合理確定天然氣銷售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加，但目前仍未訂立正式的天然氣銷售協議(GSA)，且有關天然氣銷售增加水平之時間及價格方面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方面一經確實，則預期該項目可劃定儲量，惟須進行經濟極限測試。

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編製的原技術報告及本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外，GCA亦獲中國能源委聘根據概念性開發計劃及很可能的天然氣銷售情況對阿克莫木項目進行經濟估算。此經濟分析載於本報告**附錄**三。

於編製本報告時，GCA並未進行獨立核證，而是依賴中國能源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提供的資料，涉及所擁有物業權益、現時經營及開發成本、現時生產價格、現時及日後的經營及生產銷售，以及各類其他資料及數據。現場視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進行，而現場視察報告將載於**附錄四**。然而，當中所報告的石油數量及天然氣銷售定價仍有若干不確定情況，原因是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未能就此向GCA提供任何以往／現時的資料。GCA已於本報告內適當處指出該等數據問題。GCA已審閱獲得的數據及其解釋的合理性，而後者已作出適當調整。請留意，現時並無獲批的總體開發方案(ODP)，本報告中提供的開發方案乃根據GCA的經驗認為於開發阿克莫木氣田的後備資源量時可能考慮的情況作出。

必須明確指出的是，釐定的任何資源量(特別是涉及持續氣田開發)將因獲得新資料及觀點有變時而會於短時期內出現重大變更。該等估算量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但亦須受到於解釋該資料時應用判斷因素涉及的內在不確定性限制。

GCA為一間能源顧問公司，專注於就石油資源評估及經濟分析提供獨立建議。於編製本報告時，GCA維持並將繼續維持與中國能源純粹為顧問與客戶的關係。GCA的管理人員及僱員在向中國能源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本次審閱意見)時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中國能源。此外，GCA的管理人員及僱員並無擁有中國能源任何資產或股權之權益或於公司創辦中擁有權益。

本報告僅須用作擬定用途。

執行概要

GCA已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提供阿克莫木氣田之各項報告、介紹、解釋及研究材料進行獨立審查。基於GCA所獲之該等研究及其他技術資料，GCA已編製阿克莫木氣田之天然氣資源報表(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報告載述該報表之基準。**表0.1**按開採權益總量(100%)基準概述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而**表0.2**按氣田總量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應佔淨量基準顯示預計最終採出量。註：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氣田擁有49%之淨開採權益。

表0.1

阿克莫木氣田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開採權益總量)

儲層	**K_1kz**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情況	**最低**	**最佳**	**最高**
岩石總體積(m km^2)	2,379	2,906	3,561
淨／總比	0.58	0.71	0.85
平均孔隙度	0.09	0.11	0.13
平均含水飽和度	0.49	0.42	0.34
天然氣膨脹係數(scf／rcf)	265	272	278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十億立方米)	**16.69**	**37.41**	**72.49**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十億立方英呎)	**589**	**1,321**	**2,560**

表0.2

阿克莫木氣田
預計最終採出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開採權益	**100%(總量)**			**49%(淨量)**		
儲層	**K_1kz**			**K_1kz**		
預計最終採出量情況	**1C**	**2C**	**3C**	**1C**	**2C**	**3C**
天然氣資源量(十億立方米)	7.40	27.60	57.63	3.63	13.52	28.23
天然氣資源量(十億立方英呎)	261.3	974.7	2,035.2	128.0	477.6	997.2
凝析油資源量(千桶)	25.0	96.7	204.0	12.5	47.4	100.0

附註：

1. 天然氣體積按14.7 psia及60華氏度之標準條件以十億立方米／十億立方英呎為單位呈報。

2. 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潛在儲量因產量分成合同屆滿而未計入。

3. 本表所呈報之體積**並未**減去非烴氣體（二氧化碳及氮氣）含量，從於勘採期間之測試井樣品得出的二氣化碳及氮氣含量平均分別為9至15%及7至11%。於試產期後，二氧化碳及氮氣含量已調整至8.8%及8.5%。

4. 於本表中，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後備資源淨量乃僅預示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總資源量之開採權益部份；而非指規管該等資產之產量分成合同條款項下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享有之實際淨權益。

討論

1. 可用數據

1.1 地震數據

已取得阿克莫木氣田於二零零七年之112.27平方千米之三維地震數據（網格密度為15×30米）。亦取得若干於二零零零年前之二維地震測線數據（網格密度為1×1至1×2千米）。

經處理之三維地震資料包括以海拔3,000米為基準面之疊後深度偏移(PSDM)及疊前時間偏移(PSTM)之地震資料。

GCA已獲提供基於疊後深度偏移之K_1kz頂部地層深度地震資料解釋以及基於疊前時間偏移之K_1kz頂部地層時間地震資料解釋。GCA獲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告知，只審閱基於疊後深度偏移深度之K_1kz地層深度解釋，原因是GCA並無獲得速度數據。

1.2 繪圖數據

僅繪製一個岩層：K_1kz頂部地層。地震資料解釋分別基於疊後深度偏移及疊前時間偏移之資料作出。

GCA已獲提供K_1kz頂部地層自疊後深度偏移及疊前時間偏移之深度構造圖複印件以作分析之用。

1.3 氣井數據

阿克莫木氣田已合共鑽探六口氣井：AK1、AK1-1、AK1-2、AK4、AK5及AK101。

GCA已獲得AK4及AK1-2之測井數字記錄及所有六口氣井之分析解釋作審閱之用。客戶亦提供來自AK1井之岩芯數據、所有井之測試數據及來自兩口井之生產數據。GCA並無獲得井斜數據作審閱之用。

AK1及AK1-2的試產歷史數據已獲提供。因氣田附近現有客戶的需求有限，故尚未達到其滿負荷生產。

1.4 開發及經濟數據

阿克莫木氣田的概念性開發方案已提交予GCA。此計劃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編製，但未獲有關當局的正式批准。根據中國的標準及程序，在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塔里木公司的幫助下，已開始進行總體開發方案(ODP)的研究及編製正式儲量報告。上述兩份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前獲批。

目前並無訂立正式天然氣銷售協議。試生產項目生產的天然氣乃通過三個小型管道(分別輸往阿圖什市、烏恰縣及喀什市)以低價售予當地用戶，作為中國石油集團贊助的扶貧計劃的一部分。當前及歷史價格數據均未提供予GCA。

為支持氣田開發與天然氣銷售之可行性，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旬制定了於新疆西部地區之綜合油氣項目五年計劃。

就**附錄**三所示的經濟分析而言，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向GCA提供的估計氣價為人民幣1.57元／立方米(230.88美元／千立方米)

1.5 其他數據

- 水平井地質及氣井設計
- 按中國標準編製之儲量報告
- 石油合約
- 北喀什地震資料解釋報告(為中文形式)
- 若干項目背景介紹資料(全部為中文形式)
- 有關天然氣市場調查及管道建設可行性研究之資料
-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月天然氣產量及銷量

2. 區塊許可證背景資料

喀什北區塊覆蓋面積6,991.224平方千米，地處塔里木盆地西端(**圖2.1**)。阿克莫木氣田主要位於該區塊中心地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一份為期三十年之石油合約，以共同勘探及開發喀什北區塊。合約經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承擔進行勘探業務所需之所有勘探成本，中國石油集團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分別持有51%及49%之權益，而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擔任喀什北區塊之作業者。

根據合約，勘探期為期六年，分三期(每兩年為一期)進行。第一期之最低勘探承擔為900千米之二維地震測線(或等工作量三維地震)加三口井(總進尺為12,000米)，包括阿克莫木氣田之兩口評價井，最低開支總額為22,400,000美元。第二期須進一步進行600千米二維地震測線(或等工作量三維地震)，另加除已確定的阿克莫木氣田以外之兩口井，最低開支總額為16,800,000美元。第三期之最低承擔與第二期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進行的第一期工作量遠超過合同中規定的最低水平，耗資超過30,000,000美元。

訂約雙方議定促使阿克莫木氣田之東部構造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產，而阿克莫木氣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全面投產。然而，由於天然氣銷售協議尚在磋商中，生產計劃仍可作出調整。

該氣田東部構造上的AK1及AK1-2兩口井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試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氣田累積生產約297 MMm^3(10.5 Bscf)。誠如上文所提述，生產因當地市場有限而未達到其全部產能。

GCA得悉，在中國政府宣佈推動新疆地區的經濟增長並選擇喀什作為計劃的經濟特區之地後，中國石油集團已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在喀什地區、和田地區及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興建2,500千米天然氣管道網絡，包括六個幹線管道及六個支線管道。GCA亦得悉，中國石油集團尿素廠已在新疆澤普縣生產超過20年，距該氣田東南約320千米，該廠需要額外供氣以彌補現有供應商供氣急劇減少。據報道，中國石油集團已開始興建從阿克莫木氣田至喀什及澤普的天然氣管道。喀什至澤普的管道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後期投入運作，計劃年輸氣量達13.7億立方米。

圖2.1

喀什北區塊在塔里木盆地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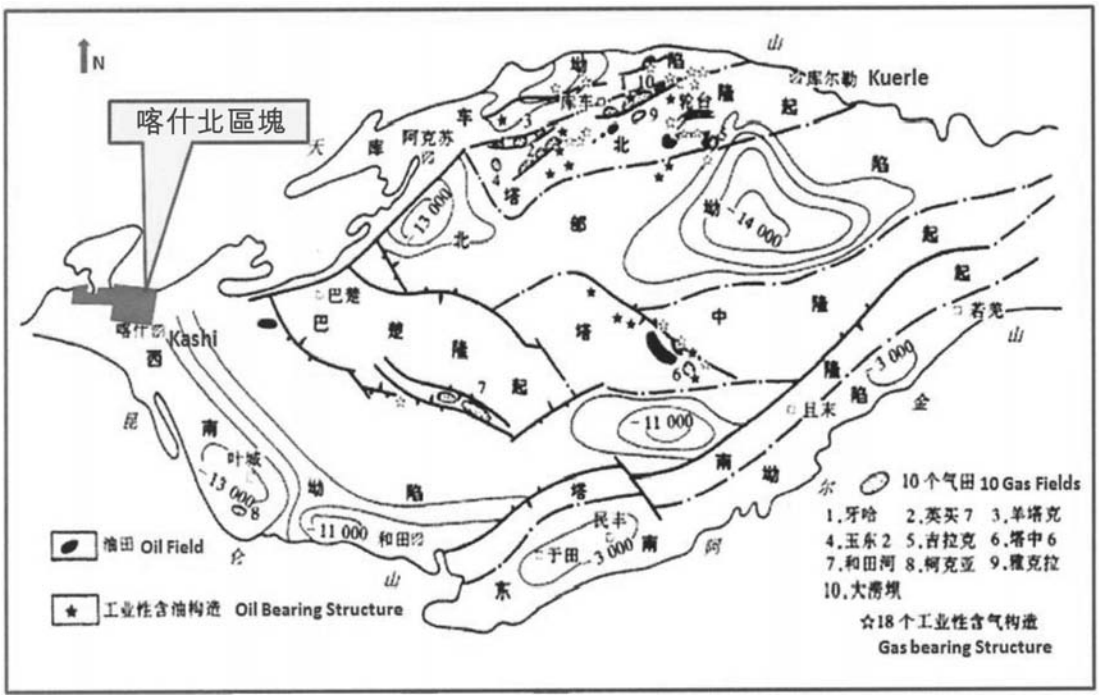

（引自梁狄剛及賈承造，有修訂）

3. 勘探歷史

於該地區，曾在無地震數據下鑽探若干淺井，而該等淺井位於有油苗出現的地表背斜附近，但在該等淺井中並無發現有任何商業價值。

由一九九八年到二零零五年，3,661千米之不同年代二維地震資料主要由中國石油塔里木公司獲取，部份涵蓋喀什北區塊。於該期間內，AK1井在經過二零零零年的全面地質研究後被鑽探。

發現井AK1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開鑽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按3,225.8至3,341米井段對白堊紀克孜勒蘇地層(K_1kz)進行MFE測試。在經過酸化及壓裂處理後初期天然氣產量以12毫米油嘴測試為505.7 Mm^3d（約17.86 MMcfd），而透過8毫米油嘴取得119.0 Mm^3d (4.2 MMcfd)。該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試產。

位於AK1井東南面0.93千米之開發井AK1-2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開鑽，經測試為高產氣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從K_1kz地層作出的測試中，以8毫米油嘴取得151.0 Mm^3d (5.3 MMcfd)。

為確定構造規模及預測天然氣儲量／資源量，已取得有關阿克莫木氣田的112.27平方千米網格密度為15×30米之三維高清晰地震資料。

根據三維地震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在氣田內鑽探AK1-1H及AK4井，而以8毫米油嘴測試之天然氣產量分別為210 Mm^3d (7.4 MMcfd)及207.3 Mm^3d (7.3 MMcfd)。

為探測氣藏邊界，於二零一零年初，在阿克莫木構造之北翼及東翼分別鑽探AK101及AK5井。兩處儲層層段中均顯示有優質天然氣存在，而測試數據進一步證實了氣水界面(GWC)或從之前氣井分析得出的氣藏邊界。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委聘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阿克莫木以西64平方千米範圍內進行三維地震測量及在阿克莫木以南進行二維地震測線197.71千米以及其他區域進行二維地震測線146.64千米，以繼續進一步勘探喀什北區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喀什北區塊內，合共取得約4,005千米二維地震及176平方千米三維地震資料。

除阿克莫木氣田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GCA得悉，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中國石油集團已發現18處其他潛在構造，估計未考慮風險的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不少於200Bm^3（阿克莫木氣田除外）及原始石油地質儲量不少於100百萬噸。本合資格人士之報告中之分析並無計及該等數據資料。

4. 區域地質

從區域上看，塔里木盆地喀什凹陷的喀什北區塊(**圖2.1**)幾乎位於三個含油氣盆地：阿富汗 — 塔吉克盆地、費爾干納盆地及塔里木盆地之中心地帶(**圖4.1**)。

圖4.1

位於三個含油盆地中心地帶的喀什北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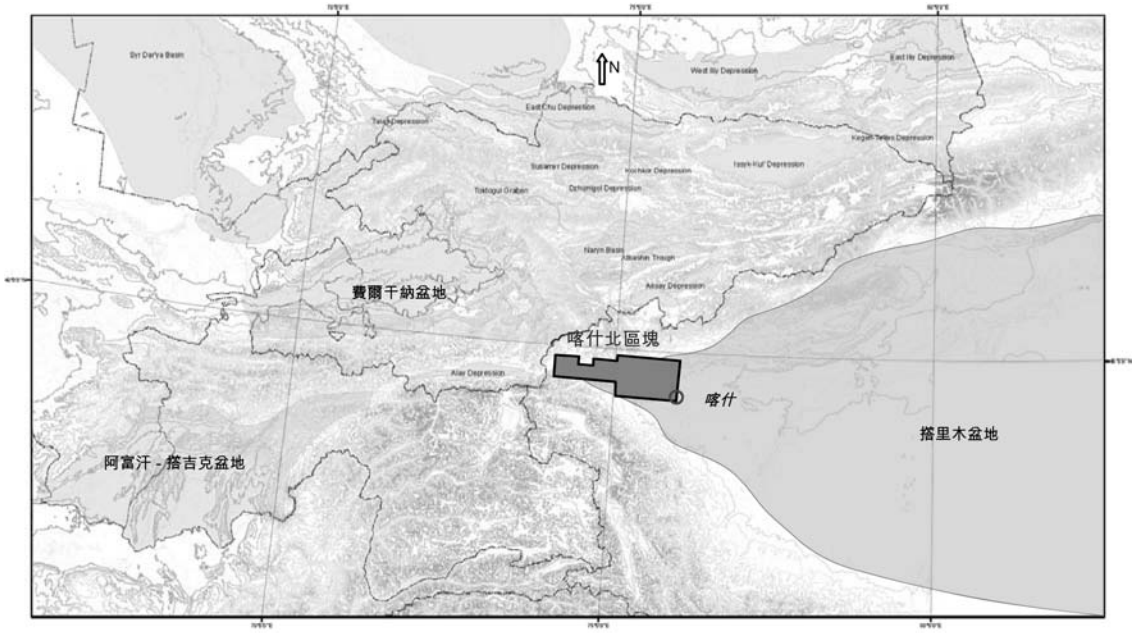

4.1 凹陷地層的形成發展

過往研究顯示，喀什凹陷位於歐亞板塊圖蘭平原之東南部最遠端，於海西期造山運動後，初步形成於石炭紀至二疊紀時代。沿歐亞板塊之大多數沉積盆地以拗拉槽、地塹及三向連接構造而形成。主要凹陷充填沉積物包括裂陷、裂後凹陷及被動陸緣。

其他研究顯示，大規模海侵及海退一定於更大地區(包括喀什凹陷)發生過兩次。非常厚的海相沉積物普遍被認為是最具開發潛能的礦床來源。

於三疊紀晚期，自西向東發生海侵逐步將阿富汗 — 塔吉克盆地與塔里木盆地連接起來(**圖4.2**)。

於侏羅紀晚期以後，由於海侵自西擴散，塔里木盆地之西南部份亦與相鄰盆地結合成一體。直到中新世，塔里木盆地、阿富汗 — 塔吉克盆地及費爾干納盆地因發生構造運動而分離(**圖4.3**)。

圖4.2

三疊紀末期的北喀什凹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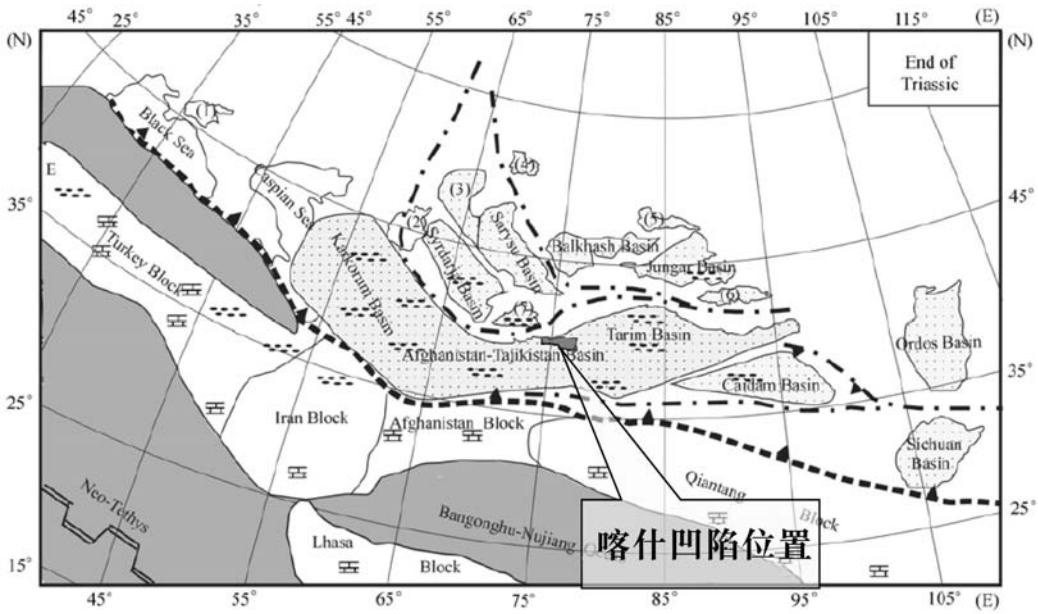

* (7) 費爾干納盆地

(引自楊樹峰及賈承造，有修訂)

圖4.3

第三紀中新世早期的北喀什凹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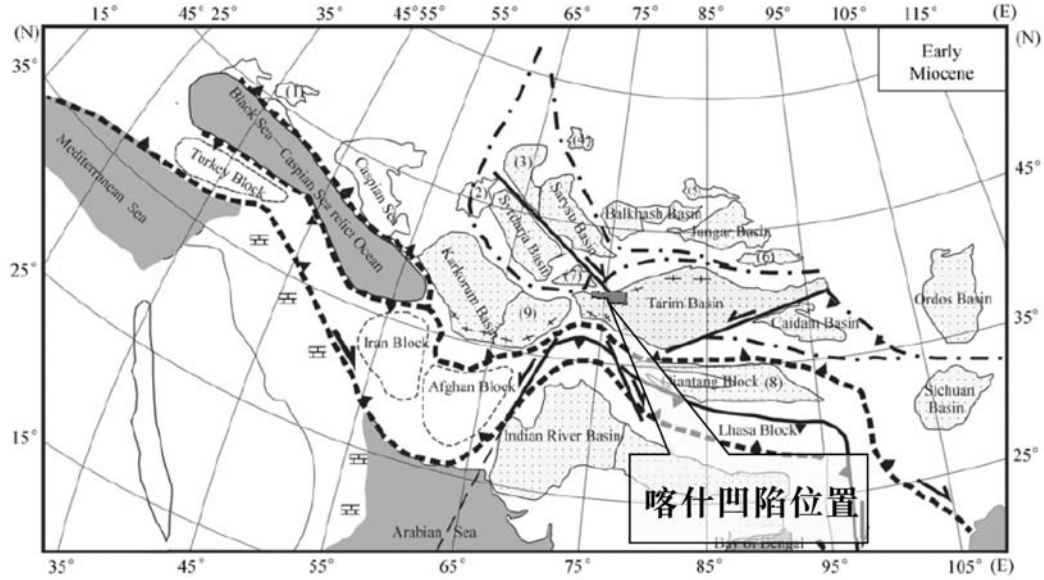

* (7) 費爾干納盆地；(9) 阿富汗 — 塔吉克盆地

(引自楊樹峰及賈承造，有修訂)

5. 石油系統

喀什凹陷所在地區留存的地層層序包括震旦紀、寒武紀、奧陶紀、志留紀、泥盆紀、石炭紀、二疊紀、侏羅紀、白堊紀、早第三紀、新第三紀及第四紀沉積層序。

橫跨塔里木盆地西部的古生代岩石(自寒武紀至二疊紀)由約4,000米淺海帶碳酸鹽及夾泥岩及葉岩的淺海碳酸鹽組成，記錄一系列海侵及海退痕迹。喀什地區並無三疊紀沉積物的報告，而侏羅紀含煤沉積物厚度介於1,400至3,800米之間。約1,000米厚的下白堊紀泥岩及砂岩在白堊紀晚期發生的古地中海東侵前形成沉積。研究顯示在喀什凹陷中第三紀現代碎屑沉積物超過10,000米，惟在不同研究中援引厚度為8,000米以下。

5.1 源岩

塔里木盆地西部的主要烴源岩被證實存在於或可能存在於寒武紀、石炭紀、二疊紀及侏羅紀。然而，一般認為寒武紀源岩並不存在於喀什北區塊。

侏羅紀楊葉葉岩組構成喀什地區的主要源岩。在喀什北地區發現大量活躍油苗及瀝青礦床並在淺井鑽探中遇到油顯示情況，一般認為與侏羅紀源岩有關。

5.2 儲層

經證實及測試的儲層位於下白堊紀克孜勒蘇(K_1kz)砂岩，深度介乎於400至4,000米。K_1kz地層厚度為200至1,000米，主要由細砂岩構成(**圖5.1**)。儲層廣泛分佈於氣田。

來自於K_1kz的245份樣本的岩芯分析結果顯示，孔隙度一般介乎於5%至16.5%之間，平均值為10.52%，最大值為17.5%。岩芯分析的滲透率介乎於0.1 mD至10 mD之間，平均值為1.03 mD，最大值為14.5 mD。

圖5.1

下白堊世克孜勒蘇儲層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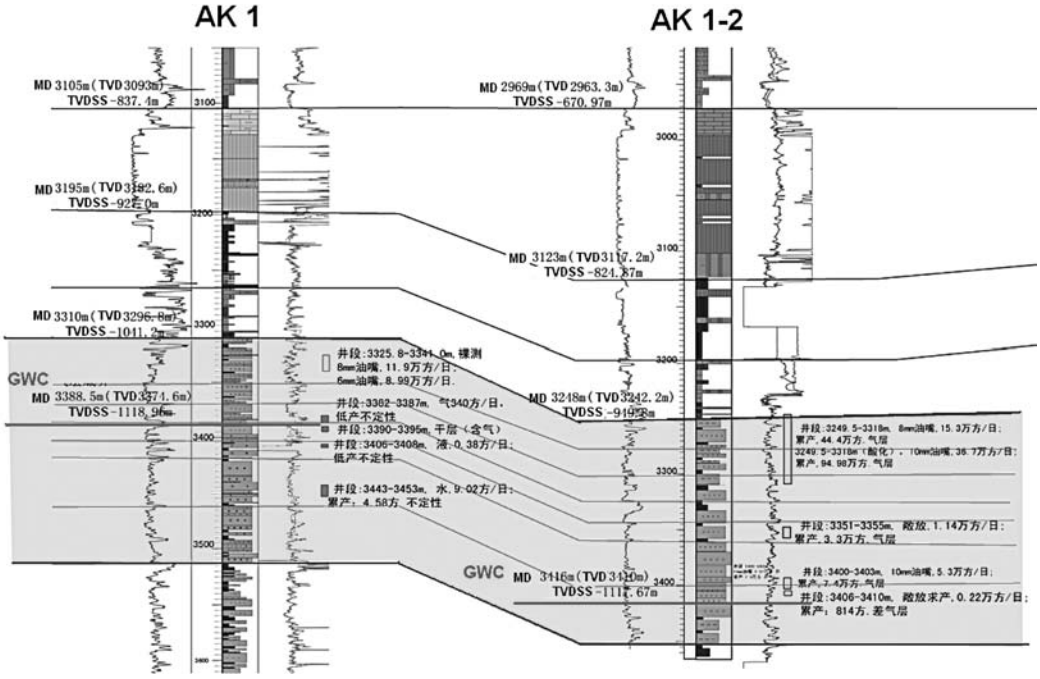

5.3 運移及時間

一般情況下，油氣運移以兩種方式進行：橫向及縱向。就下白堊紀克孜勒蘇(K_1kz)砂岩儲層中運移及累積的天然氣而言，此兩種方式均有可能。

誠如上文所述，侏羅紀源岩自大致新第三紀早期時代已進入成熟階段。在塔里木盆地西部區域內新第三紀恢復活動的巨大走向逆滑斷層提供了良好的運移路徑。

5.4 蓋層

上白堊紀及下早第三紀的葉岩及膏鹽層(總沉積厚度超過1,000米)帶來區域蓋層。此外，直接覆蓋在個別儲層的葉岩亦形成有效的頂部蓋層及側向蓋層。

5.5 圈閉

如上文所討論，塔里木盆地歷經複雜的地質構造史，包括拉伸、擠壓及扭張(扳拉)等數種構造階段。複雜的構造史已使得在盆地形成一系列構造及構造／地層圈閉。主要圈閉為擠壓形成的背斜層及斷塊。阿克莫木氣田為四翼傾斜閉合圈閉。地層圈閉(不整合、古地形及沉積相變化)亦可在沿邊緣區產生新的圈閉。

6. 岩石物理分析

GCA選擇了兩口井AK4及AK1-2進行審閱。GCA可查閱有關兩口井的LAS格式測井數據及該氣田其他井的岩芯數據。

6.1 溫度

測井圖頭資料中並無有關測量井底溫度的數據。因此，溫度梯度是按試井資料進行估算，其報告平均儲層溫度為70°C，平均實際垂直海拔深度為1,200米。

6.2 孔隙度

孔隙度採用含烴影響校正後的密度測井方法釐定。在AK-4井鑽進中，井眼在儲層段及葉岩層段均受到強烈沖洗。在該井沒有聲波測井記錄的情況下，密度測井採用密度與伽瑪測井對比進行校正。

6.3 泥質含量

由於AK-4密度測井質量差，故泥質含量採用伽瑪測井進行估算，並假定伽瑪值與泥質含量(Vsh)之間為線性關係。

6.4 地層水電阻率

阿克莫木氣田的水樣品可從AK-1井中獲取，並在測深3,443至3,453 米處提取。樣品水的總礦化度經計算約為35,000 ppm。

GCA已就進行岩石物理分析採用35,000 ppm釐定含水飽和度。然而，為核實因此產生的含水飽和度計算結果，GCA亦採用毛管壓力分析釐定含水飽和度。另外，亦建立了飽和度與高度的函數，而此函數提供了與鹽濃度無關的含水飽和度估計。有關結果載於下節。

6.5　含烴飽和度

GCA採用Archie及Levaux-Poupon公式計算含水飽和度。阿克莫木氣田鑽過的砂岩一般都是潔淨的，由此使得根據上述兩種方法計算的含水飽和度值相若。Archie公式、膠結及飽和度指數(a、m及n)均源自岩芯，數值分別為2.35、1.35及1.86。

含水飽和度亦採用岩芯測量結果估計。就此而言，採用常規岩芯分析數據獲取單一轉換形態，以從測井孔隙度得出滲透率。然後，從岩芯毛管壓力數據得出Leverett-J函數。該函數使用在1,118米實際垂直海拔深度確定的儲層自由水面標高（FWL）。**圖6.1(a)**至**(d)**列示用作估計岩芯含水飽和度的所有標定點。務請注意，就本次審閱而言，使用單一J函數，並以取自最佳孔隙度及滲透率岩石的一組資料為依據。

岩芯含水飽和度經證實與測井含水飽和度大致相當。因此，就測井評估採用35,000 ppm的礦化度是合理的。

圖6.1

用於估計含水飽和度的岩芯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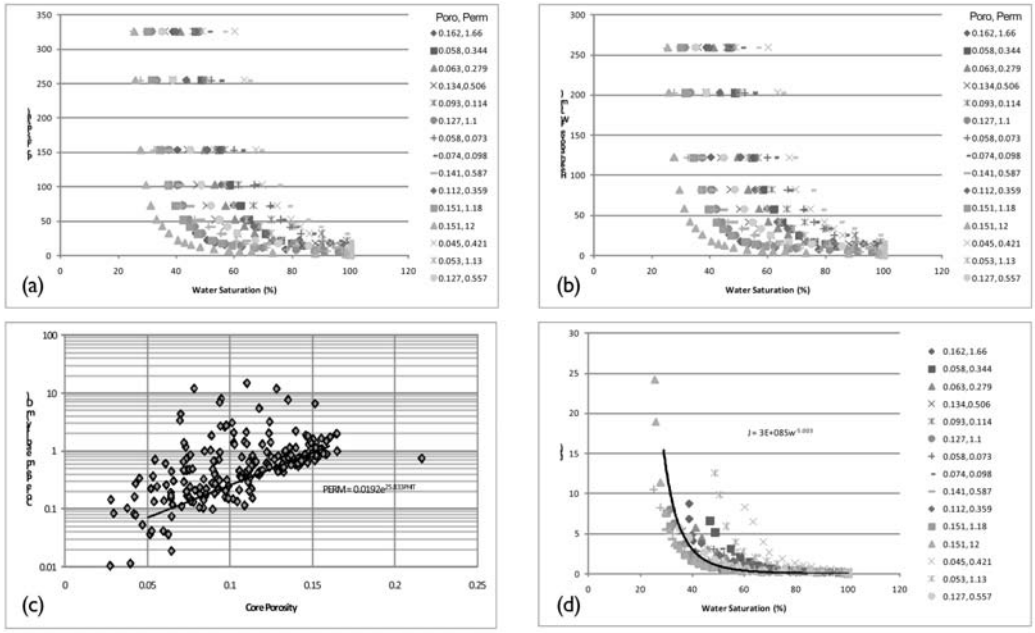

附註：上圖顯示以下各項的標定點：(a)轉為儲層條件相對含水飽和度的毛管壓力；(b)自由水面以上高度相對含水飽和度；(c)源自岩芯的孔滲轉換；及(d)Leverett-J函數。

6.6 有效儲層定義

已就天然氣儲層採用行業標準滲透率下限值0.1mD。根據上文**圖6.1(c)**所述的孔滲關係，此相當於6%的孔隙度下限值。

6.7 氣水界面

在AK1-2井的1,123米實際垂直海拔深度觀測到氣水界面，與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中國石油集團研究中報告的1,118米實際垂直海撥深度儲層自由水面標高一致。深度上的輕微差異乃由深度計量的不確定性引致。

在AK-4井，該界面並不明顯，因為井眼狀況較差，以致嚴重影響密度測量。然而，測井確實顯示在接近儲層自由水面標高處出現水飽和度上升的趨勢，表明在該深度處可能存在氣水界面。

6.8 儲層物性平均值

整體而言，儲層質素較差，孔隙度介乎6至15%。GCA確認所計算之平均含水飽和度相對較高，原因是儲層質素較差所致。然而，另一種觀點認為含水飽和度高是因為兩口井均在儲層的側翼位置鑽探所致，因此對整個氣田而言並不具代表性。然而，毛管壓力數據分析顯示，AK1-2井的儲層頂面位於過渡帶以上，平均含水飽和度約為40%。這與測井結果一致，並應用於容積法計算。

7. 地震資料解釋

阿克莫木氣田儲層頂面之地震資料解釋已提供予GCA以審閱地震數據之一致性。

7.1 地震數據

GCA已獲提供地震數據集；然而，並無獲提供來自三維測量之地震速度數據。四口井之地表井位置已以電子制表格式提供，並假設該等井均為垂直井。

7.2 數據質量

三維測量數據質量在氣田範圍內普遍較好。時間切片顯示在氣田週邊及向外延伸區域形成明顯斷層，這導致下降槊及複雜區域的數據質量下降（**圖7.1**）。

圖7.1

時間切片1118毫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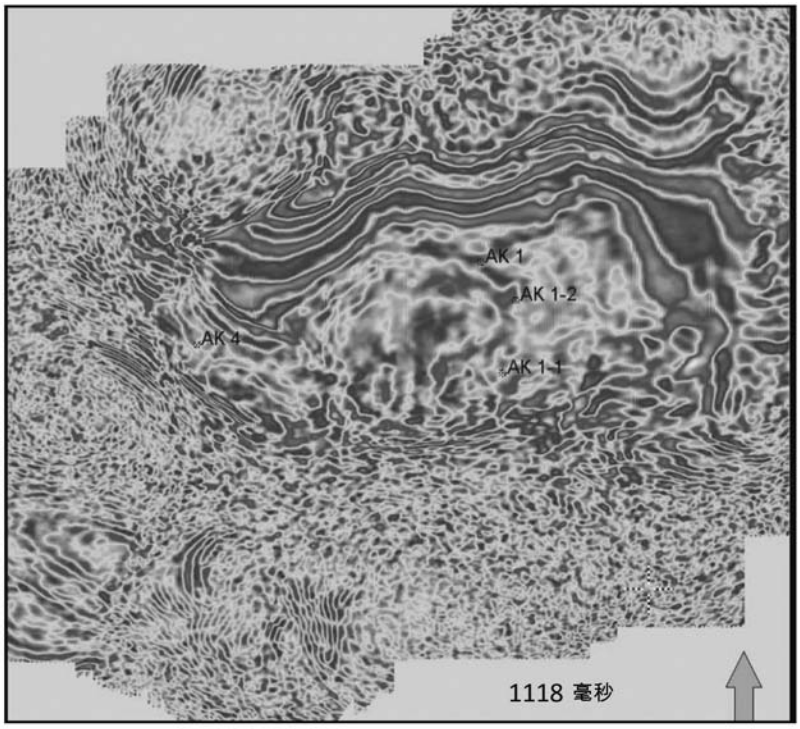

7.3 井校正

測井速度數據（如校驗點數據、合成速度數據）並未提供予GCA。根據AK-4井（僅採用聲波測井），生成了未經刻度的合成聲波，顯示儲層頂面標誌對應於弱波峰（聲波振幅有小的衰減）一致。

以疊前深度偏移數據通常可較好地解釋儲層頂面與井的對應關係，而地震波與井標誌之間的深度差介乎於5至25米之間。

7.4 斷層解釋

客戶並無提供斷層解釋。GCA對兩處大斷層(一處位於南面，一處位於西面)作出快速解釋，以免該等斷層對該氣田之體積估計產生影響。西面斷層對評估氣田範圍之影響最大，原因是該斷層看上去儲層頂面的斷落被大幅充填，上述情況並未於客戶提供之儲層構造圖中反映(**圖7.2**)。南面斷層影響GCA的經修訂頂部儲層構造圖。

圖7.2

顯示西部斷層的測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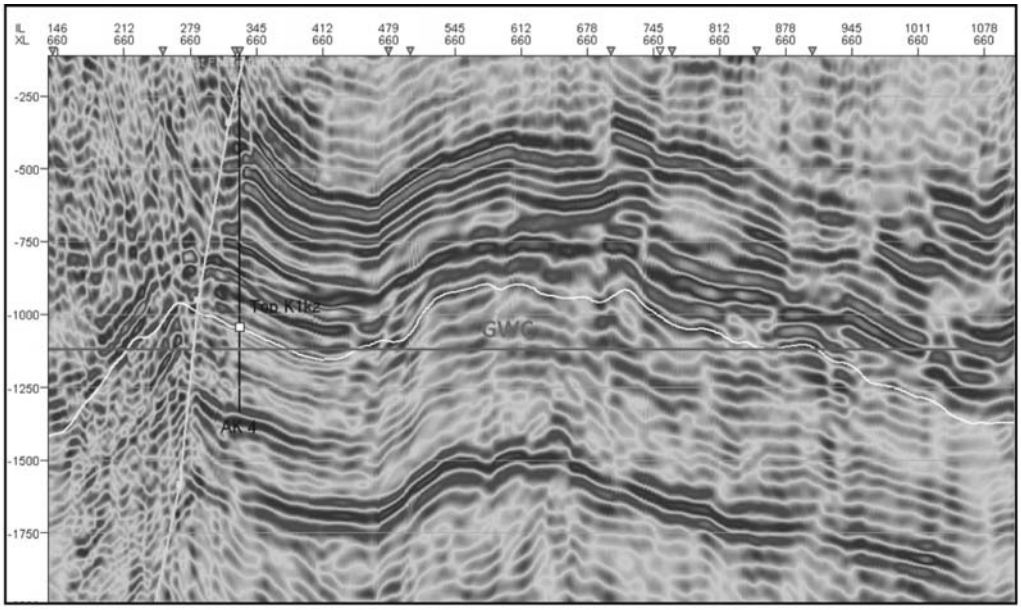

7.5 構造圖解釋

所提供之儲層頂面構造圖是沿疊後深度偏移地震數據之弱振幅峰值追蹤的，這與預期之測井響應一致。疊後深度偏移地震數據之構造圖解釋在氣柱範圍內獲普遍接受，惟有關解釋忽略了南面及西面之主斷層。在網絡化解釋構造面形態時運用了彩滑濾波。GCA對南面斷層區域作出另一種解釋，以檢查可能存在的南面頂部聚集區(**圖7.3**)。此解釋乃形成最佳方案之基礎。注意到，AK 4井幾乎被鞍形區將其與其他氣井分離，由於繪圖不確定，此鞍形區可能靠近氣水界面。

地震數據並無直接的油氣顯示信息。或許是由於該氣藏呈層狀且儲層不均勻，於地震數據中並未發現「平點」現象。同樣地，從儲層頂面提取之均方根振幅信息並無在構造上(與下傾相比較)顯示出任何發亮點。

7.6　深度轉換

由於解釋源自地震體深度資料，故無須進行時間一深度轉換。然而，須作出調整以生成一個與四口井相連之網格面。此情況乃運用球形調整在Petrel軟件內進行，影響半徑為3,000米（**圖7.4**）。

圖7.3

顯示可能南部峰脊解釋的折拐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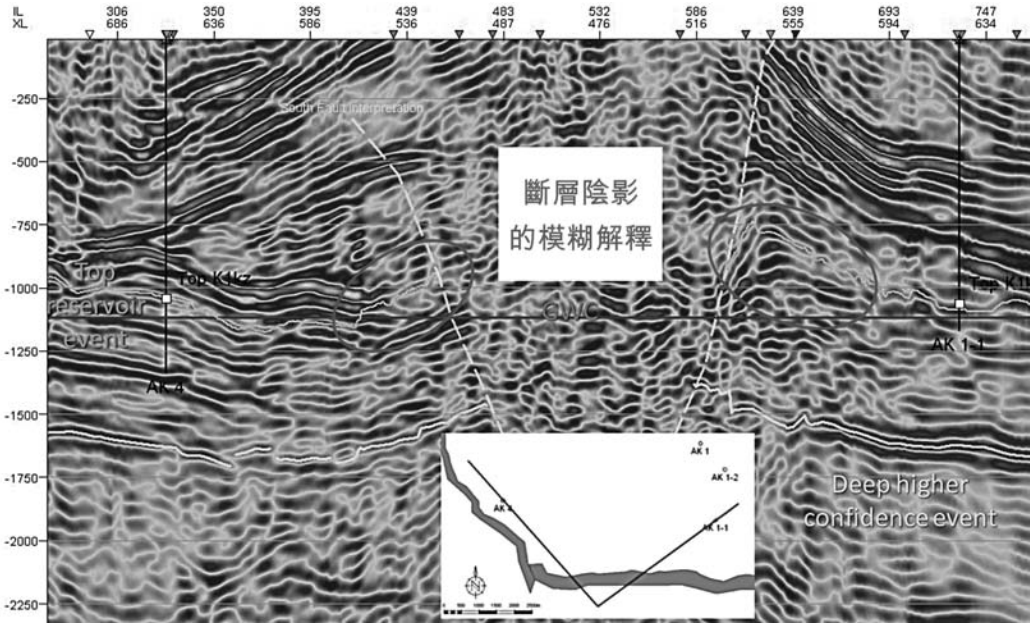

圖7.4

儲層頂面深度構造圖(GCA經修訂解釋的最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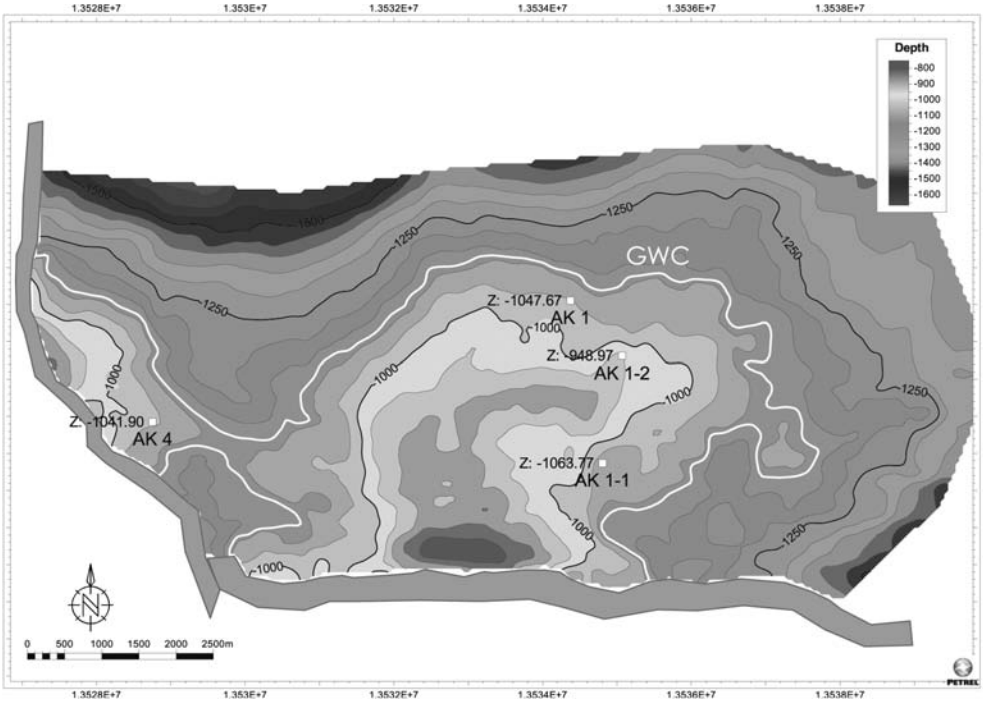

7.7 岩石總體積不確定性及估算

假定GCA解釋的斷層已界定了最低方案與最佳方案之間的邊界。最低方案取自最初客戶提供的深度構造圖數據。最佳方案則來自GCA對南部區域之修訂。最高方案亦來自GCA對南部區域之修訂，並向經解釋的斷層界限外延伸約500米。

未能獲得有關速度不確定性之資料。假定可忽略不計岩層拾取之不確定性，並假定深度不確定性在某些方面與井差異級別有關，但一方面亦需要瞭解適當之變異函數範圍。為注重實效，通過從參考深度圖增加及減去10米以及通過重新連接至井控構建最低位及最高方案構造面，其影響半徑為1,500米。

界面的不確定性並無計入GRV範圍估算內，亦無在該氣田內進行任何塊段劃分。

最近新鑽探的兩口井AK101及AK5的數據(用作隨後的質量控制檢查)顯示，最佳方案的頂面構造圖解釋乃可予接受，氣水界面(GWC)也具合理確定性。

岩石總體積(GRV)以Petrel軟件估計得出，乃採用各儲層頂面深度實現及向下至GWC深度計算容量及面積。有關結果於下**表7.1**列示。

表7.1

GRV估算

儲層單位元	GWC (mSS)	最低方案 GRV(10^6 立方米)*	最低方案 面積 平方千米	最佳方案 GRV(10^6 立方米)*	最佳方案 面積 平方千米	最高方案 GRV(10^6 立方米)*	最高方案 面積 平方千米
K_1kz	1,118	2,379	23.0	2,906	25.9	3,561	30.2

附註：

1. 最佳方案及最低方案不包括GCA解釋斷層的西面及南面體積。

2. 最高方案包括GCA解釋斷層的西面及南面體積。

8. 體積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乃根據GCA之地質審查結果，以及岩石物理分析及流體參數(孔隙度、含氣飽和度以及天然氣膨脹係數)而計算。

容積法計算的最低、最佳及最高方案之岩石總體積乃根據GCA之地質分析計算。

最佳方案下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之孔隙度乃來自GCA之岩石物理分析，最低及最高方案應用-/+20%的範圍以反映該等參數的不確定性。

最低方案下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之淨／總比及含烴飽和度數據乃來自GCA之岩石物理分析，而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提供之該等兩種參數值被應用於高方案下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平均值乃用於設定最佳方案下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

天然氣膨脹系數乃來自客戶之數據並認為是合理的。

阿克莫木氣田之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估計載於**表8.1**。

GCA作出的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估計低於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作出者，原因在於若干因素，主要為所使用的構造圖不同。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使用的構造圖引自疊前深度偏移解釋，而GCA所使用者引自疊後深度偏移。

表8.1

阿克莫木氣田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開採權益總量)

儲層	**K_1kz**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情況	**最低**	**最佳**	**最高**
岩石總體積(米 平方公里)	2,379	2,906	3,561
淨／總比	0.58	0.71	0.85
平均孔隙度	0.09	0.11	0.13
平均含水飽和度	0.49	0.42	0.34
天然氣膨脹系數(scf/rcf)	265	272	278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十億立方米)	**16.69**	**37.41**	**72.49**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十億立方英呎)	**589**	**1,321**	**2,560**

9. 氣藏工程

9.1 方法

1. 就於二零零九年底前所鑽探的4口井而言，已創建井模型，並獲得井測試數據的歷史擬合。

2. 採用具代表性的儲層物性，估計未來直井的初步產氣量並核實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預測。

3. 就未來水平井而言，根據建議水平井設計創建井模型，以驗證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提供之氣井初步產氣量。

4. 以概算範圍為基準評估水平井初步產氣量。

5. 創建物質平衡氣藏模型。

6. 最終採出量乃結合不同氣井類型以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提供之概念性開發方案計算。

9.2 氣田／氣井數據及假設

阿克莫木氣田為乾氣田，由於底水支持有限，因而衰竭式驅動為主要驅動機制。自一九八九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年中合共鑽探六口井並進行測試；其中兩口井已在生產中。氣井測試數據顯示，氣藏為正常壓力，連通性非常好，並無觀測到大型邊界。原始儲層壓力在3,335米垂直深度為33.9兆帕（4,917 psia）。同一深度的儲層溫度為72攝氏度。

9.2.1 天然氣PVT物性

阿克莫木氣田生產的天然氣為乾氣，且凝析油含量低。氣井及物質平衡模型的PVT物性乃採用標準相關關係計算。GCA使用比重及氮氣以及二氧化碳雜質並結合儲層溫度，得出數模所需之物性。

9.2.2 生產歷史

自一九八九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年中已在阿克莫木氣田鑽探了六口井。AK1及AK1-2井已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投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氣田累計天然氣產量為297 MMm^3（10.5 Bscf）。請注意，該等氣井均處於試生產階段，且從未達至全面潛在產能。

9.2.3 氣井測試

阿克莫木氣田之六口井經已測試。所有氣井測試資料及其解釋（惟AK1及AK1-2井除外）之詳盡審查尚未進行。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之氣井測試分析結果乃用作按不同氣井類型在原始儲層條件下估計氣井產能。

9.3 氣井產能

9.3.1 AK1井

AK1井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試產井。氣井產能介乎60至220 Mm^3d（2.1至7.8 MMcfd），平均油壓為24.5兆帕（3,553 psia）。該氣井的累計天然氣產量為178 MMm^3（6.3 Bscf）。

已獲得AK1井的多級變流量井測試數據進行歷史擬合。已採用多級變量Forchheimer系數以及Prosper軟件包的Pseudo Pressure儲層模型，創建此井的流入動態模型。

9.3.2 AK1-2井

AK1-2井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試產井。氣井產能介乎60至170 Mm^3d每日（2.1至6.0 MMcfd），平均油壓為24.5兆帕（3,553 psia）。該氣井的累計天然氣產量為57.4 MMm^3。

雖然已對該氣井進行測試，但並無提供詳盡試井數據。已獲得壓裂前的兩個數據點集以及壓裂後的一個數據點集進行歷史擬合。

已採用Prosper軟件包的Petroleum Experts儲層模型，創建此井的流入動態模型。

9.3.3 AK 4井

AK4井在壓裂後於二零零九年八／九月進行了重新測試。已獲得AK4井的多級變流量井測試數據進行歷史擬合。已採用多級變量Forchheimer系數以及Prosper軟件包的Pseudo Pressure儲層模型，創建此井的流入動態模型。

9.3.4 AK 1-1井

AK1-1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在將測試數據提交給GCA時，還沒有完成壓裂後井測試。然而，氣田概念性開發方案中報告，此井測試產氣量320千立方米／日，油壓約為21.1兆帕。

9.4 未來垂直井

至於將在該氣田鑽探的氣井，已採用四口測試井AK1、AK1-2、AK4及AK1-1的儲層物性平均值預測出有關流入動態。**表9.1**概述該等四口井的地層系數值。

表9.1

阿克莫木井地層系數概要

井	AK1	AK1-2	AK4	AK1-1	平均
地層系數，md.m	118	91.8	85	102.8	99.4
高度，米	20	68.5	44	51.4	45.98
NTG	0.59				
高度，米	11.8	40.42	25.96	30.33	27.13
k ,md	10	2.27	3.27	3.39	4.73

註： 地層系數指儲層滲透率(K)與有效層(H)的乘積。

9.4.1 AK1-1H 水平井

計劃於阿克莫木氣田鑽探若干水平井，並已向GCA提供一口水平井AK1-1H的井規劃。此井計劃水平段長度為600米。

9.5 未來水平井

在氣田開發方案中報告，日後設計及鑽探的水平井長度不少於1,500米。GCA已通過應用前述章節討論的相同假設，但另加水平段長度，建立該等水平井的流入動態模型。

9.6 估算的最終採出量

已建立物質平衡模型，以估算各種不同方案下的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及開發方案的最終採出量。

氣田概念性開發方案已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提供。關鍵的預測與考量的開發井數相關，如**表9.2**所示。基於該等開發井數作出的物質平衡模型預測結果載於**表9.3**中。

圖9.1列示目標產量與預計最終採出量範圍之間的比較。

表9.2

預計最終採出量估算之生產井假設

生產井		最低方案		最佳方案		最高方案	
	日期	直井	水平井	直井	水平井	直井	水平井
可用於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	0	6	0	6	0
可用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	0	6	3	6	4
可用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	0	6	4	6	8
可用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	0	6	6	6	8

表9.3

原始天然氣預計最終採出量估算

情況	天然氣 原始地質儲量	預計最終採出量 @ 31/12/2033	採收率
	十億立方英呎	十億立方英呎	%
最低	589	261.3	44.3
最佳	1,321	974.7	73.8
最高	2,560	2,035.2	79.5

附註：

1. 在14.7 psia以及60華氏度的標準條件下天然氣儲量以十億立方米／十億立方英呎為單位呈報。

2. 本表呈報的體積為原始天然氣，並**未**減去非烴氣體(二氧化碳及氮氣)含量，從於勘探期之測試井樣品中得出的二氧化碳及氮氣含量分別為9至15%及7至11%。於試產期後，二氧化碳及氮氣含量已分別調整至8.8 %及8.5%。

3. 報告的體積為氣田範圍內的總權益(100%)。

圖9.1

目標產量與預計最終採出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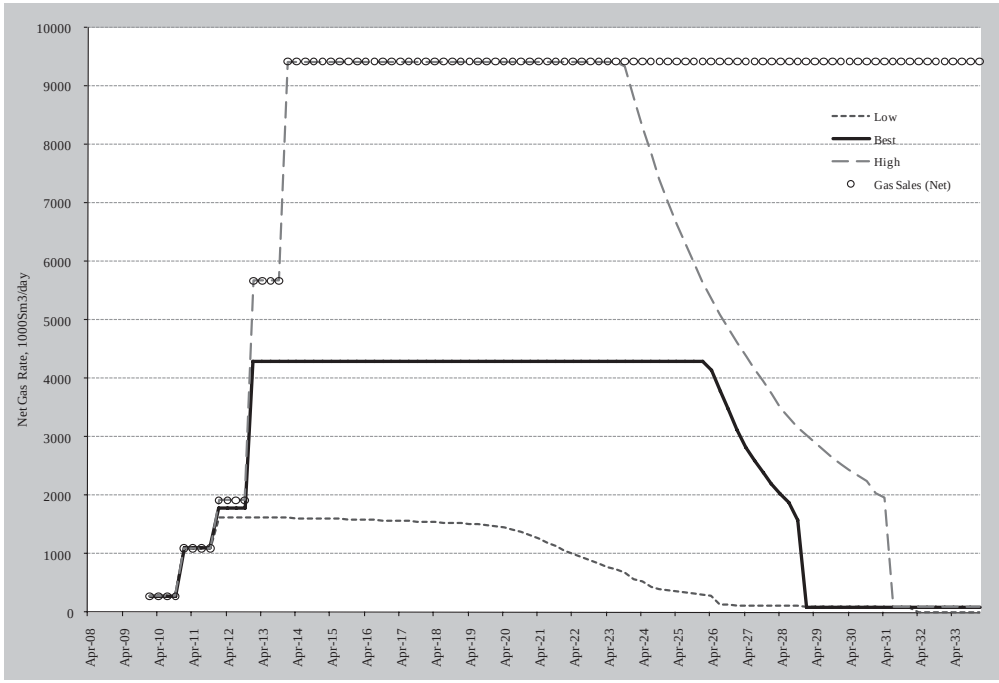

10. 投資及經營支出

喀什北區塊之資本支出及經營支出乃根據經營者所提供之概念性開發方案及最低工作承擔及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合約訂明之條款。合約涉及三個勘探期，並同時確定開發阿克莫木地層之東西部高點。兩年期之第一勘探期包括先打鑽兩口井以評估於阿克莫木發現的氣田，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鑽探開發井。

資本開支出包括開發井成本及天然氣生產設施成本。該等井以垂直及水平兩種方式鑽探，均以生產於阿克莫木地層為目的。天然氣設施已根據不同方案下的預計流量(作為基本設計標準)予以調配。

10.1 開發井

由於地處偏遠地區，日打鑽費用均高於中國其他油氣生產省份。垂直井預期將打鑽70天至3,750米深，估計成本為10,000,000美元。至相同儲層(儲層內有1,500米水平段)之定向井的測量深度可能達6,000米。水平井預期將打鑽115天，估計成本18,000,000美元。就含10%二氧化碳的天然氣而言，將配用符合抗腐蝕合金標準的生產套管、管道及井口設施。已鑽探的兩口評價井很可能會生產天然氣。六口垂直井已完成打鑽及在最佳方案下打鑽六口額外水平井，而在最高方案下另外八口水平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打鑽，之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再進行其他鑽探活動。

於阿克莫木氣田內開發井的最低方案、最佳方案及最高方案下的井開發總成本分別為零美元、108,700,000美元及144,900,000美元。最低方案已被賦予零值，原因為其假設於預測期間將不會另外鑽井，因此，將無需任何額外資本開支以進一步開發阿克莫木氣田。最低方案之所有生產將來自於已鑽探之現有井。

10.2 天然氣生產設施

天然氣生產設施包括段塞流捕集器、天然氣脫水系統、天然氣淨化系統、天然氣計量器、液體計量器、共用設施、發電機、控制系統、管道、電氣化設備、火炬裝置、樓宇及整地設施。該設施已概念化為以下不同流量率：

- **最低方案**設施乃設計為57 MMscfd(1.6 MMm^{3}d)未處理天然氣(二氧化碳含量為8.8%)，石油14Bopd及水40Bwpd，估計成本22,200,000美元。未處理的天然氣很可能只會在處理廠房簡單脫水後即預出售。

- **最佳方案**設施乃設計為170 MMscfd(4.8 MMm^{3}d)(二氧化碳含量為8.8%)石油22Bopd及水70Bwpd，估計成本93,300,000美元。

- **最高方案**設施乃設計為388 MMscfd(11 MMm^{3}d)(二氧化碳含量為8.8%)石油34 Bopd及水60Bwpd，估計成本173,300,000美元。

10.3 經營支出

經營支出包括天然氣田及基地辦事處之固定成本；氣井監管之可變成本；可變的天然氣加工成本及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支持之相關間接成本。成本部份(固定及可變的)已根據經營商所提供之估計數進行估計並根據GCA有關該地區的成本數據庫核實。

基地及氣田辦事處之固定成本已按最低限度工作人員每年2,300,000美元估計。

監管井及天然氣田之可變成本已按每年每口井740,000美元估計。完成天然氣加工之可變成本已按天然氣每Mscfd1.31美元(每Mm^3 46.05美元)估計，及原始天然氣加工之可變成本已按天然氣每Mscfd1.0美元(每Mm^3 35.32美元)估計。天然氣加工成本乃根據**圖10.1**所示之總產量情況計算。有關輸往煉油廠／當地用戶的未淨化天然氣與輸至管道的經加工天然氣之間的分佔比率亦於**圖10.1**列示。

圖10.1

年產氣量預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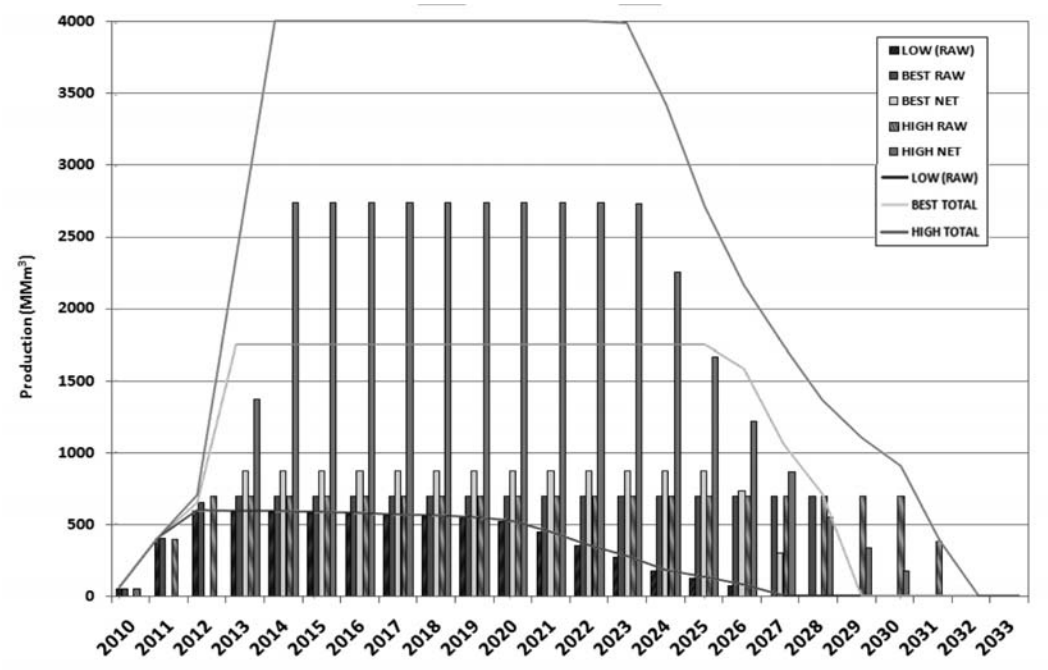

間接成本包括供中國石油集團培訓之用的於首六年內每年100,000美元及於餘下合約期內每年250,000美元，以及供中國石油集團協助之用的於首六年內每年100,000美元及於餘下合約期內每年300,000美元。中國石油集團人員成本已就所有三個方案進行估計，而監管成本已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水平費用估計。

不同方案之年度經營支出乃於**圖10.2**列示。

圖10.2

年經營支出預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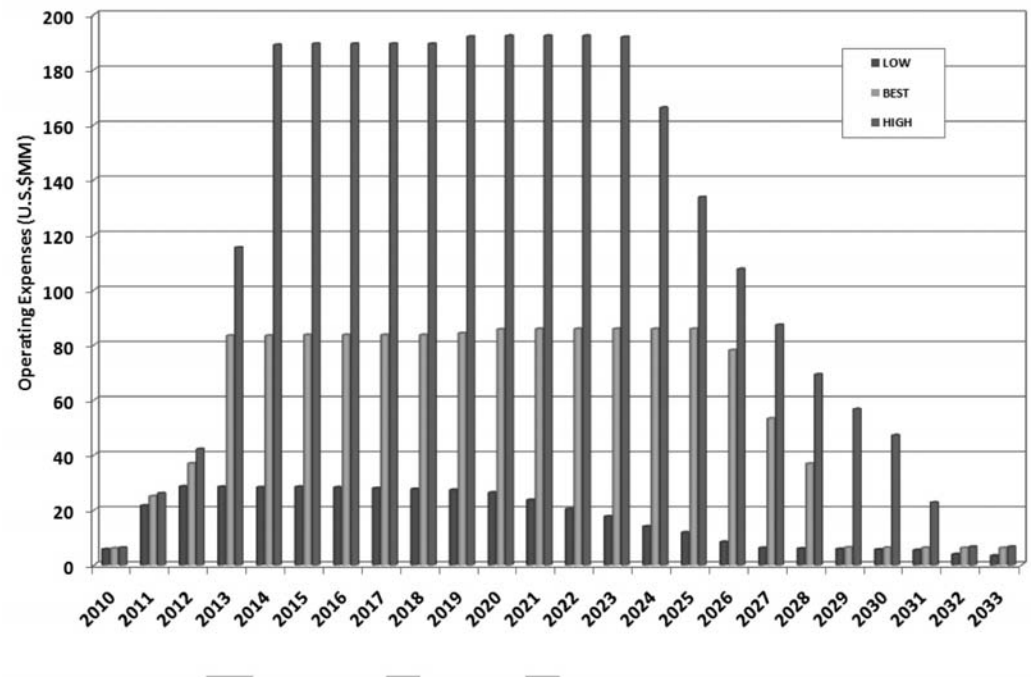

11. 資格

GCA為一家具有47年歷史的獨立國際能源諮詢機構，專長於進行石油儲藏評估及經濟分析。

本報告乃根據專業人員(GCA的全職僱員)所編製的資料作出。

參與編製本報告的員工包括David S. Ahye先生、Hu Yundong博士、Suresh Kumar先生、Azlan Abdul Majid博士、Paul McGhee先生及Adrian Young先生。以上各位均持有地球科學、石油工程或相關學術嶺域的學位。

Ahye先生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專業測井分析師學會、特里尼達和多巴哥地質學會、東南亞石油勘探協會會員，在全球各地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Hu博士持有石油地質學博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礦產儲量評估師，在中國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Kumar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工科學士及國際商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印度工程師學會及印度運籌學學會會員，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Majid博士持有博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及專業測井分析師學會會員。McGhee先生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石油談判協會會員，擁有逾24年行業經驗。Young先生持有地球物理理學士學位及高級地球物理研究生文憑，為石油工程師學會、澳大利亞石油勘探協會會員，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

12. 意見基準

GCA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要事實未被披露，但並不能保證其作出之查詢已列示所有事宜，而更多調查結果或於其他文件中披露。此報告內的意見及聲明均誠實作出，並相信這些意見及聲明代表現行具體與經濟環境。

此項評估乃由GCA基於對現時適用於該等物產的石油立法及其他規例影響的理解而作出。但是，GCA不能證明物產所有權、財務利益關係或任何評估物產的產權負擔。

應瞭解，石油物產評估涉及對一系列不能準確測量的問題及參數作出的判斷。

亦應瞭解，釐定的任何資源量可能會因獲得新資料及觀點有變時而會於短時期內出現重大變更。

本報告內表達的評估代表GCA基於其對該等問題及所獲得數據的評估以及公司於考慮該等事宜時之專業經驗而作出的判斷。任何評估何能會因獲得新資料或對市場情況看法有變而出現重大變更。

截止目前，就GCA所知，於GCA開展其工作之日期至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日期，並無任何影響　貴公司或阿克莫木氣田之變動以致將對本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本報告時， GCA為一間獨立能源諮詢機構，專長於進行石油儲藏評估及經濟分析。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能源或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擁有權益。於編製本報告過程中，GCA經已並繼續維持與中國能源或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嚴格的顧問與客戶關係。GCA的管理人員及僱員經已並繼續在為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本報告中所表述之意見)過程中保持與中國能源或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獨立關係。此外，GCA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概無於中國能源或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任何資產或股本中、或該公司之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未經GCA書面同意下，合資格人士之報告或參考文獻不可載於任何其他文件中或用於其他目的，亦不可更改報告或參考文獻的格式與內容。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LTD.

David Ahye
亞太，地區董事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附錄一

石油工程師學會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定義

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家協會(AAPG)及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SPEE)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

定義和指引[1]

2007年3月

前言

石油資源量是自然生成的或地殼中已存在的烴類物質的預計數量。資源評價主要是預測已知的和即將被發現的儲層中的石油資源總量；資源評估主要集中於那些由商業化開發項目可能採出的並具有市場化前景的油氣數量。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提供了在估算石油數量、評估開發項目和在完整的分類框架內提供評估結果的系統方法。

國際間致力於在規範石油資源的定義和怎樣估算其量值方面的工作始於20世紀30年代，早期的定義集中於證實儲量。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SPEE)最早發起這項工作，在此基礎上，SPE於1987年出版了對所有儲量類別的定義。同年，世界石油理事會(WPC)，後以世界石油大會著稱也獨立出版了儲量的定義，二者出人意料的相似。1997年，兩個組織聯合發佈了一套統一的、可以在全球範圍內使用的儲量定義。 2000年，美國石油地質家(AAPG)協會、SPE和WPC聯合編制了一個針對所有石油資源的分類系統。接著又出版了相應的支援文獻：應用評估增補指引(2001)和適用於資源定義的術語彙編(2005)。SPE還出版了評估和審計儲量的標準(2007修訂版)。

這些定義和相關的分類系統現已在全球範圍內的石油工業領域得到廣泛的應用。他們提供了一種可以比較的計算方法，降低了資源評價的主觀性。然而，在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處理中所採用的技術始終在不斷地發展和提高。SPE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委員會與其他組織密切合作以保持這些定義(的適用性)，並定期發佈儲量定義修訂版，保持與發展的技術和變化的商業投資的一致性。

SPE PRMS修訂並取代了以前的指引，包括1997年的石油儲量定義、2000年出版的石油資源分類和定義，以及2001年的「石油儲量和資源評估指引」，後一文本因其在背景資料方面更為詳細而仍具有參考價值。

1　這些定義及指引摘自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家協會／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PE/WPC/AAPG/SPEE)於2007年3月批准的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文本(「SPE PRMS」)。

這些定義和指引為全球的石油工業提供了通用的參考標準，包括向國家的申報和監管機構的信息披露，滿足了石油開發方案的制定和證券管理的需求。定義和指引的目的，是在國際性交流中提高對石油資源認識的清晰度。預期該系統將輔以工業界的培訓計劃和實踐指導，展示其在技術和商業領域的廣泛應用。

應該認識到：這些定義和指引允許應用者和相關機構根據各自的特殊需求，靈活地量身定制各自的應用方向。不過，在應用中如對本系統包含的指引作了什麼修改，都應該明確指出來。本文本所包含的定義和指引也不能理解為對現有監管機構報告要求的解釋或應用有任何的修改。

SPE PRMS定義和指引的全文請瀏覽：
www.spe.org/specma/binary/files/6859916Petroleum_Resources_Management_System_2007.pdf

儲量

儲量是在指定評估日給定的條件下，未來通過對已知石油聚集體實施開發方案能夠預期可被經濟採出的石油估算量。

儲量必須基於實施的開發方案滿足四個條件：已發現的、可開採的、具有商業性的和剩餘的。儲量可根據估算值的確定性水平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的成熟度和／或開發和生產狀況的特點進行再分類。一個項目必須經過充分的界定，以達到商業上的可行性，方可劃歸為儲量級。必須對所要求的內部和外部的審批有一個合理的預期，以及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有證據證明實施開發項目的可行性。項目啟動的合理時間框架取決於特定的情況，並根據項目的規模而有所不同。儘管業內建議以5年為基準，但在其他情況下也可以延長時間期限，例如因市場原因或為了滿足合同或戰略目標，生產商選擇推遲經濟項目的開發。但無論怎樣，界定分類為儲量級，都必須有文件形式清楚記載。經實際生產或地層測試資料支援，對油氣藏具有商業性生產能力有高度信心後，方可分類為儲量級。某些情況下，儲量的分類是基於測井和／或岩心分析，分析結果表明目的層含有油氣，且可類比同一地區正在生產的油氣藏或經地層測試表明有生產能力的油氣藏。

在生產

開發項目正在投產，並正向市場銷售油氣。

關鍵標準是項目已獲得銷售收入，而不是說已批准的項目其開發必須完成。在這個點上專案的「商業化機率」是100%。項目的「決策門檻」在於決定啟動項目的商業性生產。

批准開發

在已發現的聚集區內，項目的活動正在持續，足以判斷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行商業性開發。

在這一點上，必須確定開發項目正向前進行著。項目不應受制於任何不確定因素，例如審查批准懸而未決或銷售合同尚未達成。預測的資本支出應該包含於實體(企業)呈報的當年或下一年已批准的預算中。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決定將資金投入到建設生產設施和／或鑽開發井中。

開發論證

在作出報告時，基於對商業性條件的合理預測，認為開發項目的實施是可行的，而且對必要的批准書／合同的取得有合理的預期。

為使項目達致這一成熟階段，並進而有儲量斬獲，在提交報告時，基於對報告實體(企業)的未來價格、成本等的假設(在預測情形下【譯注：相反情況是採用固定的價格和成本】)和項目的特定情況，項目的開發必須在商業上可行。對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決意要使開發項目往前進行的證據必須是充分的，以證明其商業性。應制定詳細的開發方案以支持對商業性的評價。並在項目實施之前對所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書或銷售合同的即將獲得有合理的預期。除該等批准／合同外，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不應存在任何其他不確定因素阻礙開發的進行(見儲量分類)。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提交報告的實體及其合夥人(如有的話)決定項目已進入技術和商業成熟階段，足以判斷在該時間點上可以推進開發的進行。

證實儲量

證實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在確定的經濟條件、操作方式和政府規章制度下，可以合理的確定性所估算的、在指定評估日以後將從已知油氣藏中商業性採出的石油數量。

如果採用確定性方法，合理的確定性一詞意味著對採出估算的量具有高置信度。如果採用概率方法，實際最終採出量至少有90%的概率等於或大於估計值。可視為證實的油氣藏面積包括：

(1) 由鑽井和流體介面(如有)所確定的面積；及

(2) 油氣藏相鄰的未鑽井部分，必須能確定與已鑽過儲層是連通的，並且基於地質和工程數據，可以判斷其商業性生產。

如果沒有鑽過流體介面，則證實的數量就要用鑽過的最低含烴底界 (LKH) 來圈定，除非可靠的地質、工程或生產動態資料另有解釋。此類可靠資料可以包括壓力梯度分析和地震顯示。對證實儲量而言，僅由地震資料還不足以確定流體的介面 (見「2001年增補指引，第8章」)。未開發部位的儲量劃分為證實儲量，必須是該部位位於某油氣藏的未鑽井範圍且可合理地確定其具有商業可生產性。已有的地質和工程資料可合理地確定目標層在橫向上與已鑽探部位具有連續性。對於證實儲量，油氣藏的採收率應根據證實範圍內的油氣藏特徵和所應用的開發方案，以類比 (分析) 和可靠的工程判斷所支持的一系列可能值範圍為基礎來確定。

概算儲量

概算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得出的那部分儲量增量，它比證實儲量被採出的可能性低，但比可能儲量被採出的確定性高。

實際剩餘的可採量可能高於或低於證實儲量與概算儲量(2P)之和。就此而言，若採用概率方法，實際可採量至少有50%的概率等於或大於2P的估計值。概算儲量可劃定在與證實儲量相鄰的部位，該部位資料的控制程度或對現有資料的解釋，其確定性較低。解釋出的油藏連續性可能不滿足合理確定性的要求。概算儲量的估計值亦包括用大於證實儲量的採收率所得到的儲量增量。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比概算儲量的開採可能性低的那部分儲量增量。

從項目中最終可採的總量一般不超過證實儲量、概算儲量和可能儲量(3P)之和，相當於高估值的情況。當採用概率方法，實際採出量等於或大於3P估計值的概率至少為10%。可能儲量可劃定在與概算儲量相鄰的部位，該部位資料的控制程度或對現有資料的解釋，其確定性更低。通常，對一個給定的項目，在這樣的區域內，地質和工程資料不能清晰地確定商業性生產的儲層在平面和縱向上的邊界。可能儲量的估計值亦包括用大於概算儲量的採收率所得到的儲量增量。

概算和可能儲量

(參見以上對部分證實儲量和可能儲量各自的定義標準。)

2P和3P的估算值可以在目的層和／或目標項目上，對已明確記載的技術和商業性解釋，進行合理的另一種解釋而得出，這包括與成功的類似項目進行結果對比。對於常規儲集體，如果地質和工程數據可直接確定下列情況，即在同一儲集體中，與已證儲量相鄰的儲層被較小的斷層或其他地質上的不連續性所分開，且沒有井鑽過，但在解釋上與已知的(已證實)儲層是連通的，則這部分儲量可劃分為概算和／或可能儲量。概算儲量或可能儲量可以劃在構造位置比已證實儲量高的地方。可能儲量(某些情況下概算儲量)可以劃在構造位置比鄰近的已證實儲量區域或2P區域低的地方。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相鄰油氣藏被較大的、可能具封堵作用的斷層分割，則必須通過鑽井和商業性評估來劃分其儲量級別。這種情況下，儲量劃分的依據需要有明確的文檔記錄。儲量不能劃在因無法建產的儲層(如，沒有油氣藏、構造部位低或測試結果不好)而清楚地與已知儲集體相遠隔的地方，但這部分區域可能有遠景資源量。在常規儲集體中，在鑽井確定了最高已知油頂(HKO)海拔並有潛在的伴生氣頂的區域，油的證實儲量只能包括油藏構造更高部位，如果基於歸檔的油藏工程分析比較肯定該部位的原始油藏壓力高於泡點壓力。基於對油藏流體性質和壓力梯度的分析，油藏中不能滿足該條件的，將被劃分為概算油(氣)儲量和可能油(氣)儲量。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是在現有井和設施條件下預期能被採出的油氣量。

儲量被定義為已開發的，只有當必要的設備已安裝完畢，或者當安裝這些設備的費用與一口井的成本相比很低。若必需的設備沒有到位，可能有必要把已開發儲量重新劃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還可進一步細分為正生產的和未生為的。

已開發正生產儲量

已開發正生產儲量是指在評估日預期從已射孔並已投入生產的完井層段採出的油氣量。

通過提高採收率所獲得的儲量只有在提高採收率的方案實施後，才可定義為正生產的。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包括關井和管外儲量。

關井的儲量是預計從以下情況的井／層中採出的量：

(1) 在評估日，完井層段已射孔，但是還未生產；

(2) 因為市場原因或管線連接而關井；

(3) 因機械原因而不能開採。

管外儲量是預期從現有井中尚需增加完井作業或投產前還需要增加重新完井的層段中採出的儲量。在這些情況下，與鑽新井相比，投產和恢復生產的費用相對低得多。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是指通過未來投資開採的儲量：

(1) 從已知儲集體的未鑽井部位的新井中；

(2) 從現有井加深至另一儲層中；

(3) 從加密井中，這將提高採收率；或

(4) 在需要相對較大的費用(如相對於打一口新井而言)來完成：

(a) 對現有井重新完井；或

(b) 為一次採油或提高採收率項目安裝生產或運輸設備。

後備資源量

在一個給定的日期估算的，通過實施開發項目從已知的儲集體中有可能產出的石油量，但由於一種或多種不可預見因素，目前還不能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

例如，後備資源量可以是當項目目前沒有可行的市場，或者商業性開發依賴於正在研發中的技術、或對儲集體的評估尚不足以得出清晰的商業性評價。根據估計值的確定性水平，可以將後備資源量作進一步分類，並按照項目的成熟度和／或其經濟狀態特點進行細分。

等待開發

對已發現的油氣儲集體，項目的一些活動正在進行，籍以論證在可預見的未來進行商業性開發的合理性。

項目在被審查，看是否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合理可能性，看有無必要作進一步的資料採集(如鑽井，地震數據)，而且／或者，正在進行的評估著眼於確認該項目在商業上的可行性，為選擇合適的開發方案提供依據。關鍵的不確定因素已被識別，並有望在合理的時間內得以合理解決。須注意的是，假如評價／評估結果不理想，可能會導致該項目重新歸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態。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決定進一步的數據採集和／或設計研究項目，以推動項目達致技術和商業上的成熟水平，以便能就此作出進一步推進開發和生產的決策。

開發前景不明確或擱置

對已發現的儲集體，與項目有關的工作已被擱置，而且對是否具商業性開發的論證也可能明顯被延後。

項目在被審查，看是否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合理可能性，但進一步的評價／評估處於擱置狀態，以等待消除項目外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需要開展進一步具有實質性的評價／評估，以確認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可能性。開發可能會遭到長時間的延誤。須注意的是情況發生的變化，比如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再有一項重大的不確定因素能夠得到解決的可能性。這會導致該項目被重新歸類為「不可行」狀態。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決定為搞清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潛力而進行額外的評估，亦或是暫緩或推遲下一步工作，以等待外部不確定性因素得以解決。

開發不可行

對已發現的儲集體，由於生產潛力有限，目前沒有計劃投入開發，或沒有計劃獲取更多數據。

項目於報告時不被看好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潛力，但已記載理論上的可採量，便於在今後技術和商業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其潛在的機會能夠得以認可。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決定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再就該項目做進一步的資料採集或研究。

遠景資源量

在一個給定的日期估算的，預計從未發現儲集體中有可能開採的石油量。

對潛在的儲集體，根據其被發現的機率進行評估，並假設發現後，估算的量產在特定的開發項目中的可採量。應認識到，此時的開發方案將明顯不夠詳細，而且非常依賴於勘探早期階段的類似開發。

遠景圈閉

與具潛力的儲集體相關的項目，該儲集體經過了充分確認，可以作為可行的鑽探目標。

項目的活動集中在評估發現的概率，以及假定被發現後在商業性開發方案中潛在的可採量範圍值。

遠景目標

與具潛力的儲集體相關的項目，該儲集體目前尚未得到充分界定，為了將其分類為遠景圈閉，需要獲取更多的資料和評估。

項目的活動集中在獲取更多的資料，並開展進一步的評估，以確認該遠景目標是否可以成為遠景圈閉。這樣的評估包括對發現概率的評估，以及對假定被發現後在可行的開發方案下潛在的可採量範圍值的評估。

遠景區

與具有潛在遠景圈閉趨勢的儲集體相關的項目，該儲集體需要更多的數據支援和評價以確定其被歸類於遠景目標還是遠景圈閉。

項目的活動主要集中在獲取更多的資料，並開展進一步的評估，以確定特定的遠景區是遠景目標還是遠景圈閉，更加詳細地分析發現的概率，並假定在發現後，在設想的開發方案下，預測潛在可採量範圍。

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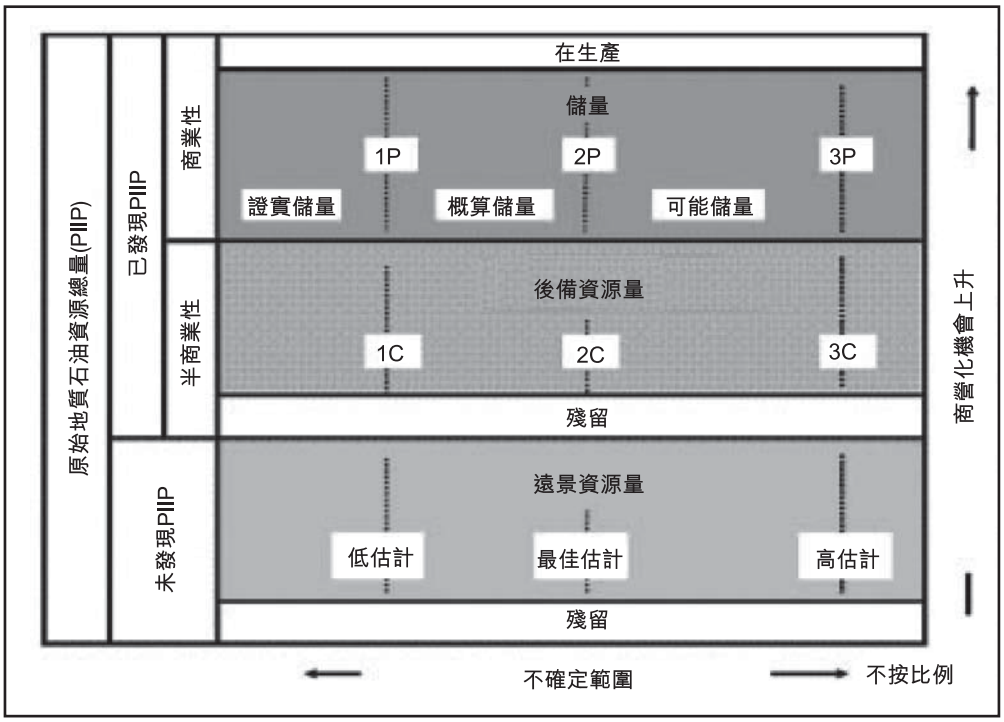
原始地質石油資源總量(PIIP)
已發現PIIP
未發現PIIP
商業性
半商業性
在生產
儲量
1P
2P
3P
證實儲量
概算儲量
可能儲量
後備資源量
1C
2C
3C
殘留
遠景資源量
低估計
最佳估計
高估計
殘留
商營化機會上升
不確定範圍
不按比例

項目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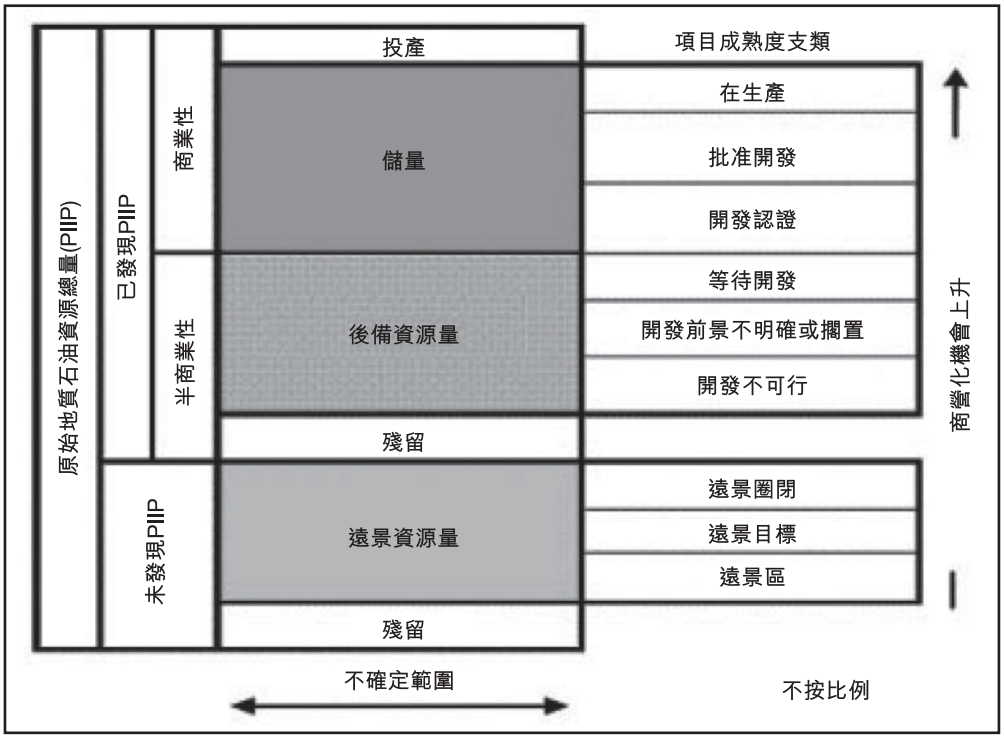
原始地質石油資源總量(PIIP)
已發現PIIP
未發現PIIP
商業性
半商業性
投產
儲量
後備資源量
殘留
遠景資源量
殘留
項目成熟度支類
在生產
批准開發
開發認證
等待開發
開發前景不明確或擱置
開發不可行
遠景圈閉
遠景目標
遠景區
商營化機會上升
不確定範圍
不按比例

附錄二

詞彙表

石油行業標準術語與縮略詞一覽表

ABEX	廢棄成本
ACQ	合同年產量
°API	美國石油學會API度
AAPG	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AVO	振幅隨偏移距變化
A$	澳元
B	十億(10^9)
Bbl	桶
/Bbl	每桶
BBbl	十億桶
BHA	底部鑽具組合
BHC	底部鑽具補償
Bscf或Bcf	十億標準立方英呎
Bscfd或Bcfd	十億標準立方英呎每日
Bm^3	十億立方米
bcpd	桶凝析油每日
BHP	井底壓力
blpd	液體桶每日
bpd	桶每日
boe	桶油當量（按六千立方呎每桶計）
boepd	桶油當量每日（按六千立方呎每桶計）
BOP	防井噴器
bopd	日油桶值
bwpd	日水桶值
BS&W	底層沙與水
BTU	英國熱量單位
bwpd	日水桶量
CBM	煤層氣
CO_2	二氧化碳
CAPEX	資本支出
CCGT	天然氣輪機聯合迴圈
cm	厘米
CMM	煤礦區煤層氣
CNG	壓縮天然氣
Cp	泊（粘度單位）
CSG	煤層氣
CT	企業所得稅
DCQ	合同日產量
Deg C	攝氏度
Deg F	華氏度
DHI	直接氫類檢測
DST	鑽柱測試
DWT	載重噸位
E&A	勘探與評價
E&P	勘探及生產
EBIT	息稅前盈利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EI	應佔權益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UR	預計最終採出量
EMV	預期市值
EOR	提高原油採收率
FDP	油氣田開發計劃
FEED	前期工程與設計
FPSO	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
FSO	浮式儲卸油裝置
ft	英呎
Fx	匯率
g	克
g/cc	克每立方厘米
gal	加侖
gal/d	加侖／日
G&A	一般及行政開支
GBP	英鎊
GDT	至氣底
GIIP	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
Gj	萬吉焦（十億焦）
GOR	氣油比率
GRV	岩石總體積
GTL	氣變油
GWC	氣水界面
HDT	至烴底
HSE	健康、安全與環境
HSFO	高硫燃料油
HUT	烴類上升
H_2S	硫化氫
IOR	二次原油採收率
IPP	獨立發電商
IRR	內部回報率
J	焦耳（能量公制單位，1千焦耳=0.9478 BTU）
k	滲透性
KB	方鑽桿補芯
KJ	千焦（1000焦耳）
kl	千升
km	千米
km^2	平方千米
kPa	千帕斯卡（壓力單位）
KW	千瓦
KWh	千瓦時
LKG	最低已知氣底（界）
LKH	最低已知烴底（界）
LKO	最低已知油底（界）
LNG	液化天然氣
LoF	油氣田生命週期
LPG	液化石油氣

LTI	損失工時的工傷率
LWD	隨鑽測井
m	米
M	千
m^3	立方米
MMcf或MMscf	百萬標準立方英呎
m^3d	立方米每日
Mcf或Mscf	千標準立方英呎
MCM	管理委員會會議
mD	毫達西(滲透率單位)
MD	測量井深
MDT	模組化地層動態測試儀
Mean	一組數位的算術平均數
Median	一組值的中間值
MFE	多級流量地屋測試器
MFT	多地層測試器
mg/l	毫克每升
MJ	百萬焦耳(一百萬焦耳)
Mm^3	千立方米
Mm^3d	千立方米每日
MM	百萬
MMBbl	百萬桶
MMBTU	百萬英熱量單位
Mode	一組數值中出現頻率最高的數值=可能性最高
Mscfd	千標準立方英呎每日
MMscfd	百萬標準立方英呎每日
MW	兆瓦
MWD	隨鑽測量
MWh	兆瓦時
mya	百萬年前
NGL	天然氣凝析油
N_2	氮
NPV	淨現值
OBM	油基泥漿
OCM	作業委員會會議
ODP	總體開發方案
ODT	至油底
OPEX	經營支出
OWC	油水界面
p.a.	每年
Pa	帕斯卡(壓力公制單位)
P&A	堵棄井
PDP	未生產的探明已開發儲量
PI	生產力指數
PJ	千萬億焦耳(10^{15}焦耳)
PSC	產量分成合同
PSDM	疊後深度偏移
psi	磅每平方英吋
psia	磅每平方英吋絕對值
psig	磅/平方英吋
PUD	探明未開發儲量
PVT	壓力體積溫度
P10	10%概率
P50	50%概率
P90	90%概率
Rf	採收率
RFT	重複式地層測試器
RT	轉台
R_w	水電阻率
SCAL	特殊岩芯分析
cf或scf	標準立方呎
cfd或scfd	標準立方呎每日
scf/ton	立方呎每噸
SL	直線法(用於折舊)
s_o	油飽和度
SPE	石油工程師學會
SPEE	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
ss	水底
stb	油罐桶數
STOIIP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s_w	含水飽和度
T	噸
TD	總深度
Te	噸值
THP	井口壓力
TJ	萬億焦(10^{12}焦耳)
Tscf或Tcf	萬億標準立方呎
TCM	技術委員會會議
TOC	有機碳總量
TOP	接受或付款契約
Tpd	噸每日
TVD	實際垂直深度
TVDss	實際垂直海拔深度
USGS	美國地質勘測局
U.S.$	美元
VSP	垂直地震剖面
WC	含水率
WI	開採權益
WPC	世界石油理事會
WTI	西德州中質原油
wt%	重量百分率
1H05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六個月)(示例日期)
2Q06	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三個月)(示例日期)
2D	二維
3D	三維
4D	四維
1P	證實儲量
2P	證實及概算儲量
3P	證實及概算及可能儲量
%	百分比

附錄三

經濟估算報告

經濟估算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喀什北區塊石油合約，涵蓋勘探期(最多6年)、開發期及生產期，該協議訂明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為營運商。開發期將自完成總體開發方案(ODP)之日期起計。

阿克莫木氣田的概念性開發方案已提交予GCA，並作為當中所規定的經濟估算基準使用。此方案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編製，但未獲有關當局的正式批准。根據中國的標準及程序，在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塔里木公司的幫助下，已開始進行總體開發方案(ODP)的研究及編製正式儲量報告。上述兩份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前獲批。合約中載明阿克莫木氣田的全面投產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啟動。

油田及氣田的生產期將分別為15年及20年，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期起計。然而，該生產期可向政府申請批准延長。合約期限自合約生效日期起計不可超過30年，除非另有協議或合約訂明。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三個勘探期對整個北喀什石油合約的最低勘探工作承擔共計56,000,000美元。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的承擔分別為22,400,000美元、16,800,000美元及16,800,000美元。

於勘探期第一期末，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移交原合約區域的40%。於勘探期第二期末，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移交餘下合約區域(未指定為發展及／或生產區域)另外25%。於勘探期第三期末或經延長的勘探期末，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移交所有餘下合約區域(未指定為發展及／或生產區域)。

目前並無訂立正式天然氣銷售協議。試生產項目生產的天然氣已以低價銷售予當地用戶，作為中國石油集團贊助的扶貧計劃的一部分。歷史或現時價格數據尚未提供予GCA。然而有關未來可能價格的公共領域數據已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提供，並構成本經濟估算所用的定價假設基準。GCA認為，該等未來天然氣價格可能會有一定的樂觀。

本次經濟估算乃以GCA對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提供就該等資產制定的財務及合約條款的理解及當中所規定的相關經濟假設為依據。

儘管GCA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考慮的開發方案在目前情況下相對而言仍屬概念性，因為並無制定正式的總體開發方案，該等開發方案僅根據於不久將來隨着市場發展而可獲取的可能項目概念/成本/時間範圍作出。鑑於阿克莫木氣田及整個北喀什PSC未來發展的多項不確定因素，GCA已就此於當中訂明涵蓋經濟估算的**未考慮風險的及已作風險折算的淨現值範圍**。

所呈列的淨現值範圍純粹作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進行技術評估時所考慮的經濟環境下，預期根據GCA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計及的開發方案開發阿克莫木氣田而可能出現的預示結果。**然而，務請留意，當中所呈列的淨現值並不構成北喀什PSC/阿克莫木氣田或當中任何部份的公平市值，原因是於達致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時一般會考慮到額外財務及策略因素(如匯率、利率波動及政治環境變動)，而GCA於達致本報告中所呈列的淨現值時並無考慮該等因素。**

產量分成合同概要

喀什北區塊產量分成合同條款概述如下：

-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將提供進行勘探業務所需之所有勘探成本。中國石油集團發生之訂約前期成本40,410,000美元，將從中國石油集團於阿克莫木氣開發產生之未來收入中收回，但不計利息。

- 任何發現石油業務所需之開發成本須由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分別按彼等各自之參與權51%及49%比例承擔。倘中國石油集團決定不參與開發有關油田或決定以低於51%參與權參與，則剩餘開發成本將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承擔。開發成本乃定義為於開始商業生產前之任何開支，包括經營支出、設備資本支出及鑽井資本支出。

- 如項目透過貸款融資，所發生開發成本之視為利息須按固定年複合利率9%計算。然而，根據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資料，在評估時並未考慮此情況，因為項目並無透過任何貸款融資。

-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中國石油集團將按彼等各自之參與權比例提供油氣業務所需之經營支出。經營支出乃定義為商業生產開始日期後之任何開支。

-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有責任支付如下：—

(a) 增值稅 — 原油及天然氣之稅率分別為5%

(b) 礦區使用費

石油

年產量(百萬桶)	**礦區使用費(%)**
少於3,631	0.0
3,631至7,262	2.0
7,262至10,893	4.0
10,893至14,524	6.0
14,524至21,786	8.0
21,786至29,048	10.0
超過29,048	12.5

(c) 礦區使用費

天然氣

年產量(十億立方米)	**礦區使用費(%)**
少於2.0	0.0
2.0至3.5	1.0
3.5至5.0	2.0
超過5.0	3.0

(d) 石油特別收益金。中國財政部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徵收石油特別收益金。石油特別收益金自應繳稅收入予以扣除。

石油銷售價格(美元／桶)	**石油特別收益金(%)**
低於40	0.0
40至45	20.0
45至50	25.0
50至55	30.0
55至60	35.0
高於60	40.0

除石油特別收益金外，所有來自年度總產量(經計及商品因素後)之該等稅項乃以實物支付。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尚未提供商品因素之資料，惟GCA已假定其為2.5%，乃為燃料及運輸虧損。

- 原油年度總產量之60%或天然氣年度總產量之70%於扣除商品因素以及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後，將首先分別被視為「費用回收油」及「費用回收氣」。

- 生產經營支出將首先自「費用回收油」及「費用回收氣」內予以回收。

- 「費用回收油」及「費用回收氣」之剩餘物於支付生產經營支出後，將分別被視為「投資回收油」及「投資回收天然氣」並將被用於同時回收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承擔之勘探成本、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之開發前成本以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之開發成本。分配乃基於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中國石油集團迄今為止之未回收成本之比例。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悉數回收開發成本之日期將被視為中國石油集團亦悉數回收其開發前成本之日期。

- 於投資回收期末，於「費用回收油」及「費用回收氣」以及「投資回收油及／或氣」後之餘下收益為「餘額油及／或氣」。該「餘額油及／或氣」將分為「分成油及／或氣」(予中國政府)及「可分成油及／或氣」。「可分成油及／或氣」應相等於某年度的「餘額油及／或氣」乘以X因子。該「可分成油及／或氣」將由中國石油集團分佔51%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分佔49%。

X因子計算如下：

石油

年總產量（百萬噸）	X因子
<= 500	93%
500 – 1,000	88%
1,000 – 2,000	81%
2,000 – 3,000	60%
3,000 – 5,000	50%
> 5,000	40%

天然氣

年總產量（十億立方米）	X因子
<= 1	93%
1 – 2	88%
2 – 3	81%
3 – 5	70%
5 – 7	65%
7 – 10	60%
>10	50%

附註： X因子乃根據某年度的加權平均產量計算。

- 於生產期屆滿之日，倘上述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承擔之成本未獲悉數回收，則有關未回收成本將被視為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與中國石油集團將分別承擔之虧損。

- 溢利淨額之所得稅率為25%。

經濟分析

經濟環境

經濟估值及折現現金流中使用之所有數據之實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經濟分析乃基於GCA對於上文所概述之PSC合約之理解。

包含石油銷售價格水平之經濟估值乃基於GCA之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內部期貨油價情境，調整至過往大慶原油價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大慶原油交易價格較西德克薩斯中質(WTI)原油折讓1.74美元／桶。由於該區域凝析油價格相關之資料極少以及並無自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獲得有關現行銷售價格之資料，故使用大慶原油作為基準原油。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GCA並無看到阿克莫木氣田／喀什北區塊PSC之任何天然氣銷售協議，但據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告知，銷售一直在進行 — 只是銷量及價格相對較低。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表示，彼等預期日後一旦銷量取得進一步增加，則價格有望上升。根據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所提供之資料，基礎方案天然氣售價乃假設為230.88美元／Msm^3(人民幣1,570元／Msm^3)並已應用於經濟分析；而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建議乃根據該地區之未來可能銷售之公共領域數據作出。於本報告進行之分析中亦已考慮天然氣最低方案及最高方案固定售價分別為191.18美元及264.71美元(人民幣1,300元／Msm^3及人民幣1,800元／Msm^3)。**於此時刻，GCA認為，鑑於缺乏當地市場，該等價格可能有些樂觀，故應被視為與本報告所載之經濟估算有關之進一步「風險因素」。**

GCA已假設資本支出與經營支出自二零一一年以後每年上升2%。

於此評估使用之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乃概述於下**表1**。

表1

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情況

年份	原油價格(美元／桶)		天然氣價格(美元／千立方米)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	大慶	最低方案	基礎方案	最高方案
二零一零年	76.59	74.85	191.18	230.88	264.71
二零一一年	79.31	77.57			
二零一二年	81.03	79.29			
二零一三年	82.73	80.99			
二零一四年	85.72	83.98			
二零一五年	88.33	86.59			
二零一六年以後	每年上升2%	較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折讓1.74美元／桶			

附註：

1. 換算因子乃根據平均匯率每1美元兌人民幣6.8元及每噸原油7.33桶得出。

2.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價格乃基於GCA之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原油價格分析報告(Crude Price Scenario)。

3. 天然氣價格與經處理／管道天然氣有關。售予煉油廠之天然氣於各種情況下均以191.18美元／千立方米之價格銷售。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並無向GCA提供於評估日期PSC未收回總成本及期初稅項狀況之資料，而假設該等均為零。中國石油集團之合約前期成本40,410,000美元已計入該評估中。

最低方案(1C)、最佳方案(2C)及最高方案(3C)後備資源量呈列如下。

後備天然氣資源總量(百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方案(1C)	**最佳方案(2C)**	**最高方案(3C)**
後備資源總量	7,057.0	24,665.8	49,985.4

後備石油資源總量(百萬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方案(1C)	**最佳方案(2C)**	**最高方案(3C)**
後備資源總量	25.0	96.7	204.0

適用於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49%淨享有權益之稅後**未考慮風險**之淨現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低方案(1C)、最佳方案(2C)及最高方案(3C)後備資源量有關並載列如下。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49%未考慮風險之淨享有權益稅後淨現值(百萬美元)
天然氣最低方案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淨現值$_{10}$	**淨現值$_{12.5}$**	**淨現值$_{15}$**
最低方案(1C)	139.4	121.7	107.1
最佳方案(2C)	343.1	283.1	235.9
最高方案(3C)	644.2	528.5	437.9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49%未考慮風險之淨享有權益稅後淨現值(百萬美元)
天然氣基礎方案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淨現值$_{10}$	**淨現值$_{12.5}$**	**淨現值$_{15}$**
最低方案(1C)	139.4	121.7	107.1
最佳方案(2C)	408.8	338.1	282.5
最高方案(3C)	821.2	676.1	562.4

中國年代能源(香港)49%未考慮風險之淨享有權益稅後淨現值(百萬美元)
天然氣最高方案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淨現值$_{10}$	淨現值$_{12.5}$	淨現值$_{15}$
最低方案(1C)	139.4	121.7	107.1
最佳方案(2C)	464.8	385.0	322.2
最高方案(3C)	972.0	801.9	668.4

淨現值範圍

基於上述簡要分析，並考慮到與阿克莫木氣田／喀什北區塊PSC未來開發有關之多個不確定因素，GCA建議就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於阿克莫木氣田之49%淨享有權益考慮使用介於**340,000,000美元至410,000,000美元作為不具風險**之經濟估算範圍。此範圍主要涉及最佳方案，而未考慮帶有很大推測性的最高方案。

然而，應承認，該項目現時仍具有多重風險，即：

- 未有訂立具體之天然氣銷售協議，以及未來可能售價之確切資料；
- 未來之總體開發方案仍待制定及審批；及
- 該氣田地處邊遠地區

鑒於當前風險情況並依據石油行業標準估值慣例，GCA建議，以40-50%為風險因素應用於340,000,000美元至410,000,000美元之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範圍；因此得出**具風險**的經濟估算範圍介於**135,000,000美元至205,000,000美元**。然而，務請註意，隨著項目開發進度的逐步推進以及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及訂立天然氣銷售協議，具風險的經濟估算範圍將會日益接近不具風險的經濟估算範圍。

於評估適當風險因素範圍時，GCA已考慮可能對進行阿克莫木氣田開發決策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因素，即：

- 項目開發是否獲政府批准 — 低至中等風險；
- 氣田開發(如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載列之概念性方案所概述)是否獲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之管理層批准 — 低至中等風險；
- 管道基礎設施風險(不考慮現存天然氣市場，在該地區還將須要鋪設主要管道以向市場輸氣) — 中等風險；
- 現存需要阿克莫木供氣之天然氣市場 — 中至高風險。

另一個有關緩和前之項目風險評估表格載於**附錄五**。

務請註意，無論不具風險或具風險的經濟估算範圍均不構成GCA對該氣田「公平市值」之估計，及於考慮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亦可能會計及其他因素。

此次評估乃按GCA對現時適用於多項物業之石油立法、稅項及其他法規之影響的理解而進行。然而，GCA無法證實在已審查的任何部分物業中之物業所有權、財務權益關係或其附帶之產權負擔。

雖然合資格人士之報告並未根據二零零五年VALMIN守則書面列明，但其已遵守二零零五年VALMIN守則項下的規定，因為儘管合資格人士之報告未有符合有關提供公平市值意見的標準，但其已提共一系列技術估值(守則第58條)。

應注意的是，任何評估，尤其是涉及未來石油發展之評估，可能會因獲得新資料及觀點有變而於短時期內出現重大變動。

附錄四

現場視察報告

阿克莫木氣田視察報告

喀什北區塊覆蓋面積達6,991平方千米，位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噶爾城以北至東北向80千米。阿克莫木發現井AK-1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鑽探。於二零零九年，喀什北區塊授予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由其負責開發已發現的阿克莫木氣田及勘探區塊內18處其他潛在資源區。阿克莫木氣田活動受到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駐於喀什的氣田隊伍的監督並受公司位於庫爾勒市的基地管理，以維持與中國石油塔里木於當地總部的緊密合作關係。GCA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對氣田進行了視察。

項目概覽

於喀什噶爾（或喀什），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氣田管理人員及中國石油集團代表向GCA團隊成員簡單扼要介紹了項目發展綱要、現時狀況及重要目標如下：

A) 已在阿克莫木氣田鑽探了總計七口井（AK-1、AK1-1、AK1-2、AK-4、AK-5、AK-101及AK-401）。最近鑽探的AK-401井已改變了斷層概念，及儲集體可能超過現有認知的邊界。此情況有待即將進行的測試確認。

B) 最近期的地震資料解釋顯示存在另一個潛在油氣資源區域，位於阿克莫木氣田主體南部的康西維爾，鑽探設備現正移至有關地點鑽探Kangxi-1井，以勘探遠景圈閉。該地震資料解釋亦顯示康西維爾資源前景的成功機率較高。現時在阿克莫木構造南部有一個生產淺油田，但目標氣藏於此深度分佈有限。

C) 阿克莫木氣田的法定儲量報告已由中國石油塔里木提交予國土資源部油氣儲量評審辦公室，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獲批。

D) 中國石油塔里木建議於年底前完成阿克莫木氣田開發計劃。預期政府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正式批准開發計劃。

E) 中國石油集團現正在建造六個區段的回路管道，促進對天然氣發現的勘探及推動該地區的工業發展。下列六個22寸（559毫米）管道區段於**圖1**列示：

   1) 喀什噶爾至阿克蘇英買力，全長700千米

   2) 正從澤普一端開始建造的350千米喀什噶爾至澤普段管道，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工

   3) 澤普至和田管道，340千米

   4) 和田至民豐管道，380千米

   5) 民豐至塔中管道，260千米

   6) 和田市至河田河及氣田，300千米

阿克莫木氣田最重要的管道乃現時正在鋪設中的喀什噶爾至澤普段，其次為至英買力的管道。

阿克莫木氣田

GCA團隊成員視察了阿克莫木氣田及各氣井（AK1、AK1-1、AK1-2、AK-4、AK-101及AK-401）。該等氣井已鑽探至平均垂直深度3,750米，並進入目標儲層下白堊系層。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建議日後鑽探數口水平井。該等井配有抗腐蝕合金鋼製套管、油管井口部件及採氣管線。採氣管線均被隔離以避免在寒冷的冬季發生管道段塞情況**（圖1及2）**。

現時AK1及AK1-2井出產的天然氣輸往中國石油集團的天然氣試生產處理廠**（如圖3所示）**。GCA團隊成員視察了該試驗處理廠，但基於安全考慮未獲准進入加工廠區。集氣管及加工設施用於剝離凝析油，而經處理的天然氣通過三個小型管道分銷予當地用戶。

GCA團隊成員亦視察了中國石油集團的鑽井平台，以及測井儀、固井裝置及完備的鑽井野營房**（圖4）**。鑽井設備已完成鑽探及測錄AK-401井，該井計劃不久以後可開始採氣測試。於AK-101**（圖5）**鑽井現場，背景中的一台重型鑽井設備正移至Kangxi-1井所在地，用於勘探康西維爾資源前景區。

圖1

AK1-1井及採氣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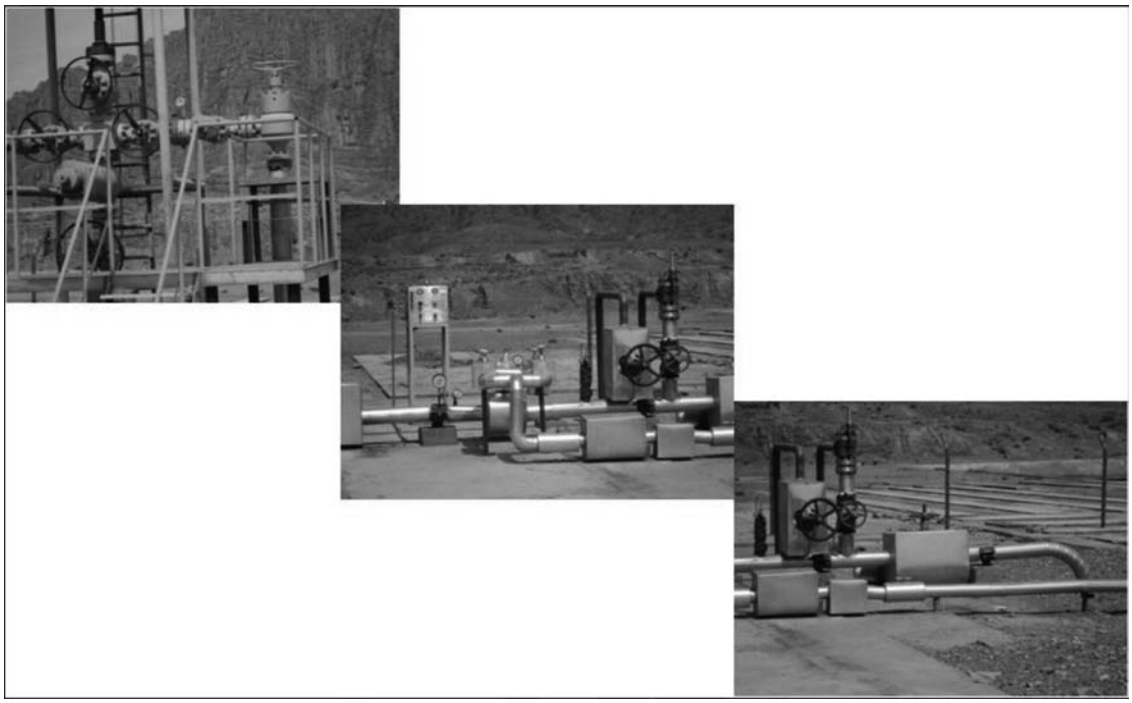

圖2

AK1-2井及採氣管線

圖3

阿克莫木AK1及AK-1-2井試產

圖4

AK-401井的鑽井設備及固井裝置

圖5

AK-101井

附錄五

緩和前之項目風險評估表

緩和前之項目風險評估表

危險/風險問題	可能性	結果評估	風險
地質情況			
缺少大量天然氣資源	不大可能	次要	低
開發審批			
不批准總體開發方案	不大可能	次要	低
總體開發方案審批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最終總體開發方案顯著變動	可能	中等	中
基礎建設			
管道建設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管道能力不足	可能	中等	中
市場			
缺乏天然氣市場	可能	主要	中
天然氣價格較低	可能	主要	中
資金及營運成本			
項目時間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資金成本增加	可能	中等	中
營運成本低估	可能	中等	中
項目實施			
關鍵行動計劃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		
4,353,68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684,000.00
15,226,190,476	股股份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	761,309,523.80
44,297,619,048	股股份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	2,214,880,952.40
63,877,489,524		3,193,874,476.20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當悉數繳足時)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擬徵求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零九年之HCA No.978，Sican Petroleum Plc(「原告」)向王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及中國年代能源(香港)(作為第三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發出傳訊令狀，根據原告與第二被告聲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就勘探及開發中國新疆省石油及天然氣區塊申索石油合約之權益。

該等被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法院作出答辯並否認原告有權享有根據傳訊令狀所申索之補償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原告根據法院所頒佈之除外令作出回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該等被告向原告提出就訴訟之抗辯之辯護費之保證金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法院頒令原告應於二十一日內就總額1,800,000.00港元之辯護費提供保證金。於有關保證金獲支付前，所有進一步訴訟均被擱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原告拖欠支付保證金。由於拖欠支付保證金，原告提出傳訊試圖解除原告之申索。原告發出傳訊試圖延長45日以支付保證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頒佈除外令，除非原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正能提供總額1,800,000.00港元之辯護費之保證金，否則原告就此向該等被告之申索將自動失效並要負責該等被告之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原告已支付辯護費之保證金。因此，擱置之訴訟已獲解除，以及提交文件明細及交換證詞之時間表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開始排期聆訊。於提交文件及交換證詞後，該等被告將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依據之進一步建議，以提供法律依據之最新估計及潛在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被告之法律顧問仍認為該等被告有成功抗辯原告申索之合理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為保障本公司於上述未決訴訟所涉及之權益，根據補充協議VI，賣方及王先生已同意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待收購完成後，賣方及王先生各自同意並共同及個別承諾，會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Sican申索而引致或與Sican申索有關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任何責任或負債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及一切成本、支出、申索、虧損、責任及負債而向本集團及彼等各自按實際金額基準作出全面彌償並會自始至終按要求作出相同彌償。本集團收到之正式簽訂之彌償契據乃為完成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之一項條件。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函件及報告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GCA」)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立信德豪、GCA及羅兵咸永道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德豪、GCA及羅兵咸永道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德豪、GCA及羅兵咸永道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協議；

(b)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內容有關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抵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c) 成捷有限公司及漢寶國際有限公司(「漢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港元；

(d) 成捷有限公司及漢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京華(聯合)有限公司(「京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及京華結欠漢寶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45,615.30港元；

(e) 成捷有限公司及漢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多恆發展有限公司(「多恆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港元及多恆發展結欠漢寶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169,985.86港元；

(f)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39港元配售604,780,000股新股份；

(g) 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5港元配售725,000,000股新股份；

(h) 補充協議；及

(i) 成捷有限公司、漢寶、漢寶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景逸軒有限公司(「景逸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景逸軒結欠漢寶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410,105港元。

11.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7室。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兆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e)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7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d)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之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發出之各通函之副本；

(e)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述立信德豪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

(g)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GCA編製之第一份經濟估算報告；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GCA所編製之第一份合資格人士之報告；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由立信德豪、GCA及羅兵咸永道各自發出之同意書；

(j) 協議；及

(k) 本通函。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共創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王國巨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最多2,55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按實際金額計算之銷售貸款(定義見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第一指定地區之收購，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第一指定地區之收購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完成第一指定地區後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等協議)及於行使本金額為2,55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隨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5,226,190,4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8港元之新股份(「第一批兌換股份」)，並謹此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構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工具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

** 僅供識別*

發行第一批兑換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有關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隨之兑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兑換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謹此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本增加**」)，並授權董事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股本增加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情況，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07室

附註：

1.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而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分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本身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委任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代表委任書，而毋須加以證明。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